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

2025

公 报

(总第 254 号)

第 20 号

2025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3)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8)
关于《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财经工委(11)
关于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关于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经工委(34)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 2024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39)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0)
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预算工委(69)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76)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77)
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预算工委(93)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95)
关于蚌埠市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调研报告	预算工委(137)

关于全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的报告	(140)
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的调研报告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146)
关于市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监察和司法工委(151)
(注:市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属涉密材料)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155)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监察和司法工委(167)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171)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监察和司法工委(183)
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暂行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87)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	(190)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92)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93)
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预算工委(213)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14)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建军辞职请求的决定	(215)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15)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16)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16)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倪建胜(217)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8月27日至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徐伟红、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符连峰,副市长熊言松、金胜庆,市政府秘书长刘宗文,市中院院长高仁宝、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通过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蚌埠市2025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2024年决算及审计、住宅物业管理提升等工作情况报告,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市“两院”关于执行工作、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倪建胜指出,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是我市产业发展方面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是市人大常委会用立法保障和促进产业发展的一次积极实践。法工委要广泛征求、认真整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壮大。

倪建胜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盯紧抓实“招商引资、对上争取、助力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三大主渠道,狠抓“优质项目+实物工作量”,聚焦产业特别是工业、制造业用力突破。全市各级监察机关要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精准监督、靶向施治、常态长效,通过查办案件推动系统治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市法院要以机制创新破解执行工作中源头性、综合性和全局性的问题,市检察院要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不断增强监督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倪建胜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始终聚焦全市中心大局,立足人大职责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职能作用,高度关注全市工业、制造业发展,加大招引力度,全力推动工业强市战略实施。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以及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一审)；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 2024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审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修订草案)》；

十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三、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
(草案)》的议案

蚌政秘〔2025〕61号

市人大常委会：

《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现提请审议。

2025年8月20日

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优化传感产业生态,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传感技术及产品国际竞争力,建设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传感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推广应用、服务保障等产业促进活动。本条例所称传感产业,是指传感器的研发制造,以及与传感器制造相关的核心材料装备、与应用相关的模组终端制造和系统集成等产业。传感产业范围可由市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条 【发展原则】传感产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产业协同、集聚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将传感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加强对传感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将传感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实现全链条一体化推进;每年发布产业发展报告;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感产业发展情况。

县(区)人民政府和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区)〕按照全市传感产业发展总体要求和部署,根据辖区内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协同推进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中国传感谷产业集聚区和未来产业先导区的作用,探索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产业生态,打造产业创新发展核心引擎。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科技部门负责传感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推进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数据资源、营商环境、招商和对外合作等部门、机构按照全市传感产业发展总体要求和部署,履行各自职责,做好传感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第六条 【产业规划】市科技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组织编制传感产业发展规划。传感产业发展规划应与国土空间等规划相衔接。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

第七条 【延链补链】市、县(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发挥晶圆制造带动作用,实施精准招商,促进延链、补链、强链,打造材料装备、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器件模组、终端应用、系统集成等全产业链体系。

第八条 【产业集群】市、县(区)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推进传感产业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工业制造、空天信息、具身智能等领域延伸。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九条 【平台建设】市、县(区)及其有关部门建设或者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以下简称各类创新主体)建设传感领域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孵化载体等成果转化平台,封装测试、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设基于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的智能化软件共享设计平台。

第十条 【科研攻关】市、县(区)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多模态感知、异构集成等前沿技术和国产化替代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和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突破芯片、器件、模组等技术瓶颈,提高产业链整体协同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市、县(区)建立符合传感产业发展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市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支持传感产业企业依法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传感产业各类创新主体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

第十四条 【人才引育】市人才工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和完善传感产业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等保障制度。鼓励引进传感产业高层次人才,健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传感产业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十五条 【场景开放】市、县(区)及其有关部门促进应用场景培育、发现、实施和示范性场景推广,在工业、农业、教育、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管理、智慧交通、水利、医疗等领域发布场景机会清单。

第十六条【示范应用】市、县(区)建立传感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优质产品示范应用推广机制,推行政府首购首用,引导各行各业采购使用。

第十七条 【供需对接】市、县(区)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征集和发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场景需求和示范解决方案清单、搭建产业链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企业间沟通交流渠道,实现上下游就近配套。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战略咨询】市人民政府设立传感产业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传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措施制定、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推进、国内外产业资源对接等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第十九条 【财政投入】市、县(区)建立健全传感产业支持机制,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传感产业发展。市人民政府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短板研究制定传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金融支持】用好产业投资母基金,支持县(区)及龙头企业组建智能传感子基金,引导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组建设立种子、天使、产业、并购等基金。市、县(区)建立符合产业投资规律的评价机制,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引导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传感产业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应产品,合理降低传感产业企业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传感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开展国内外并购。

第二十一条 【营商环境】市、县(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加强传感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在项目审批备案、土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依法保障传感产业发展。

有关部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县(区)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帮助企业依法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二条 【加大宣传】市人民政府定期举办传感产业大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发展大会品牌。通过各类宣传媒介,提升中国传感谷的知名度、影响力。

县(区)加强传感产业的推广和宣传,鼓励传感产业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外展览、展会等活动,推动广泛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三条 【容错机制】市、县(区)及其有关部门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建立健全传感产业创新创业容错机制,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促进 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市长 金胜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就《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将人工智能置于国家战略高度，要求“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智能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党中央将人工智能列为国际科技竞争的关键领域，出台《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强化顶层设计，强调要通过技术自立自强抢占全球创新制高点。传感器作为人工智能的“感官”与数据源头，是人工智能产业的硬件基础。制定本条例正是将习近平总书记“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战略思想转化为地方实践的法治载体。

二是凝聚全市共识、把发展传感产业蓝图绘到底的重要举措。蚌埠作为中国三大传感器研发制造基地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应用”全产业链体系，经济规模近百亿元。省委、省政府将中国传感谷与合肥“中国声谷”、芜湖“中国视谷”并列为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三谷”，为破解资源分散、协同不足的瓶颈制约，蚌埠亟须通过地方立法强化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保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定力，一以贯之推进传感产业发展。

三是整合全市资源、推动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传感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领域，其发展态势优劣，取决于政策、资本、技术、人才、场景等多元要素的协同配置与高效联动。《条例》的制定将明确政府及各部门的法定职责与协作机制，推动产业规划布局统一化、要素供给配置精准化、创新链条衔接高效化，进而形成资源集聚效应。通过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支撑体系，有效引导财政投入、金融资本、平台建设、场景开放、人才引育等关键资源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倾斜，打通制约产业升级的堵点卡

点,为加速形成创新活跃、链条完整、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传感产业集群提供坚实法治基础。

二、立法过程

为优化传感产业生态,推动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同意制定《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并纳入2025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并于4月27日召开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全面启动立法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调研。5月上旬,市人大财经工委、法工委会同起草小组,深入相关传感企业调研,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以及对我市传感产业发展的相关意见建议。

二是广泛征集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组织召开多轮座谈会,分别与相关重点企业、高校院所、市直部门及县区开展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结合前期调研和意见征集情况,借鉴学习省内外相关地市条例制定经验,起草小组起草《条例》初稿。此后,市科技局、市司法局面向公众开展两轮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意见。

三是充分组织论证。为提升《条例》的针对性、可行性及科学性,起草小组多次召开座谈会,邀请重点企业、高校院所围绕《条例》内容开展研讨。7月8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组织各相关部门讨论《条例》内容。7月17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条例》征求意见政党协商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意见。7月23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专程前往微电子院座谈交流,进一步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8月5日,《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8月6日,市司法局组织业务骨干和市政府法律顾问从专业角度对《条例》提出修改意见。8月19日,《条例》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推广应用、服务保障、附则六个部分,共24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总则。明确立法目的,确定《条例》适用范围、动态调整机制以及发展原则。明确政府职责,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县(区)政府及管委会根据辖区内产业基础,明确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中国传感谷产业集聚区和未来产业先导区作用,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产业生态,打造核心引擎。科技部门牵头统筹、协调,发改、工信、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传感产业发展总体要求和部署,履行各自职责,推进传感产业发展。

二是产业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传感产业发展规划,定期评估调整。发挥晶圆制造带动作用,实施精准招商,促进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全产业链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传感产业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工业制造、空天信息、具身智能等领域延伸。

三是创新发展。建设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探索电子设计自动化共享设计平台。鼓励开展多模态感知、异构集成等前沿技术和国产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突破技术瓶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支持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企业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与升级。加强知识产权培育保护及转化运用。鼓励引进传感产业高层次人才,健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四是推广应用。促进应用场景培育、发现、实施和示范推广,在工业、农业、教育、生态环境等领域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建立“三新”“三首”示范应用机制,推行政府首购首用,引导社会采购。通过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发布需求清单、搭建信息平台等方式畅通企业间沟通交流渠道,实现上下游就近配套。

五是服务保障。设立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统筹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聚焦关键环节和短板制定扶持政策。用好产业投资母基金并支持县(区)及龙头企业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构建“种子、天使、产业、并购”基金丛林,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适配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上市、国内外并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传感产业发展。举办产业大会,加强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参展交流。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容错机制,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六是附则。明确了条例施行时间。

以上是《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汇报,请予以审议。

关于《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刘东劲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8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为做好《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双组长”,协调解决立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推动立法工作顺利进行。按照立法程序和“四位一体”立法工作模式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法工委提前参与《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讨论工作,认真学习和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多次召开推进会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加快起草工作,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随着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迅猛发展,传感器作为万物互联的关键基石,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传感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并且具有战略性、先导性、跨界融合性等特点,正成为全球加速布局的未来产业。我国高度重视包括传感产业在内的未来产业发展,中央作出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我省也按省委“健全适应未来产业发展体制机制”的要求,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省政府对我市提出了要把握潜力巨大、前景广阔的智能传感产业,瞄准行业领先,坚持前瞻布局,保持战略定力,力争把优势发挥到极致的目标任务,并且出台《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支持我市传感产业发展。

近年来,我市传感产业加快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产业发展核心优势和高度共识,但在产业规模、产业链、公共技术服务、关键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市场牵引、资金及人才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根据我市实际,制定一部促进型《条例》,在产业体系

建设、创新发展、场景拓展、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出规定,对我市现有经验做法和产业定位予以法治固化,同时通过地方立法,解决传感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赋能我市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十分有益且意义重大。《条例》的制定,既是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又为我市经济注入强劲增长动力;既符合国家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减少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增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韧性的战略需求,又对我市产业优势的进一步发挥和产业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必要性。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本《条例》是全国首部促进传感产业发展的条例,也是我市产业发展方面第一部地方法规,在参与起草、审查的过程中,我们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理念,把握好促进型立法的特点及其与行政政策的区别,借鉴了外地其他产业的一些好做法,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和专题询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财经工委对《条例(草案)》审查后认为,《条例(草案)》立足本市实际,立法目的清晰,起草程序规范,问题导向明显,结构合理,内容全面。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总体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体例结构。鉴于地方立法“小快灵”要求,建议不设“章”,条文按照逻辑顺序排列。

(二)关于政府职责。为增强推进工作机制运转的有序有效,建议在第四条中对“成立工作专班,赋权工作专班重大项目招引、资源要素匹配等事项主导权”作出规定。

(三)关于部门职责。根据我市现有做法,建议在第五条中将“科技部门承担专班日常工作”予以明确,并将科技部门科技方面工作的职责加上。

(四)关于平台建设。建议第九条将我市发展所急需的两个具体平台“感知融合技术研究平台和感知能力测试中心”,在应当建设或支持的各类平台中予以明确列举。

(五)关于科研攻关。协同创新是协同发展的路径和要求,为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建议在第十条中将“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作出规定。

(六)关于资金保障。建议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进行梳理整合,按照:“构建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财政投入——国有资本投入——主题母基金——县(区)子基金(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银行、担保、保险——企业上市与并购”的顺序表述,

使条款更加清晰。同时在本条中将“以产业链、创新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为导向”这一符合中央要求的支持原则方向再作强调,将“设立传感产业主题母基金等”“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国资监管及基金评价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七)关于加大宣传。在第二十一条中,建议将“搭建运营线上合作交流平台、创建《中国传感谷》期刊和线上中国传感谷之窗宣传门户”等事项予以明确。

(八)关于包容审慎。鉴于传感产业技术密集、资金密集、成长周期长、风险性高,建议第二十二条参照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中的有关描述进一步细化。

(九)关于人大监督。用立法与监督方式促进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是人大职责所在,建议增加第二十三条,并按《监督法》中有关表述方式进行表述。

(十)关于具体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详见附件,不再一一报告。

以上内容,请予审议。

附件:《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

《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 (草案建议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了进一步优化传感产业生态,推促进传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传感技术及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国际竞争力产业化替代,建设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聚集群地,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传感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推广应用场景拓展、服务保障等产业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传感产业,是指传感器的研发制造,以及与传感器制造相关的核心材料装备、与应用相关的模组终端制造和系统集成等产业。

传感产业和企业的具体范围可由市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实际进行动态认定和调整。

第三条 【发展原则】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传感产业发展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产业协同、集聚发展的原则,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链条全域一体化推进。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将传感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应当加强对传感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将传感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传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赋权工作专班重大项目招引、资源要素匹配等事项主导权,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实现全链条一体化推进;每年发布产业发展报告;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感产业发展情况。

县(区)人民政府和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统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传感产业发展总体要求和部署,根据辖

区内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协同推进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中国传感谷产业集聚区和未来产业先导区的作用,探索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产业生态,打造产业创新发展核心引擎。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科技部门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传感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推进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数据资源、营商环境、招商和对外合作等部门、机构按照全市传感产业发展总体要求和部署,履行各自职责,做好传感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第六条 【产业规划】市科技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组织编制传感产业发展规划。传感产业发展规划应与国土空间等规划相衔接。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

第七条 【延链补链】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发挥晶圆制造带动作用,实施精准招商,促进延链、补链、强链,打造材料装备、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器件模组、终端应用、系统集成等全产业链体系。

第八条 【产业集群】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和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传感产业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工业制造、空天信息、具身智能等领域延伸的集成应用。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九条 【平台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或者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以下简称各类创新主体)建设传感领域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孵化载体等成果转化平台,封装测试、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设基于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的智能化软件共享设计平台、感知融合技术研究平台和感知能力测试中心等,开展研发服务和生产性服务。

第十条 【科研攻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多模态感知、异构集成等前沿技术和国产化替代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和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突破芯片、器件、模组等技术瓶颈,提高产业链整体协同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市、县(区)科技部门应当建立符合传感产业发展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科研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市市场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支持传感产业企业和其他各类创新主体,依法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传感产业各类创新主体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

第十四条 【人才引育】市人才工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传感产业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等保障和激励制度。鼓励引进传感产业高层次人才,健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传感产业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十五条 【场景开放】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应用场景培育、发现、实施和示范性场景推广,在工业、农业、教育、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管理、智慧交通、水利、医疗等领域定期集中发布场景机会清单。

第十六条 【示范应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传感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优质产品示范应用推广机制,推行政府首购首用,引导各行各业采购使用。

第十七条 【供需对接】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定期征集和发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场景需求和示范解决方案清单、搭建产业链信息共享平台,畅通企业间沟通交流渠道,实现上下游就近配套。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战略咨询】市人民政府设立传感产业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传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措施制定、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推进、国内外产业资源对接等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第十九条 【财政投入资金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传感产业支持

机制构建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以产业链、创新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为导向,统筹安排使用各类资金支持传感产业发展。市人民政府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短板研究制定传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传感产业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加大国有资本投入,建立健全适应传感产业发展的国资评价考核监管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传感产业主题母基金并每年定额扩大规模,鼓励县(区)设立子基金和专项基金。

第二十条 【金融支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用好产业投资母基金,支持县(区)及龙头企业组建智能传感子基金,引导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传感产业发展,组建或参与设立种子、天使、产业、并购等基金。完善产业发展所需的基金支撑体系,市、县(区)建立符合产业投资规律的评价机制,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和引导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传感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应产品,合理降低传感产业企业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传感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开展国内外并购。

第二十一条 【营商环境】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加强传感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在项目审批备案、土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依法保障传感产业发展。

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帮助企业依法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二一条 【加大宣传】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传感产业大会,发布产业发展报告,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发展大会品牌。搭建和运营线上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中国传感器》期刊和线上中国传感谷之窗宣传门户创建,加强传感领域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通过各类宣传媒介,提升中国传感谷的知名度、影响力。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感产业的推广和宣传,鼓励传感产业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外展览、展会等活动,推动广泛合作与交流,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第二十三二条 【容错机制包容审慎】市、县(区)及其有关部门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建立健全传感产业创新创业容错机制,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的传感产业发展有关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培育发展传感产业过程中,未取得预期成果或者效益,符合以下条件的,免于追究或者减轻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 (二)个人和单位没有谋取私利；
- (三)未与其他个人和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人大监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传感产业发展相关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202 * 年 * 月 * 日起施行。

关于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韩 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三地一区”两中心战略定位，狠抓“优质项目+实物工作量”，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拼劲全力往前赶，推动全市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现代化幸福蚌埠建设迈出新步伐。

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年度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全省平均 增速	增速全省 排名
			绝对值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	1234.2	5.6	5.6	8
第一产业	亿元	-	107.3	3.4	3.1	8
第二产业	亿元	-	421.3	6.8	6.4	3
第三产业	亿元	-	705.7	5.1	5.3	14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5%	—	8.9	8.4	5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	—	1.3	-2.8	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	749.9	6.2	5.5	2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高于全省平均	79.6	7.6	15.2	7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5%	103.6	3.5	2.8	6
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23452	4.6	4.6	9

指标名称	单位	年度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全省平均 增速	增速全省 排名
			绝对值	增速(%)		
八、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13679	5.9	5.9	10
九、新增城镇就业	万人	3.4	1.85	—	—	—
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下降0.1%、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8.8%，在省控目标以内		—	—

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 坚决扛牢稳增长政治责任,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优向好

经济大盘持续向上。加强经济运行趋势性研判和精准化调度,优化季度工作会议、经济运行八次调度、县区部门调研帮扶等工作机制,成立市政府重点工作指挥部和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奋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半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34.2亿元、全省第9,增长5.6%、全省第8,增速与全省持平、皖北第1,打破连续25个季度增速低于全省的被动局面。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9%、全省第5,较去年同期提升3.9个百分点,前移8个位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高于全省平均4.1个百分点,全省第5,较去年同期前移10个位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2%、全省第2,较去年同期前移3个位次。在地建筑业产值增速全省第8。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为2019年以来全省最好位次。

政策效益持续释放。落实省委、省政府稳经济“30”条、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政策举措,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4.2亿元,“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惠企资金2亿元。抢抓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政策机遇,实施项目谋划储备集中攻坚行动,截至目前已争取中央预算内、“两重”“两新”资金49.3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59.4%。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9.3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40.9%;“两重”资金15.46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60.8%;“两新”资金14.54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99.2%。新增债券73.7亿元、全省第6,隐债置换债券67.2亿元、全省第8。建立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形成政策合力。

金融服务持续提质。加快发展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大金融”,持续完善融资对接服务机制,强化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6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4244.8亿元,新增

贷款 330.8 亿元、全省第 4, 增长 9.8%。余额存贷比 106.7%、全省第 1, 增量存贷比 100.3%、全省第 4。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科技贷款分别增长 17.5%、16.3%、33.7%, 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7.7 个、6.5 个、23.9 个百分点。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 累计向小微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 71 亿元、信用贷款 180.9 亿元。希磁科技正式启动赴港上市, 丰原生物上市加快推进, 全市现有上市企业 10 家, 全省第 5。

(二) 坚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 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集群调度机制, 每个产业集群明确 1 名牵头市领导每月研判推进, 市长办公会每两个月集中调度。上半年, 新能源、新型显示、智能传感、生物化工、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 120 个、新开工项目 64 个、竣工项目 36 个、培育规上企业 45 户, 分别实现产值 65.5 亿元、71.6 亿元、31.1 亿元、201.5 亿元、135.3 亿元, 增长 3.8%、21.3%、36.5%、12.2%、16.7%。成功举办第七届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首届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大会, 现场签约项目 23 个、总投资 63.8 亿元, 已开工 5 个。中国传感谷新落地项目 23 个、总投资 50.1 亿元, 再获全国十大高质量传感器园区, 8 英寸晶圆线项目开始生产, 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全国少数同时具备集成电路与 MEMS 晶圆生产能力的城市。商业航天产业园新落地项目 4 个、总投资 22.9 亿元, 重点在谈项目 6 个、总投资 11.6 亿元。蚌医大健康产业园建立工作专班, 新入驻企业 6 家。皖北零碳新材料产业园获批 155 亩建设用地。新兴产业招商引资落地监测工作全省第 1。

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84 个, 技改投资增长 5%, 高于全省 12.2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实数融合,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新建 5G 基站 993 个, 中粮生物、瀚林银座入选工信部“万兆光网”试点。怀远经开区、五河经开区成功创建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依爱消防入选省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完成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凌坤智能获评国家实数融合典型案例, 11 个项目入选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 全省第 4。新培育省级“三首”产品 11 个。

实体经济培育壮大。全市现有市场主体 43.4 万户, 增长 5.7%。上半年新增“四上企业”284 户, 在库 3054 户、全省第 8。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40 户、全省第 6, 项目入规 15 户。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速高于全省 10.3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增长 5.2%, 百元营收成本 81 元、低于全省 6.7 元。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 全市现有 363 家, 全省第 4、皖北第 1。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21 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市营商环境局获批国家级营商环境监测站。召开亲清有约·民营企业企业家恳谈会, 扎实开展“改进作风、访企入村”“助企成长”专项行动, 走访企业 1283 次、解决问题 2848 个。

科创活力进一步释放。贯彻落实省委科技创新“47问”，坚持“一个科研院所带动一个产业发展、一个高校共建一个产业园区、每个企业拥有一个核心技术支撑”。驻蚌高校在蚌建立产业园区3个，新入驻企业12家。上半年，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54家、科技领军(培育)企业4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504家。先进玻璃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214所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现场答辩、专家论证。新申报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25家。新登记科技成果162项。全市技术交易额突破48亿元，增长13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9.8%。大力实施“淮畔明珠”人才计划，深入开展“雁归珠城”“招才引智高校行”等活动，新引育省级以上领军人才18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15支，新增技能人才1.45万人。

(三)着力引项目扩投资促消费，高效内需体系加快构建

招商引资精准发力。完善市领导牵头联系、季度调研、招商引资项目跟踪研判等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市领导带队外出招商91次，季度调研项目66个、已入库50个，投资完成率37.8%。累计召开指挥部会议45场，研判项目125个、通过104个。创新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分级预审研判机制，主动核减一批“以小报大、以旧报新”项目，提升招引质量。制定科技招商、展会招商、智能传感产业招商方案，组建市场化招商公司，推动以商招商、市场化招商。上半年，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02个，协议总投资746.3亿元，10亿元以上项目21个。龙马集团汽车零部件铸造、中粮丙交酯、新洋丰农业科技、九州云箭二期、橙海母婴园区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发挥“有效投资+实物工作量”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坚持“六未”项目调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双周调度、要素会商等机制。上半年新入库项目363个、较去年同期多38个。椭圆时空智能卫星工厂、江丰同芯陶瓷基板等85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开工建设，环宇集装箱及节能柜生产、国钛纳米二氧化钛生产等98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制造业投资增长8.3%，高于全省13.5个百分点，全省第4。参加全省前两批集中开工动员项目95个，截至6月底，开工率100%，全省第1，纳统率98.9%、全省第3，投资完成率45.1%、全省第2。纳入2025年第一批省重点项目137个、全省第4，年度计划投资309.8亿元、全省第8。按月调度推进“六未”项目，共推动232个“六未”项目对账销号，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到开工、开工到投产平均用时分别较全省快53.9天、86.6天。

消费活力持续释放。统筹发放消费券和以旧换新补贴2.96亿元，带动消费27.1亿元。锚定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重点领域，举办家电数码消费节、蚌埠(皖北)春季汽车展等大型促消活动超20场。全市商协会、重点商贸企业举办各类促消活动223场，参与

企业 2642 家次,实现销售额 20.2 亿元。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44.7%,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32%、较去年底提升 5 个百分点。积极培育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实现网上零售额 72.4 亿元、全省第 8,限上互联网零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8%。发挥首店效应,新引进法念面包、橘朵等安徽首店和蚌埠首店 49 家。零售业增长 8.1%、住宿业增长 8.6%,均位于全省第 4。成功举办全国田径大奖赛(蚌埠站)、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等体育赛事,打造“跟着赛事来旅游”新热点。举办大禹文化节、文化旅游美食季、第三届龙虾啤酒嗨玩节等活动,上半年旅游 3020 万人次、旅游花费 224 亿元。

(四)统筹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和乡村全面振兴,城乡建设展现新貌

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城市建设由“增量扩张”到“存量提质”转变。持续推进淮河路、火车站等 16 个城市片区更新,系统谋划城市更新领域项目 127 个、已开工 95 个,完成投资 41.5 亿元。新改建城市道路 15.5 公里,中山街北段、花园路下穿等 6 条断头路成功打通。建成吴小街二号等 7 个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新改造各类管网 38.5 公里。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6 个、涉及群众 9743 户,新开工安置房 12036 套,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1990 套,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 463 部。老水蚌线废弃空间改造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推进。出台《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新建公共停车位 1749 个。制定《蚌埠市行政执法进小区工作流程》,整改物业乱象 7052 个。推动宏业屠宰厂易地搬迁,加强光彩大市场、大学城夜市环境治理,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实施“拆墙透绿”28 处,新建口袋公园 25 处,新建、改造绿地面积 56.8 万平方米,新建绿道 12.2 公里。上半年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33.9 亿元。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蚌埠滕湖机场具备校飞条件,9 月进行校飞。淮宿蚌城际铁路全线铺轨,合新高铁、五蒙高速、固宿高速加快推进。新建高速出入口 2 处。全面启动蚌埠港总体规划修订工作,国电三期码头、龙亢码头正式开工,五河城南综合码头竣工验收,长淮卫综合码头项目主体完工。延安路大桥、司马庄路大桥、滨河南路加快建设,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52%、26%、84%。虎山油库搬迁及铁路专用线项目正式获军方同意,项目可研报送上海铁路局。G345 黄疃窑淮河大桥初步设计获省批复。怀凤高速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7.1%,全省第 6。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夏粮面积 386.9 万亩、产量 158.3 万吨,增幅分居全省第 1 和第 2。一产增加值增长 3.4%,全省第 8。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4.2 万亩,全省第 2,其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7.8 亿元,全省第 1。持续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新签

约、开工、投产绿色食品产业项目 25 个、30 个、30 个。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0 家，产值增长 5.2%，全省第 5。新认证绿色食品 18 个，“三品一标”总数达 236 个。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获批省级中心村 97 个、1.46 亿元，全省第 2，省级精品示范村 14 个、1.4 亿元，皖北第 1。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厕 1 万户，清理无功能建筑 7.4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37 条。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5%。国家级肉牛产业集群、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等项目获批实施，共争取涉农项目 58 个、上级资金 25.8 亿元，同比增长 29.5%。稳妥有序推进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获“优秀”等次。

（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落实国家和省区域重大战略有力有效。组织最高规格党政代表团赴沪苏浙考察学习，在宁波召开结对合作帮扶工作座谈会，甬蚌合作迈入新篇章。前湾—高新合作产业园加快建设，计划 11 月竣工验收。鄞州区与蚌山区签订合作协议，共建蚌鄞合作示范园区。召开甬蚌产业园工作推进会，全市甬蚌共建合作园区落户亿元以上项目 32 个，总投资 62 亿元。市一院与上海十院新一轮合作全面深化。五河—泗洪毗邻区新型功能区启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新招引沪苏浙地区亿元以上项目 86 个，总投资 120 亿元。新申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6 个，面向沪苏浙销售农产品 308.6 亿元、增长 12%。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综保区即将验收，已建成标准化厂房 11 万平方米、保税仓库 4 万平方米。实行“管理局+公司”模式加强运营，成立综保区运营公司，首批骨干人员已到位。努力克服贸易战、关税战影响，深入实施外贸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攻坚行动，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48 家，进出口额超千万美元企业 19 家。实现进出口总额 79.6 亿元，增长 7.6%、全省第 7。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 2.16 亿元，增长 27.9%。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933 万美元。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总额 2.02 亿美元，增长 20%。推进外贸集装箱“陆改水”，蚌埠港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2293 标箱，增长 56.6%。自贸区蚌埠片区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57 个。“创新‘一箱制’‘一单制’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运输模式”入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025 年度最佳实践案例。“坚持创新引领打造新材料产业高地”获国家采用，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实现零的突破。

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开展不习惯过紧日子自查自纠，2025 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5.6%。开展基金运营效益评价，新设立小微智能传感基金、汉兴曦禾股权投资基金，现有市级基金 28 支，总规模 384.4 亿元。大力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组建新城产投、交控产投。蚌投集团信用评级提升至 AA+。创新开

展工贸分离改革,全年可新增限上批发业企业 33 户,上半年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7.5%,较去年同期增长 5.2 个百分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新上线林地一体化改革、就医费用报销等 17 个改革事项。圆满完成土地二轮延包试点任务。持续提升集约节约用地水平,新供应各类土地 8365.5 亩,成交价款同比增长 67.2%;盘活闲置土地 24 宗、2493 亩。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完成营收 1560 亿元、税收 71 亿元,超序时进度。蚌山经开区管委会、平台公司正式组建,已招引制造业项目 16 个。

(六) 系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打造生态文明建设蚌埠样板

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已整改完成销号问题 144 个。PM2.5 平均浓度 44.2 微克每立方米,下降 3.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0.2%,提高 2.1 个百分点。12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75%,提高 8.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83.3%。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712 个,整治率 92.1%。下大力气解决餐饮油烟、噪声污染、恶臭异味、道路扬尘等老百姓“家门口”突出环境问题 757 件。制定出台《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已建立回收点 1500 个,回收率 85.5%。

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加强大洪山、涂山等山体保护利用。完成矿山修复 11 个、62.6 公顷。推进怀远县、固镇县 2 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淮干峡涡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可研通过国家发改委专家评审。龙子湖西南、东南片区水生态综合治理首期工程开工建设。积极争取淝河为第四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推动造林绿化“上山下乡”,完成人工造林、森林抚育 5.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21.35%。

低碳发展扎实推进。做好“两高”项目动态管理。为星河秸秆、启辰玻璃等 5 个项目争取能耗指标 23.5 万吨标煤。国电投怀远风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远景五河风电项目开工建设。上半年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 74.9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26.6 亿千瓦时,增长 39.9%。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16.3%。积极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新增建筑光伏一体化装机容量 203.1 万千瓦、建筑面积 234 万平方米。我市全省首个“光伏建筑监测智慧平台”入选 2024 年国家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成功发行四方湖自然保护区、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全省首批湿地碳票,获银行授信 2500 万元。

(七) 统筹更高水平民生和安全,社会福祉不断增进

民生保障持续加强。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72.4 亿元,增长 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30 项民生实事稳步推进,总体完成率 69%。新增城镇就业 1.85 万人。社会参保人数持续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长。新增幼儿托位 1773 个。出台培育银发产业发展银发经济行动方案。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和养老服务

体系,新开工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8 家,已建成投用 4 家。送戏进万村工作演出 1595 场,覆盖全市 907 个行政村。持续推进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惠民菜篮子”量足价稳。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教育支出稳步增长。三中新校区、五河一中新校区竣工验收,一中新校区加快建设。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 所、中小学 2 所。召开全市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会暨集团化办学推进会,全面评估集团化办学成果。7 个县(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认定前置性审核。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2734 个,高考本科达线率提升 2.75 个百分点。加快整合职业教育资源,产教融合更加紧密。

医疗卫生体系不断健全。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政策。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结算模式改革,已开通 91 家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基金 1.12 亿元。两个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新获批上级资金 4 亿元,有力支持项目建设,其中浙大二院安徽医院开始室内装修,预计年底具备验收条件;上海一院蚌埠医院新增名医工作室 2 个,牵头组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联盟。市二院挂牌成立北京安贞医院安徽医院蚌埠诊疗中心。市三院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合作并挂牌蚌埠市皮肤病医院。市中医院省级中医医疗中心基本建成,准备验收。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

安全发展根基不断筑牢。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上半年累计化债进度 82.9%,市本级债务等级“脱红”成果持续巩固。跟踪“保民生”项目支出进度,兜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交房交付 11013 套,提前完成全年任务。市应急指挥中心投入使用。积极应对 6 月强降雨天气,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城市防涝。云轨处置方案业经省政府同意上报国家发改委。快速处理淮上区“无水种稻”舆情。信访总量、初次信访量分别下降 5.2%、15.2%。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0%、17.6%。

此外,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已完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持续谋划“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战略任务,争取纳入国家、省级规划。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承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314 件,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用心用情办理议案建议,全力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稳固。一是主要指标增速未达预期。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增速尽管全省靠前,但仍低于年度目标 0.4 个、3.7 个、7.6 个百分点。二是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与全国、全省一致,全市房地产市场恢复不及预期,上半年房地产投资下降 35.7%,预计

短期内难以转正。基础设施投资在连续 7 个季度增速全省靠前的前提下,随着铁路、机场等大项目投资逐渐见底,缺乏新增长点。新入库项目(不含房地产)平均投资仅 1.1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29 亿元,拉动不足。三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部分行业受市场下行、需求减弱等影响面临下行压力,光伏和新能源、建筑材料等行业供需矛盾仍较突出,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企业利润下滑、预期不振。四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6 亿元、增长 3.5%,其中税收收入 63.1 亿元、仅增长 0.3%;支出 198.6 亿元、增长 5.7%。税收收入低速增长,债务还本付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部分县区“三保”保障压力较大。五是社会保障有短板。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还需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还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居民就业增收不稳定,城市品质和公共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直面矛盾、正视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意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7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不断巩固增强经济向好势头,决战三季度、冲刺下半年,奋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一) 落实经济运行各项工作机制,巩固向好势头

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创新经济运行的手法、步法、打法,坚持“提前研判、结果复盘”闭环工作方法,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八次调度、“六未”项目调度、招商引资预审联审、季度调研等工作制度,持续优化调度方式,一切唯实、拎包就走、直奔问题、压茬推进,确保工作实效。严格执行季度工作会议、调研帮扶机制,位次靠后的县区、部门上台表态发言,拿出整改举措,再由市领导牵头帮扶,切实做到“干好干差、干多干少”不一样。

全力释放消费活力。抢抓中秋、国庆、“双 11”等重要节点,统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和省市促消费资金,指导县区开展商文旅融合促消费活动 50 场以上。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推动阿财老铺、万达金街等街区创建省级商文旅融合集聚区和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持续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发挥首店效应,全年引进省、市首店不少于 70 家,推动蚌山万达盒马鲜生开业。积极开展第四代+高品质住宅建设,出台地下车位销售及不动产登记、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等政策,落实好住房贷款、税收等一揽子支持购房优惠补贴,稳定房地产市场。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推动不动产交易等 19 个市级自建系统与安徽政务服务网全面对接,破除跨平台数据壁垒,构建全市“一网通办”大平台。再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常态化举办民营企业企业家恳谈会,完善企业“全

职服务员”制度,“一企一员”服务帮办,企业诉求“全口收办、一办到底”。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大力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检查,加强涉企行政检查频次管控,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二) 聚焦制造强市、产业立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落实重点产业集群调度机制,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集群占全市工业营收比重,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带动力。新能源产业加快光伏建筑一体化、风光储充换一体化、动力电池基地等示范应用,加快博旺工贸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中车怀远储能 PACK 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全年产值突破 150 亿元。新型显示产业依托车载显示、UTG 玻璃等优势产品,加快景烁智能电子薄膜等项目建设,办好第五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全年产值突破 150 亿元。生物化工产业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优势,积极对接巴斯夫、雅培等跨国化工企业,加快中粮丙交酯等项目建设,全年产值突破 440 亿元。汽车零部件产业以融入长三角“4 小时配套圈”为重点,积极嵌入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持续深耕特色优势赛道,加快布局车载显示、汽车玻璃等领域,加快建设昊方铝铸件、明豪汽车零部件等项目,全年产值突破 230 亿元。

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瞄准全球科技和产业前沿动态,紧跟国家、长三角和全省未来产业布局方向,发挥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传感、空天信息等产业领域的基础优势,培育未来产业新增长点。智能传感产业做好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后半篇文章”,确保明年大会前新签约落地项目 45 个以上,加快出台《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加快建设科友半导体、云塔电子等项目,全年产值超 80 亿元。商业航天产业抢抓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的机遇,全力争取商业航天产业园纳入省未来产业先导区,招引一批火箭、卫星零部件制造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建成投产凌空天行二期、星河动力等项目。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贯彻落实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工作,引导传统产业压减存量、优化增量,对光伏、高端香料、硅基生物基新材料等产业优化布局。支持固镇、淮上化工园区依法依规扩区、调区,合理保障化工项目用地需求,着力化解光伏、化工等重点领域结构性矛盾。加快新洋丰年产 100 万吨新型专用肥、大成食品三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国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圣通科技 PCB 板研发生产制造等项目,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不少于 100 个,确保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全年新建 5G 基站不少于 1500 个,适度超前布局 6G 高速光网等设施。加快建设蚌埠移动云数据中心,试运行工业大脑(一期)。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推进“一枢纽一基地”建设,加快皖北邮件处理中心、五河县综合物流园、龙子湖现代智慧物流园三期等项目建设。全力争创省级以上示范物流园

区、冷链物流基地、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物流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培育壮大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中介代理等新业态,推进重点产业集群与生产性服务业“一群一策”融合发展,培育“两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加快布局服务业集聚创新区。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直接融资不低于 160 亿元,新增贷款力争 500 亿元以上。

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聚焦国家所需、蚌埠所能、群众所盼,答好省委科技创新“47 问”。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6% 以上,全年培育“三首”产品 15 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8 家以上。加快推进与安徽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科大硅谷等大院大所战略合作。强化与驻蚌高校院所人才共同引育、区域协同创新、成果就地转化等体制机制,提升蚌医大健康产业园、蚌埠学院科技创新产业园、安财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质效,全年新入驻企业不少于 40 家。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全年引育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 30 支、省级以上领军人才 35 名。

(三) 聚焦“招商引资、向上争取、企业培育”三大主渠道,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围绕智能传感、商业航天、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大会以及世界制造业大会、科交会等展会参展企业,深入开展“敲门行动”。聚焦六大新兴主导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持续完善招商资源图谱、产业链图谱。运用场景招商、基金招商、乡情招商、科技招商等新模式,挖掘我市比较优势,高效对接目标企业。全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600 个,制造业项目不少于 420 个。加强招商引资制造业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全力提升在手项目开工率、入库率、投产率、入规率。确保天仪研究院遥感卫星研发制造、九州通永业医疗器械等今年以来新签约项目开工建设。

全力以赴向上争取。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前期攻坚年”行动,谋划储备第四批集中开工、2026 年及“十五五”期间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盘子”,确保争取 2026 年提前批资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推深做实 232 个已谋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加快实施怀凤高速、京台高速秦集出入口、大成三期等项目。抢抓三季度项目建设黄金期,确保 9 月底前第三批省集中开工项目、今年以来上级资金支持项目全部开工,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梯次推进格局。对已下达的资金,建立“一项目一方案”,确保支付进度全省靠前,形成有效投资落实机制。

做大做强本地企业。坚持问题导向,推深做实改进作风、访企入村专项行动,结合巡视巡察、审计、12345 热线等,找真问题、真找问题,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推进化解企业诉求。举办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金融对接、人才对接、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

绿色诊断服务、工业消费品展销等助企活动不少于 40 场。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进度前置、能快则快。强化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重点关注本地企业外地开票问题，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60 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加快希磁科技、丰原生物上市进度。

（四）聚焦城市功能品质和乡村振兴，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投资于人”，系统谋划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项目。加快城市更新，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区全覆盖并向三县延伸。全年完成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共 47 个，改造各类管网 50 公里，新增安置房 1203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2693 套。下半年新建城市道路 15 公里，贯通兴中路、姜顾路等 7 条断头路。加快延安路淮河大桥、司马庄路淮河大桥等跨河通道建设，推进解放二路、双墩路、兰陵路等下穿工程，全线贯通滨河南路，推进 G345 黄疃窑淮河大桥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传统市场改造提升、环境治理、布局优化，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私搭乱建、无序停车等问题整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30 万平方米。完善城市智慧大脑平台功能，推出更多应用模型、应用场景。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滕湖机场完成校飞，年底正式通航，实现蚌埠“民航梦”。加快五河、固镇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开通合新高铁，全线贯通淮宿蚌城际铁路，积极对接上海铁路局、有关军方单位，争取虎山油库资产处置方案达成框架协议。建成通车五蒙高速、固宿高速，新增 6 个高速出入口，加快泗蚌高速、京台高速蚌埠段改扩建、S313 蚌埠至五河段改扩建、S216 怀洪新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等项目建设，竣工 G329 蚌五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主体，全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86.5 亿元。加快蚌埠港总体规划修订，开港运营五河城南码头一期、黄疃窑综合码头、临港产业园配套码头，推进长淮卫综合码头、浍河航道整治蚌埠段、国能码头三期、龙亢码头建设，指导现有码头改造提升，打造布局合理、协调联动的沿淮港口群。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新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 34.2 万亩。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粮食总产稳定在 57 亿斤以上。坚持用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绿色食品五大集群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550 亿元。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新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争创“皖美农产品”8 个。全面提升县域经济能级，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三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超全市 1 个百分点以上，县域经济占全市比重提升 0.5 个百分点。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厕 1.7 万户，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76 条，改造提质农村公

路 83 条、危房 308 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 99%。完成创建 14 个省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97 个省级中心村任务。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长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 聚焦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完善甬蚌“一区两翼多支点”合作园区新格局,落户亿元以上项目 60 个,加快蚌鄞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经开区微电子产业园落地项目不少于 15 个。借力甬蚌产业合作园区招商网络和甬蚌互派挂职干部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全年引进沪苏浙地区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160 个。常态化对标学习沪苏浙改革创新政策举措,推动产业、科教、医疗、文旅等互通共享。深化市属医院与长三角地区知名医疗机构合作,共建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引进沪苏浙优质医疗资源。开展基础教育联合共建、高等教育协同创新、职业教育协作发展,推动 5 所以上学校开展结对共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坚持以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为抓手,推动省属国企更多投向皖北、蚌埠,深度融入皖北全面振兴大局。

培育壮大外贸新动能。完成综保区挂牌验收、封关运行,落地项目 10 个。贯彻落实省级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方案,全年新增 5 项省级制度创新成果,实际使用外资、进出口总额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新招引一批外资企业。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全年新增进出口超千万美元企业 35 家、跨境电商交易企业 10 家,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10%。扩容提质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质效。引导时代物联、华非农业等 13 家外贸企业通过境外参展、保税物流等方式实现贸易本地化。深化国际物流网络建设,持续推广铁海联运、“陆改水”业务,组织蚌埠港集装箱业务常态化推介,铁海联运发货量增长 10%。

加快推出首创性、差异化改革。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有效地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清理整合低效闲置基金,“基金丛林”总规模 420 亿元以上。加快国有企业转型、瘦身、赋能、规范,争创 AAA 级国有企业。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扩围增效,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再新增一批改革应用场景。完善亩均效益导向差别化应用,完成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完善招投标市场运行机制,推进“人工智能+公共资源交易”。召开全市园区建设工作推进会,“一区一策”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基础设施提标、主导产业提质、资源利用提效,全年营收突破 3000 亿元、税收超 120 亿元。加快实施经开区小米智慧化管理系统改造、龙子湖东岸工业集中供热、龙子湖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积极引入餐饮公司团餐配送等模式,着力解决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员工吃住不便等短板。

(六) 聚焦低碳发展和污染防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皖北零碳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支持怀远县围绕壹石通等项目打造零碳产业园,争创省未来产业先导区。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深入开展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支持企业参与绿电和绿证交易,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持续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探索发行一批林业、湿地碳票。积极推进公共机构零碳管理,扩大合同能源管理应用。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建成投用国电投怀远风电、中广核固镇风电等项目,新增可再生能源总发电装机 60 万千瓦。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持续整治建筑扬尘、餐饮油烟、汽车尾气等“家门口”环境问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尾矿库等管理,加快建设“无废城市”。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每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分别不低于 75%、85.7%。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76 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基本完成淮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

加大生态环境修复力度。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推进淮河生态廊道建设。开工“引天济龙”工程,建成龙子湖西南、东南片区水生态综合治理首期工程,加强天河湖、沱湖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争创全国美丽河湖建设试点城市。加强大洪山、涂山等山体保护利用,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20 个。完善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园区环保“体检+管家”等模式,推进“智慧环保”平台建设,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七) 聚焦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不低于 80%,完成放心家政、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安心托幼、老有所学、便民停车、惠民菜篮子等 30 项民生实事任务。坚持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3.4 万人以上,高标准建成市、县(区)就业创业赋能中心,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做好养老金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延迟退休改革及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高质量建设运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管理、技术、品牌、人才、标准等平移。深化与长三角知名医疗机构合作,共建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市中医医院争创省级中医医疗中心。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加强公益性公墓供给。

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市。三中新校区、五河一中新校区 9 月正式招生,加快建设一中新校区,全年竣工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 所、中小学校 9 所。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覆盖率超 80%。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2 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1 个。推动

普通高中特色差异化发展,建设一批学术型、综合型、艺术型、体育型特色高中。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筹建市属高职院校。支持驻蚌高校博士点、硕士点申报和安徽科技学院更名大学。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强文化旅游与科技、农业、商贸、会展、体育、康养等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高品质旅游度假区和休闲街区,打造一批精品旅游乡村和民宿。加大文旅资源整合开发,积极盘活古民居博览园、花鼓灯嘉年华、大明文化产业园等,力争双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通过国家评定、垓下遗址获国家遗址公园立项,涂山景区积极创建4A级旅游景区。继续举办龙湖音乐节、蚌埠马拉松等活动,积极承办田径、足球等体育赛事。加强“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发展,培育智慧旅游应用场景和标杆,拓展数字化、沉浸式体验等新场景。全年旅游人数6000万人次以上,旅游花费450亿元以上。

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数“双下降”。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持续整治重大风险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化解存量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等机制,确保问题不贰过。扎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法治化、市场化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同时,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推动“十四五”圆满收官。精心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科学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指标以及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为蚌埠未来5年发展谋篇布局。

总之,做好下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奋力完成全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铁锤砸铁钉”的严实作风加快建设“三地一区”两中心、现代化幸福蚌埠。

关于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刘东劲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中元带领财经工委对我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了深入调研，召开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经济形势分析会，走访了县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听取和交流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下半年工作安排等。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做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工作，我市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特点是：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34.2 亿元、增长 5.6%，与全省持平，居全省第 8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高于全省 4.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2%、居全省第 2 位，较去年同期前移 3 个位次；进出口总额增长 6.4%、居全省第 7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居全省第 6 位。

（二）工业强市取得新成效。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重点围绕六大新兴主导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上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9%、居全省第 5 位，较去年同期提高 3.9 个百分点，前移 8 个位次；工业投资增长 9.5%、居全省第 6 位；制造业投资增长 8.3%、居全省第 4 位；技改投资增长 5%、居全省第 7 位；全市 35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5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其中 22 个行业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40 户、全省第 6，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达 1146 户。培育数字化转型平台，企业智改数转加快推进，83 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全覆

盖。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新培育省级“三首”产品 11 个,新认定省级先进智能工厂 4 个,数量居全省第 3 位。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为 4.1%、居全省第 5 位,同比增长 19.8%,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 10.9 个百分点。

(三)对上争取成果显著。抢抓机遇,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积极对上争取,截止目前已争取中央预算内、“两重”“两新”资金 49.3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59.4%。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19.3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40.9%;“两重”资金 15.46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60.8%;“两新”资金 14.54 亿元,较去年增长 99.2%。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9.2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74.4%;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 10.52 亿元,全省第 3,较去年增长 160.8%。上半年新增债券 73.7 亿元、居全省第 6 位;隐债置换债券 67.2 亿元、居全省第 8 位。

(四)内生动能不断增强。一是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参加全省前两批集中开工动员项目 95 个,截止 6 月底,开工率 100%、居全省第 1 位,纳统率 98.9%、居全省第 2 位,投资完成率 45.1%、居全省第 2 位。纳入今年全省第一批省重点项目 137 个、居全省第 4 位。发挥“有效投资+实物工作量”作用,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7.1%、全省第 6。制造业投资增长 8.3%、高于全省 13.5 个百分点,全省第 4。二是消费需求持续释放。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实现销售额 20.2 亿元。推动商业中心品牌提升,创建省级特色街区,加快首店经济发展,新引进安徽首店 4 家、蚌埠首店 45 家。积极培育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实现网上零售额 72.4 亿元、居全省第 8 位。加大政策扶持,累计发放各类消费券 2430 万元,核销金额 2000 余万元,直接带动消费 6.5 亿元;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拨付资金 8.9 亿元,支持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9.4%、居全省第 3 位。

(五)民生保障和安全底线进一步兜牢。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72.4 亿元,增长 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新增城镇就业 1.85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 56.3%;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物价水平保持总体稳定;30 项民生实事稳步推进,总体完成率 69%。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

尽管上半年我市多项经济指标增幅较大、在省内位次靠前,但部分指标与年初计划相比仍有差距,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一)部分指标增速低于预期,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分别低于年度目标0.4个、3.7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未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目标。技改投资、制造业投资等指标均不及年度目标。三次产业结构为8.7:34.1:57.2,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6.3%、44.9%和48.8%,二产比重和三产的贡献率还有待提高。

(二)投资增长持续下行,消费回升面临制约。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较一季度回落3.5个百分点;技术改造投资较一季度回落0.7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35.7%,降幅较一季度扩大6.6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同比下降4.6%,较一季度回落8.6个百分点。目前受部分以旧换新补贴措施暂停等影响,下半年国家和省级层面消费品以旧换新可用资金有所降低;截止6月底,全市住户存款2809.7亿元,同比增长327.46亿元,反映居民消费预期不足;新型消费业态培育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消费持续扩大的基础依然不牢。

(三)项目招引质效仍需提升,国有资本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上半年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80个,任务完成率46.7%,仅4个县(区)超50%。纳入市营商环境局重点调度的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新开工85个,较去年同期减少35个,且新开工大项目少,协议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仅10个。上半年新入库项目平均投资同比下降20%,新入库工业项目大多为3000万元以下项目且平均投资额和当年完成投资额均下降。上半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3户,其中项目入规15户,仅占18%,项目整体质量与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国有平台公司对产业导入的引领作用仍然不足,政府投资基金对项目招引、企业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少,资本投入、人才支撑、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一揽子政策需加快完善。

(四)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经济困难依然较多。光伏、新能源等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上半年新能源产业集群规上工业产值仍为负增长;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与服饰业、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也都有所下降。受市场需求减弱、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产品价格偏低、利润下滑,甚至亏损严重导致停产等。

三、意见和建议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奋战三季度、决战下半年,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发展新兴主导产业。一产要突出抓好粮食丰产丰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产品加工业;二产要突出抓好制造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发展;三产要突出抓好商贸流通和服务业提档升级。当前要更加聚焦工业、聚焦制造业,推动科技创

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要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作用,持续推动六大新兴主导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发展,做好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机融合,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力争智能传感、商业航天等产业尽快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发展。同时,要高度重视因地制宜推动产业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服务业基础好优势多的地区可以将主要精力放在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上。

(二)聚力招商引资,加大有效投资。根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及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等政策要求,加快研究新思路、制定新举措,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路径。依托智能传感、商业航天、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大会,做好大会后半篇文章,精准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持续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企业和项目;发挥科创基金作用,广泛对接科技招商项目,推进科技招商;持续开展基金招商路演,提高项目落地实效;积极探索场景招商,吸引产业项目合作;开展公司化招商试点,打造市场化招商综合运营平台。持续坚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指挥部机制,对重大项目统筹研判,确保项目客观真实。完善项目推进机制,严格落实“六未”项目调度方案,加强新签约制造业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持续跟进项目进展,紧盯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强化项目服务,推进项目诉求解决,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入库投产达效。要抢抓三季度项目建设黄金期,统筹资源配置,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要把握政策导向,科学谋划项目,争取资金支持,加强重点领域投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保持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势头,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更大力度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三)挖掘市场潜力,持续扩大消费。继续落实好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和省促消费政策,完善政策落实机制,简化审批流程,缩短资金发放周期。深入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巩固和提升传统消费增长,鼓励发展消费市场新趋势、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招引潮牌等时尚经济,开拓“潮品”增量市场,推进首店经济发展,丰富居民消费选择;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实现直播与产业链融合;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推动消费场景的跨界融合,加快推动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活动,扩大本地工业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等销售;精准对接各类消费群体的需求,积极推进文旅、健康、养老等消费。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改善居民消费预期,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四)强化服务保障,助企发展壮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生态,落实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助企成长服务行动。推动各类园区建设,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服务保障能力。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走访困难企业,帮助分析行业状况及市场情况,组织企业开展上下游对接、产品配套、市场销售等活动,帮助

困难企业企稳回升、渡过难关。同时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主动开展金融服务、技术服务、人才服务、法律咨询等助企活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落实企业已获批的项目资金和政府补助资金,推进做好企业账款清欠工作。推深做实访企入村专项行动,通过访企入村、现场核查、“全职服务员”反馈、“营商环境体验员”收集等方式,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推进问题解决。培育壮大企业规模,动态更新入规企业培育库,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快推进企业小升规和项目入规。同时,根据国际市场新形势,加强外贸、外资企业的走访摸排,掌握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及时推送助企惠企政策,发挥自贸区、综保区等各类平台作用,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同时,在全面评估和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凝聚共识,汇聚民智民力,强化与国家、省规划衔接,科学确定“十五五”发展目标,谋深谋实重大项目、重大举措、重大政策,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 2024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蚌埠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林国立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蚌埠市 202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蚌埠市 2024 年市本级决算。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林国立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蚌埠市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1 亿元，增长 3%，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1.7、0.4 个百分点；为预算的 97.5%，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契税、企业所得税等收入同比下降，个别县区收入负增长；税收占比 63.5%、较上年提升 0.8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1 亿元，增长 7.6%，为调整预算的 96.4%，主要是中央和省年底下达的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 亿元，增长 5%，为预算的 100.6%。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等 93.6 亿元，收入总计 140.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6%，增长 21.9%，主要是怀洪新河灌区、沿淮行蓄洪区洼地治理等增发国债项目增加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等 11.1 亿元,支出总计 133.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亿元,增长 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 亿元,增长 4.4%。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 亿元,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 亿元,下降 35.8%,主要是上年度调入资金安排一次性支出抬高基数。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 亿元,下降 18.2%,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50.7 亿元,下降 18.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3 亿元,增长 18.4%,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59.4 亿元,下降 10.2%。支出大于收入,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按规定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加上年结转 0.6 亿元,收入总计 2.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3.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3.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3 亿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31.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8.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1.1 亿元。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41.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0.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7.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3.2 亿元。

2.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2024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38.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4.5 亿元、置换债券 9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64.6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66.9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 141.7 亿元、债务付息 25.2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0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19.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 916.3 亿元债务限额以内。

2024 年,省转贷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 77.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5 亿元、置换债券 4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62.2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 52 亿元、债务付息 10.2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57.5 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5.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 364.7 亿元债务限额以内。

3. 预备费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2 亿元,依法依规动支 63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应急抢修、防灾减灾等,剩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落实人大审查决议情况

(一)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全市争取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31.3 亿元,增长 17.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7 个百分点,其中:增发国债 37.1 亿元,支持怀洪新河灌区等 32 个项目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 16.4 亿元,支持合新铁路蚌埠段等 34 个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3.7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高标准农田等 31 个项目建设。全市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38.7 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支持滕湖机场航站楼、G206 荆涂大桥至蚌宿交界段一级公路改造等 90 个项目建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 25.2 亿元,落实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

(二)财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制定出台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坚持力度不减、突出重点、压减一般,原则上不要求县区配套,兑现市级资金 4 亿元。统筹资金 27.8 亿元,支持中国传感谷、商业航天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和六大主导产业发展。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2.5 亿元,支持中粮生物等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统筹人才资金 3.8 亿元,支持实施“淮畔明珠”人才计划,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育和创新创业。拨付资金 15.1 亿元,支持延安路淮河大桥、司马庄路淮河大桥、解放路南延等项目建设。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42.6 亿元,增长 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6.3%。

(三)财政重点改革不断深化。推深做实零基预算改革,编制 82 项、23.3 亿元市级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推进跨部门政策资金整合,邀请人大、审计和第三方机构专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核减支出预算 4168 万元。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开展污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成本绩效评价。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重点监督项目从 19 项拓展至 135 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核全省第 2。

(四)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市城投公司整合城投置业、城投充电桩等 32 家公司经营性股权和资产组建新城产投;蚌投集团加大武耀玻璃、国钛纳米等产业投资布局力度,完成配天集团破产重整;市国控集团整合高速公路、港口岸线等资源组建交控产投。新增 AA+ 企业 3 户、AA 企业 4 户,实现市级主要国有企业 AA+、县区主要国有企业 AA 全覆盖。制定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配置、使用、处置实施细则。

(五)金融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修订印发政府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考核激励办法。

全市人民币贷款余额 39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8.8 亿元,增长 12.3%,增量、增速均居全省第 3。全市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6%,下降 50bp。新增政银担业务 47 亿元,增长 14.1%、全省第 3。中草香料北交所首发上市,全市上市公司数量增至 10 家,全省第 6、皖北第 1。新增直接融资 176.7 亿元,全省第 6。社会融资规模考核全省第 4。

(六)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2024 年市本级债务率在上年下降 51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24 个百分点,债务率“脱红”成果持续巩固。组建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推进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置换 182.6 亿元,平均利率下降 181bp,平均期限延长 4.8 年,年节约利息支出 3.3 亿元。市产业引导基金公司等 21 家国有企业隐性债务清零,退出融资平台名单。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化解非法集资陈案 7 起,龙子湖区、淮上区、高新区、固镇县、五河县实现陈案清零。怀远农商行监管指标达到高风险机构出列标准。

(七)人大监督要求严格落实。全面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报告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管理、金融监管、国资管理等情况,不断提高预决算草案编制质量。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书要求,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整治,推进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履职工作,积极稳妥化解市工商改革办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充分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4 件、协办 20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困难,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少数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率较低;部分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沉淀;一些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部分预算单位资产闲置,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增收节支,保重点压一般,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应,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6 亿元,增长 3.5%,总量、增幅均居全省第 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6 亿元,增长 5.7%,居全省第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 亿元,增长 0.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 亿

元,下降0.6%,主要是上年同期怀洪新河灌区、沿淮行蓄洪区洼地治理增发国债项目等一次性因素影响。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亿元,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亿元,增长48.2%,主要是增加安排化债支出。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亿元,增长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亿元,增长5.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2亿元,增长139.2%,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29.6亿元,增长164.1%,主要是增加安置房建设用地出让。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2亿元,增长51.1%,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36.1亿元,增长128.1%。支出大于收入,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按规定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872万元,主要是市属企业利润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37万元,主要是支持蚌投集团出资组建蚌埠科促创业投资基金。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1.9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5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4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5亿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6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97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2.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94.1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1057.2亿元债务限额以内。

截至6月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38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0.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80.6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418.4亿元债务限额以内。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 多措并举筹集资金。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92.8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12.9%。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8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3.7亿元、置换债券67.2亿元、再融资债券40.1亿元。争取淮河中游—江淮分水岭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资金1.9亿元。二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3.5%,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增幅3.8、0.7个百

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6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0.9%,总量、占比均居全省第 6。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7%,税收占比 62.9%,分别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2、2 个百分点。三是持续增加金融供给。全市人民币贷款余额 424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0.8 亿元、全省第 4。余额存贷比 106.7%、全省第 1,增量存贷比 100.3%、全省第 4。新增直接融资 112.5 亿元、全省第 5。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 25.3 亿元。四是加快建设基金丛林。市级基金存续 28 支,总规模 384.4 亿元,到位资金 280.7 亿元。新组建规模 5000 万元的蚌埠科促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蚌投集团与省国金公司合作设立规模 3.3 亿元的新微智能传感基金,市国控集团与固镇县合作设立规模 2 亿元的汉兴曦禾股权投资基金。皖北首支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股权投资基金落户自贸区,规模 3 亿元。支持椭圆时空、瑞熙智能、多感科技等 22 个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二)支持经济回升向好。一是支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 14.2 亿元。统筹安排资金 18.8 亿元,持续支持中国传感谷、商业航天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MEMS 芯片制造中试平台、凯盛工程疫苗用中性硼硅玻璃等技术研发,武耀玻璃、昊方机电等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中建材先进玻璃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统筹安排资金 3.9 亿元,支持实施“淮畔明珠”人才计划,落实智能传感产业人才发展政策,深化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兑现市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2 亿元,惠及企业 574 户次。支持举办第七届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首届中国·蚌埠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大会。二是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放消费券和以旧换新补贴 3 亿元,推动汽车、家电及数码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 14.6 亿元,兑现市级购房补贴资金 2687 万元,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拨付资金 2.4 亿元,支持蚌埠综合保税区、自贸区蚌埠片区等开放平台建设,促进跨境电商等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举办大禹文化节、龙虾啤酒嗨玩节等活动。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拨付涉农资金 9.2 亿元,支持沿淮糯稻等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23.7 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稻谷和农机购置等涉农补贴资金 6.7 亿元。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资金 1.6 亿元,为 22.9 万户次农户提供 75.8 亿元风险保障。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 亿元,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统筹安排资金 3.4 亿元,支持建设 97 个省级中心村和 14 个精品示范村。

(三)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一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统筹拨付资金 8.6 亿元,支持滕湖机场、淮宿蚌铁路蚌埠段、G329 大新至沫河口段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解放

二路下穿蚌埠站立交工程、长征南路等市区道路建设。统筹拨付资金 18.6 亿元,推动城区地下管网、排水防涝等项目实施,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二是推动教育卫生事业发展。统筹拨付资金 6.2 亿元,加快一中新校区、三中淮上校区等项目建设,支持设立安徽高等研究院蚌埠分院,落实“两免一补”、高中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提标政策,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拨付资金 4.8 亿元,推进浙大二院安徽医院、上海一院蚌埠医院、市中医院改扩建等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6.6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三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4 亿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 亿元,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拨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1.5 亿元,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资金 4.8 亿元,落实好城乡低保、残疾人补贴、特困人群救助供养等政策。四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5.7 亿元,支持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及产业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沱湖和北淝河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开展国四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落实龙子湖排水口生态补偿机制,推动龙子湖水环境质量改善。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一是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全市科技、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分别增长 33.7%、17.5%、16.3%,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 23.9、7.6 和 6.5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5 万户,较年初增加 7813 户。推进“农业保险+”改革,加强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基金等金融工具联动,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保单增信获银行授信 3.9 亿元。二是推进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拜访北交所、港交所。邀请沪深北交易所专家开展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助力皖北振兴·赋能企业上市”、科创板改革政策解读等专题培训,实地调研指导丰原生物、希磁科技、银锐智能等重点企业上市工作。汇能动力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希磁科技启动港交所上市工作,丰原生物加快上市进程。支持国有企业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私募债等方式直接融资,其中市城投公司 20 亿元、蚌投集团 21 亿元、市国控集团 12 亿元、高投集团 24.5 亿元。三是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与国开行、农发行、工商银行、徽商银行等 10 家省级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举行工作会谈。成功举办省国金公司“基金地市行”蚌埠专场活动。举办全省万企融资蚌埠专场、重大开工项目暨“两重”“两新”项目融资等政银企对接活动 36 场,签约金额 105.4 亿元。编制《蚌埠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综合服务手册》,涉及金融产品 167 个。四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市政府健全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判、处置地方

金融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成功化解陈案3起。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行动,清退“空壳”“失联”地方金融企业11户。

(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平台转型。蚌投集团、市交投集团等21户企业退出融资平台名录。市城投公司加快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蚌投集团投资九州云箭、云塔科技项目,市国控集团实施龙子湖东南片区青春市集等项目建设。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6210.6亿元、全省第2。二是健全瘦身健体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清理整合四级及以下子企业,市国控集团所属的华瑞粮油公司等10户企业正在履行清理注销程序、黄山悦泉酒店管理公司等7户企业正在进行股权整合,蚌投集团所属的佳先国际贸易公司等13户企业提级至三级企业管理。三是提升赋能发展能力。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聚焦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开展投资布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1.5亿元。市城投公司加快建设延安路淮河大桥,建成全省首个“光储充换放”智慧综合停车场;蚌投集团推进中央创新区、西部退市进园土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国控集团建设司马庄路淮河大桥、怀远龙亢码头;市机场公司积极推进滕湖机场年底正式通航,谋划建设智慧空港产业园;市文旅投集团加快盘活大明文化产业园等资产。四是规范国企经营管理。出台《蚌埠市国有企业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7+1”监管体系,严控新增非标融资,规范国有企业融资行为。推进经营性债务“两变一转”,全市国有企业平均融资成本降至4.29%,年节约利息支出4.2亿元。支持高新区发行PPN(定向融资工具)14.5亿元,置换中资美元债2亿美元,为全省首单,3年可节约利息2.1亿元。

(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破基数、保重点、强统筹、提绩效”原则,优先足额编制“三保”支出,2025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5.6%，“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控预算追加行为,新增支出原则上通过盘活存量、部门预算调剂解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修订完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把握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机遇,专班推进项目谋划,健全第三方预审机制,全市纳入省支持项目清单103个,债券需求118.1亿元、全省第5。加快专项债券拨付使用,坚持“日监测、周调度、月通报”,推动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投资”,截至6月底支出进度92.4%、全省第1。加强债券资金监管,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全市隐债化解进度超序时17.9个百分点。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项目支出都要设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加强绩效运行过程管控,对项目执行进度慢、偏离绩效目标的

及时纠偏。深入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政保洁领域成本绩效评价。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市级选取社保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6.4亿元。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出台市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执行监管办法,动态完善预警规则,推进预算执行监督常态化。实施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等重点问题监督检查。

三、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基本零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可统筹资金少。“三保”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92.4%,部分县区“三保”支出压力较大,教育、科技、农林水等支出刚性增长,在建续建项目、市政运营维护等资金存在缺口,财政收支平衡困难。

(二)风险防范任务艰巨。政府债务规模逐年增加,综合财力增长缓慢,市本级债务率“脱红”基础仍不稳固。部分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还本付息负担重。一些县区非标融资规模较大、成本较高。个别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尚未完全出清。

(三)国资改革有待加快。部分国有企业市场化业务收入少,经营性资产占比低,转型发展任重道远。一些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不规范,对外借款、融资担保存在风险隐患。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资金绩效仍需提升。部分项目前期谋划不充分,争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慢,存在“资金等项目”现象。有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应用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要求,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政策协同,提升财政运行质效,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财政资源统筹能力。积极向上争取,用足用好国家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谋划,加大跑省跑部力度,确保争取上级资金份额不低于全省平均、不低于上年水平、不低于全省前八。推进财源税源建设,完善财税联动机制,依法组织收入,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大部门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建立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研判、排序机制,区分轻重缓急,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二)突出重点强化支出保障。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产业基金等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坚定不移支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和“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实施。在保“三保”的基础上,集中更多财力支持产业发展。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支持设立智能传感产业引导基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筹资方式,原则上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自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的顺序筹集资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围绕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等 11 项试点任务,主动先试先行,坚持推陈出新,推动全市财政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全面推进零基预算 2.0 版,推动改革横向向民生保障等领域拓展,纵向向县区延伸。推广市政府办绿化购买服务改革做法,科学、精细编制 2026 年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质效,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密切关注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跟进研究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政策,积极争取并最大限度维护我市改革利益。

(四)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落细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信贷政策资源,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提高科技贷款、制造业贷款比重,力争全年新增贷款 500 亿元以上。建立健全“一企一策”帮扶机制,持续加强调度推进,加快希磁科技、丰原生物等企业上市进程。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科创债、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和上市再融资,确保全年直接融资规模不低于 160 亿元。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全面推进“农业保险+”改革,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

(五)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高变低、短变长、非转标”要求,拓宽银行贷款、债券等标准化融资渠道,压降非标融资规模,坚决打好化解劣质债务攻坚战。支持国有企业拓展市场化业务,盘活经营性资产,压缩管理层级,实现提质增效。加大化债、利润、支持产业发展等指标考核力度,引导国有企业加快重点产业投资布局,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搭建全市产业基金管理平台,加快基金整合重组,强化基金运营监管,确保市级基金规模超 420 亿元,年度跟投项目 20 个以上。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动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

(六)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严格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和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巩固市本级债务率“脱红”成果,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严格落

实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制,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加快融资平台退出进度,2025年市本级(含高新区、经开区)和各县区分别至多各保留1户,2026年全部出清。积极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加快非法集资陈案化解进度,全面出清“失联”“空壳”及严重违规地方金融组织,确保不发生区域金融风险。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形势依然严峻,财政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奋勇争先,以“铁锤砸铁钉”的严实作风扎实做好财政、金融、国资各项工作,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幸福蚌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表 1

蚌埠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决算数	比预算		比上年	
		预算数	完成%	上年决算数	增长%
一、全市合计	1,851,411	1,899,254	97.5	1,797,490	3.0
二、市级小计	1,196,656	1,240,357	96.5	1,171,044	2.2
1. 市本级	472,870	470,000	100.6	450,287	5.0
2. 区级小计	723,786	770,357	94.0	720,757	0.4
龙子湖区	130,455	143,100	91.2	129,802	0.5
蚌山区	105,287	112,880	93.3	105,056	0.2
禹会区	148,853	155,652	95.6	144,377	3.1
淮上区	123,456	138,000	89.5	130,427	-5.3
高新区	120,015	125,700	95.5	119,616	0.3
经开区	95,720	95,025	100.7	91,479	4.6
三、县级小计	654,755	658,897	99.4	626,446	4.5
怀远县	290,586	295,308	98.4	281,190	3.3
固镇县	183,716	178,000	103.2	170,172	8.0
五河县	180,453	185,589	97.2	175,084	3.1

附表 2

蚌埠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决算数	比调整预算		比上年	
		调整预算数	完成%	上年决算数	增长%
一、全市合计	3,971,008	4,117,748	96.4	3,692,074	7.6
二、市级小计	2,139,558	2,242,938	95.4	1,987,924	7.6
1. 市本级	1,227,998	1,298,220	94.6	1,007,012	21.9
2. 区级小计	911,560	944,718	96.5	980,912	-7.1
龙子湖区	133,359	136,472	97.7	148,788	-10.4
蚌山区	146,620	147,032	99.7	148,451	-1.2
禹会区	182,995	194,909	93.9	179,277	2.1
淮上区	205,913	218,637	94.2	206,620	-0.3
高新区	133,965	136,972	97.8	128,344	4.4
经开区	108,708	110,696	98.2	169,432	-35.8
三、县级小计	1,831,450	1,874,810	97.7	1,704,150	7.5
怀远县	793,940	828,722	95.8	768,734	3.3
固镇县	541,410	545,769	99.2	458,493	18.1
五河县	496,100	500,319	99.2	476,923	4.0

注:决算数、调整预算数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转贷地方一般债券等安排的支出。

附表 3

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比预算		比上年	
		预算数	完成%	上年决算数	增长%
合 计	472,870	470,000	100.6	450,287	5.0
一、税收收入	286,122	293,938	97.3	284,910	0.4
增值税	123,424	125,500	98.3	122,258	1.0
企业所得税	8,001	5,000	160.0	4,724	69.4
个人所得税	1,740	1,630	106.7	1,518	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3	83,500	100.1	81,417	2.6
房产税	4,002	3,800	105.3	3,617	10.6
印花税	1,328	1,300	102.2	1,230	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5	900	111.7	872	15.3
土地增值税	22				
车船税	273				
契税	62,382	72,000	86.6	68,969	-9.6
环境保护税	372	308	120.8	305	22.0
二、非税收入	186,748	176,062	106.1	165,377	12.9
专项收入	70,702	73,000	96.9	69,185	2.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443	35,000	92.7	32,569	-0.4
其他非税收入	83,603	68,062	122.8	63,623	31.4

附表 4

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比调整预算		比上年	
		调整预算数	完成%	上年决算数	增长%
合 计	1,227,998	1,298,220	94.6	1,007,012	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23	79,558	92.0	73,120	0.1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3,577	118,867	95.5	96,253	18.0
三、教育支出	70,754	72,246	97.9	70,139	0.9
四、科学技术支出	39,179	40,903	95.8	37,482	4.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137	20,407	98.7	14,856	35.5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54	223,477	98.2	188,154	16.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6,959	240,069	94.5	238,071	-4.7
八、节能环保支出	8,638	11,971	72.2	8,449	2.2
九、城乡社区支出	34,394	35,866	95.9	79,408	-56.7
十、农林水支出	304,060	311,692	97.6	52,427	48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6,216	37,914	69.1	59,770	-56.1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33,666	33,666	100.0	34,100	-1.3
十三、其他支出	57,641	71,584	80.5	54,783	5.2

注:1. 农林水支出增长 480%, 主要是怀洪新河灌区、沿淮行蓄洪区洼地治理等增发国债项目增加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下降 4.7%, 主要是上年省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支出, 2024 年净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下降 56.7%, 主要是 2023 年安排淮宿蚌铁路蚌埠北站接轨工程、城市生命线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下降 56.1%, 主要是蚌埠滕湖机场项目 2024 年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其他支出包括国防支出 68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62 万元、金融支出 1,80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00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35,112 万元。

附表 5

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比预算		比上年	
		预算数	完成%	上年决算数	增长%
合 计	543,966	846,685	64.2	664,769	-18.2
一、土地出让金收入	507,402	800,000	63.4	622,136	-18.4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988	17,616	73.7	16,820	-22.8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1,488	14,397	79.8	12,235	-6.1
四、车辆通行费收入	12,039	14,600	82.5	13,541	-11.1
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49	72	68.1	37	32.4

注: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市区土地出让金收入不及预期。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主要是 2024 年市经开区传感谷工业项目缓缴 5,246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收入减少,主要是根据《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用水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 1125.6 万元,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在 2023 年入库,相应提高了基数。

4. 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主要是 G104 因明光段道路维修和 G344 开通,部分车辆绕行;蚌固一级公路(S101)因 G206 怀远段和大庆路蚌明入口开通,分流部分车辆。

附表 6

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比调整预算		比上年	
		调整预算数	完成%	上年决算数	增长%
合 计	1,082,513	1,245,666	86.9	914,126	18.4
一、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93,631	730,443	81.3	661,064	-10.2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73	15,391	90.1	14,349	-3.3
三、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682	12,821	91.1	11,617	0.6
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1,790	14,706	80.2	13,266	-11.1
五、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000	209,000	100.0	145,800	43.3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2,537	263,305	92.1	68,030	256.5

注:1.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转贷地方专项债券等安排的支出。

2. 2024 年市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2,537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万元,债务付息和债务发行费支出 67,341 万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000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1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5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合计 74,029 万元。

3. 国有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59.4 亿元,下降 10.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安排支出下降,主要是收入减少。

附表 7

市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收入数	支出项目	支出数
一、利润收入	14,628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400
		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400
		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7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本年收入合计	14,628	本年支出合计	9,370
加:上级补助收入	330	加:调出资金	11,616
上年结余收入	6,516	结转下年	488
收入总计	21,474	支出总计	21,474

附表 8

市本级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收入数	支出项目	支出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2,17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5,644
其中:保费收入	467,426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33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99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9,798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9,26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72,649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84,53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0,541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2,819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089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802
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259	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071
收入合计	1,432,846	支出合计	1,637,035

注: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为省级统筹,基金收入上解至省级,基金支出由省级拨付我市列支,上解至省级的资金与省级拨付我市资金的收支差额由省级承担。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为市级统筹,市本级收支统计口径为全市数据。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市本级收支统计口径包括市辖区数据,不含三县数据。

附表 9

蚌埠市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全市合计	9,162,690	1,864,764	7,297,926	9,033,832	1,837,151	7,196,681
二、市级小计	5,875,155	1,178,868	4,696,287	5,772,881	1,162,186	4,610,695
1. 市本级	3,647,264	1,027,677	2,619,587	3,575,149	1,017,846	2,557,303
2. 区级小计	2,227,891	151,191	2,076,700	2,197,732	144,340	2,053,392
龙子湖区	267,215	300	266,915	259,673	158	259,515
蚌山区	182,136	17,763	164,373	181,737	17,428	164,309
禹会区	517,123	43,009	474,114	509,391	42,343	467,048
淮上区	428,194	65,767	362,427	417,941	61,714	356,227
高新区	258,587	24,352	234,235	256,932	22,697	234,235
经开区	574,636		574,636	572,058		572,058
三、县级小计	3,287,535	685,896	2,601,639	3,260,951	674,965	2,585,986
怀远县	1,248,860	330,602	918,258	1,240,103	326,101	914,002
固镇县	1,056,633	162,974	893,659	1,044,601	160,898	883,703
五河县	982,042	192,320	789,722	976,247	187,966	788,281

附表 10

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收入数	比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数	增加数	增长%
一、全市合计	1,035,639	1,000,592	35,047	3.5
二、市级小计	688,864	662,902	25,962	3.9
. 市本级	283,150	281,806	1,344	0.5
2. 区级小计	405,714	381,096	24,618	6.5
龙子湖区	63,991	58,637	5,354	9.1
蚌山区	54,278	56,252	-1,974	-3.5
禹会区	85,574	83,287	2,287	2.7
淮上区	60,551	48,885	11,666	23.9
高新区	77,177	70,827	6,350	9.0
经开区	64,143	63,208	935	1.5
三、县级小计	346,775	337,690	9,085	2.7
怀远县	155,595	150,150	5,445	3.6
固镇县	100,117	99,625	492	0.5
五河县	91,063	87,915	3,148	3.6

附表 11

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支出数	比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数	增加数	增长%
一、全市合计	1,986,432	1,880,158	106,274	5.7
二、市级小计	1,092,612	990,866	101,746	10.3
1. 市本级	509,652	512,531	-2,879	-0.6
2. 区级小计	582,960	478,335	104,625	21.9
龙子湖区	93,005	63,828	29,177	45.7
蚌山区	72,883	73,927	-1,044	-1.4
禹会区	121,786	101,116	20,670	20.4
淮上区	112,963	97,706	15,257	15.6
高新区	112,821	76,106	36,715	48.2
经开区	69,502	65,652	3,850	5.9
三、县级小计	893,820	889,292	4,528	0.5
怀远县	407,434	393,382	14,052	3.6
固镇县	239,816	245,497	-5,681	-2.3
五河县	246,570	250,413	-3,843	-1.5

附表 12

市本级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收入数	比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数	增加数	增长%
合 计	283,150	281,806	1,344	0.5
一、税收收入	157,736	163,319	-5,583	-3.4
增值税	77,100	69,011	8,089	11.7
企业所得税	1,973	4,889	-2,916	-59.6
个人所得税	950	852	98	11.5
资源税	256		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09	47,923	3,086	6.4
房产税	1,957	1,897	60	3.2
印花税	742	694	48	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13	494	19	3.8
土地增值税	404	22	382	1736.4
车船税	133	37	96	259.5
契税	21,723	37,335	-15,612	-41.8
环境保护税	976	165	811	491.5
二、非税收入	125,414	118,487	6,927	5.8
专项收入	42,930	40,746	2,184	5.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608	22,866	742	3.2
其他非税收入	58,876	54,875	4,001	7.3

附表 13

市本级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支出数	比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数	增加数	增长%
合 计	509,652	512,531	-2,879	-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10	31,279	5,631	18.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0,451	50,157	10,294	20.5
三、教育支出	37,464	33,599	3,865	11.5
四、科学技术支出	1,498	883	615	69.6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28	4,680	1,048	22.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11	101,553	8,358	8.2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7,135	172,090	-14,955	-8.7
八、节能环保支出	7,582	2,331	5,251	225.3
九、城乡社区支出	6,674	7,117	-443	-6.2
十、农林水支出	17,644	43,449	-25,805	-59.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1,315	19,388	1,927	9.9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18,278	20,242	-1,964	-9.7
十三、其他支出	29,062	25,763	3,299	12.8

注: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18%, 主要是上半年发放考核绩效一次性因素影响;教育支出增长 11.5%, 主要是争取蚌埠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225.3%, 主要是淮河主城区段水生态保护修复一期工程项目增加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下降 8.7%, 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今年由省级统一拨付专户, 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2 亿元;农林水支出下降 59.4%, 主要是上年同期怀洪新河灌区等增发国债项目支出 3.2 亿元, 为一次性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下降 9.7%, 主要是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0.2 亿元。

3. 2025 年上半年市本级其他支出 29,062 万元, 包括: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42 万元, 商业服务业支出 4,345 万元, 金融支出 11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15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40 万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8,481 万元。

附表 14

市本级 2025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数	比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数	增加数	增长%
合 计	312,007	130,424	181,583	139.2
一、土地出让金收入	296,319	112,208	184,111	164.1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49	6,577	-1,328	-20.2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5,626	5,311	315	5.9
四、车辆通行费收入	4,813	6,311	-1,498	-23.7
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7	-17	-100.0

注:1. 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长 164.1%,主要是市区安置房建设用地出让增加。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 20.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对应收取的配套费收入下降。

3. 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 23.7%,主要是 G104 五河段道路施工,部分车辆绕行;蚌固一级公路(S101)因 G206 荆涂大桥至宿州段通车,分流部分车辆。

附表 15

市本级 2025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数	比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数	增加数	增长%
合 计	531,647	351,757	179,890	51.1
一、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588	158,067	202,521	128.1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27	5,891	-464	-7.9
三、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75	5,883	-308	-5.2
四、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243	3,769	-526	-14.0
五、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90,000	-70,000	-77.8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00	50,700	-3,200	-6.3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314	37,447	51,867	138.5

注:2025 年上半年市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314 万元,包括:债务付息支出 39,32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2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56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9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2 万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0,0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074 万元。

附表 16

市本级 2025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收入数	支出项目	支出数
一、利润收入	5,863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
二、产权转让收入	2,00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
三、清算收入	9		
收入合计	7,872	支出合计	2,037

市本级 2025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收入数	支出项目	支出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6,77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9,647
其中:保费收入	234,60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63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116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2,23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1,52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36,57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4,576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0,25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0,241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226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419
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897	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318
收入合计	818,604	支出合计	839,845

注: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为省级统筹,基金收入上解至省级,基金支出由省级拨付我市列支,上解至省级的资金与省级拨付我市资金的收支差额由省级承担。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为市级统筹,市本级收支统计口径为全市数据。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市本级收支统计口径包括市辖区数据,不含三县数据。

附表 18

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全市合计	10,571,625	1,909,599	8,662,026	9,764,581	1,824,233	7,940,348
二、市级小计	6,659,720	1,192,233	5,467,487	6,169,678	1,151,105	5,018,573
1. 市本级	4,183,529	1,039,042	3,144,487	3,812,964	1,007,200	2,805,764
2. 区级小计	2,476,191	153,191	2,323,000	2,356,714	143,905	2,212,809
龙子湖区	313,415	300	313,115	283,773	158	283,615
蚌山区	222,936	17,763	205,173	215,027	17,418	197,609
禹会区	581,523	43,009	538,514	539,191	42,343	496,848
淮上区	473,494	67,767	405,727	453,974	59,687	394,287
高新区	286,387	24,352	262,035	266,334	24,299	242,035
经开区	598,436		598,436	598,415		598,415
三、县级小计	3,911,905	717,366	3,194,539	3,594,903	673,128	2,921,775
怀远县	1,566,426	344,368	1,222,058	1,418,614	324,912	1,093,702
五河县	1,120,396	201,874	918,522	1,071,368	187,377	883,991
固镇县	1,225,083	171,124	1,053,959	1,104,921	160,839	944,082

注: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底。

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李建军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听取审议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按照《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蚌埠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中元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了调研活动,通过听取市财政局和高新区、经开区关于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税收完成情况、税收结构分析的汇报,了解和掌握 202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相关情况,现将调研情况和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1 亿元,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1 亿元,增长 7.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 亿元,增长 21.9%。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 亿元,增长 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 亿元,增长 4.4%。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 亿元,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 亿元,下降 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 亿元,下降 18.2%,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5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3 亿元,增长 18.4%,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59.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3.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2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3.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1.6 亿元。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31.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8.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1.1 亿元。

2. 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16.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0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3.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19.7 亿元。

省核定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64.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5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5.7 亿元。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2 亿元,支出 0.1 亿元,主要用于道路应急抢修、防灾减灾等支出。

财经委员会认为,一年来,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克服财政收支矛盾等困难,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努力增收节支,全市财政运行总体较好。争取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同比增长 17.4%,积极争取政府债券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扎实兜牢“三保”底线。聚焦六大新兴主导产业、六大产业集群,修订完善《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安排资金支持中国(蚌埠)传感谷等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统筹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基金丛林建设。强化财政金融贯通融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稳步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累计化解率超序时进度 11.3 个百分点。深化零基预算等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市财政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财政收入增速缓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缓慢,淮上区出现负增长。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市土地出让金收入持续下降,同比下降 18.4%。

2.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有 34 个预算项目执行率低于 60%,其中:市卫健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经费 225 万元,执行率为 20%;市城管局胜利路-解放路立交桥应急抢修项目经费 550 万元,执行率为 22.7%;市发改委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500 万元,执行率为 38.5%。

3. 债务风险防范压力较大。政府性债务处于偿债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巨大,大多数债务的偿还依靠向上争取的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部分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规模较大,成本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上述问题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市财政局局长林国立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市本级决算。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6 亿元,增长 3.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6 亿元,增长 5.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 亿元,增长 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 亿元,下降 0.6%。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 亿元,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 亿元,增长 48.2%。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 亿元,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亿元,增长 5.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1.2 亿元,增长 139.2%,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29.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3.2 亿元,增长 51.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 亿元。

上半年,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057.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976.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18.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381.3 亿元。

今年以来,市政府和市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强化税费征管,完善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券额度,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强化过紧日子制度建设,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市级产业扶持政策,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支持“淮畔明珠”人才计划。统筹各类政府性资金资源,推进延安路淮河大桥等工程实施,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教育卫生等事业发展,

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进一步提升。稳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协调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提升行动,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规范国有企业融资行为,推进经营性债务短变长、高变低、非转标,降低融资成本。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呈现平稳运行的态势,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仍较突出,经济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运行还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兜牢“三保”底线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税收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上半年卷烟收入占全市税收总量的41%,但7月份以来烟税增幅较上半年相比已经有所回落。全市纳税500万元以上重点企业同比减少18户。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上半年房产税占比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市税务部门预计建筑业税收、平台经济下半年仍呈减收态势。财政支出的压力不断增大,基层“三保”支出占比较大,教育、科技、农林水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压力也在继续增大。

(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投资项目质效不高,财政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升。少数单位收入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如:市中小学进修学校、蚌埠商贸学校未将租金编制收入预算。一些单位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加强,采购人员与验收人员职责不清,未对物资采购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部分单位存在支出管理不规范、抵账资产处理不及时等问题。部分投资项目的质效不高,如:固镇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规划设计选址不科学,有170亩耕地已经被批准为城际铁路临时用地,使用期内无法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县(区)和单位零基预算意识不强,绩效理念不够深入,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现象,如:审计报告显示,市科技局在10家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用的情况下,拨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科技创新奖励补助42万元。

(三)国有资产改革的深度还有待拓展,管理力度仍需持续加大。距离建立统一集中、高效有力的管理体制仍有一定的差距。部分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高,经营性资产占比较低。少数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不到位、担保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发挥不够,存在损失风险,如:市产业引导基金与其他5家企业合伙成立深赛(蚌埠)智能传感器投资基金,约定出资1亿元,一直未实际运作。市育珠产业基金对安徽后青春工业设计研究院投资500万元,投资款未能按期收回,其中215万元投资款存在损失风险。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不规范,市自规局、市国动办、市重点工程中心等11家市级预算单位存在资产管理系统记录不完整、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已报废资产未

办理核销手续等问题。

(四)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偿还压力持续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各县(区)、国有企业和部门单位偿还债务本息存在很大压力,预计2025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本息为149.7亿元、2026年到期债务本息为163亿元,受经济下行、财政收支压力增大、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能够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的资金来源有限,大多数债务的偿还依靠向上争取的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规模持续增加,部分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无法覆盖贷款本息。少数经营性债务利率过高,涉众融资年利率达到7%左右。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闲置,如:2024年6月,市财政部门转贷五河县S313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98亿元,截至2025年5月底,资金实际使用率为36.9%;转贷淮上区社区邻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0.8亿元,截至2025年5月底,资金支出进度为0。

上述问题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三、意见和建议

(一)深入研究财税体制改革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要密切关注、深入研究财税体制改革政策。及时掌握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跟进研究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等改革政策,主动对接上级财政部门,积极争取我市在财税体制改革中实现利益最大化。二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府债券额度。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以项目为依托,组织申报国家和省各类政策试点,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三要强化财政收入管理。推动跨部门收入统筹、资金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运用,加大协税挖潜力度,支持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征管,推动税收质量有效提升。统筹抓好非税收入管理,持续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四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强“三保”动态监控和库款保障,牢牢兜住“三保”底线。

(二)持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升投资项目谋划能力,着力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一要加强预算管理。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压实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的责任。完善支出审核机制,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全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二要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防止资金“跑冒滴漏”。定期清理收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及时调整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用途,避免各类资金沉淀。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

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使用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要持续提升投资项目谋划能力。加强对投资质效的研判,精准把握各类投资项目政策要求,有效整合资源,科学做好项目包装谋划,扩大有效投资,避免无效低效投资。四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加快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主要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对低效项目予以取消或压缩。持续做好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扩大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绩效重点评价范围。

(三)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继续加大国资管理工作力度。一要加强国资监管机构建设。强化市国资委监管力量建设,完善监管架构,更好地发挥市国资委的职能作用。二要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进度。围绕平台公司主责主业,明晰功能定位,全面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进一步壮大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深化激励约束,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对发展的拉动作用,以积极有效投资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三要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保战略、促产业的重要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为六大新兴产业、六大产业集群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择优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更好实现基金政策目标。四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力度。持续巩固资产专项整治成果,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加大培训力度,督促部门单位做好资产盘点等基础性工作,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四)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一要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国有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和系统观念,做到“谁举债、谁负责”,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科学谋划和管控,发挥有效举债的积极作用。二要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债务风险动态的监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风险等级,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三要深入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好用足隐债置换等各项政策,综合运用减支增效、债务重组、科学置换、资产盘活等方式,积极向上争取置换债券额度,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形成化债合力。四要完善政府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市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政府债券实行专户管理和专款专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形成资产等各方面情况,将所有债券项目纳入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

单位加快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五要加大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债券项目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切实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对重点政府债券项目开展第三方评价,找出债券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强化结果运用,体现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切实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5 年 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蚌埠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报告,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市本级预算 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蚌政秘[2025]63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蚌埠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支出项目追加情况

本次拟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市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7,780.2 万元,用于蚌埠电大原址改扩建二期、解放二路下穿蚌埠站立交工程等 12 个项目(具体见附件 4)。二是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11,365 万元,用于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青年街排涝站迁建等 5 个项目(具体见附件 6)。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41 亿元(具体见附件 1)。

(二) 支出项目调整调剂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拟调整调剂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1,770.8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从部门年初预算项目中调剂安排 137.4 万元,用于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土壤污染责任认定等 5 个项目;二是从盘活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 1,633.4 万元,用于双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市光荣院新建楼群建设等 5 个项目(具体见附件 5)。调整调剂安排的支出,不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拟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5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6.07 亿元,用于 G206 荆涂大桥至蚌埠宿州交界段一级公路、滕湖机场航站楼及其配套设施等 13 个项目;二是隐债置换债券支出 1.38 亿元(加线下列支的隐债置换债券,共计 36.42 亿元),用于市城投公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具体见附件 6)。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拟增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55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根据审计结果,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增加 446 万元;二是市科技局持有的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收入 2,000 万元;三是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持有的蚌埠市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清算收入 9 万元(具体见附件 3)。

根据实际支出需要,本次拟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年初安排市国控集团 4,300 万元用于 G329PPP 项目支出,已通过争取专项债安排,本次调减 4,300 万元;二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科促创业投资基金出资 2,000 万元、综合保税区奖补资金 500 万元、改制企业历史档案整理经费 400 万元。按规定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855 万元(具体见附件 3)。

经过上述调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 亿元、支出 0.82 亿元。

四、争取政府债券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81.04 亿元,主要包括:新增债券 73.68 亿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其中:市本级 17.21 亿元、龙子湖区 3.6 亿元、蚌山区 3.03 亿元、禹会区 5.43 亿元、淮上区 0.88 亿元、市高新区 2.75 亿元、市经开区 2 亿元、怀远县 19.6 亿元、五河县 9.16 亿元、固镇县 10.02 亿元。

隐债置换债券 67.22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市本级 36.42 亿元(包含线上支出 1.38 亿元,线下支出 35.04 亿元)、龙子湖区 1.02 亿元、蚌山区 1.05 亿元、禹会区 1.01 亿元、淮上区 3.65 亿元、市高新区 0.03 亿元、市经开区 0.38 亿元、怀远县 12.16 亿元、五河县 4.67 亿元、固镇县 6.83 亿元。

再融资债券 40.14 亿元,全部用于到期政府债务还本,其中:市本级 21.37 亿元、蚌山区 0.24 亿元、禹会区 0.07 亿元、淮上区 0.22 亿元、市高新区 1.8 亿元、市经开区 0.09 亿元、怀远县 2.82 亿元、五河县 3.6 亿元、固镇县 9.93 亿元(具体见附件 7)。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

2.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

3.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

4. 2025 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追加项目情况表

5. 2025 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剂项目情况表

6. 2025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支出情况表

7. 2025 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情况表

附件 1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 (草 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291,205		291,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99	69	90,268
增值税	125,015		125,015	二、国防支出	675		675
企业所得税	7,700		7,7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7,063		117,063
个人所得税	1,800		1,800	四、教育支出	78,439	120	78,559
资源税	660		660	五、科学技术支出	66,601		66,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80		86,88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2	597	12,599
房产税	4,210		4,21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72		124,172
印花税	1,400		1,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508	220	35,7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0		1,0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6,470	200	6,670
土地增值税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260	14,935	31,195
车船税	80		8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0,480		20,480
契税	62,000		62,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6,663	2,965	29,628
环境保护税	420		42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66		9,46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55		4,255
				十五、金融支出	1,695		1,695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二、非税收入	193,495		193,495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79		8,779
专项收入	71,160		71,16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596		41,5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300		19,3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		59
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	103,035		103,035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40	39	5,879
				二十、预备费	12,000		12,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8,056		8,056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38,722		38,722
收入合计	484,700		484,700	支出合计	725,000	19,145	744,145
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24,758		324,758	加:上解上级支出	207,783		207,78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6,924	146,92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5,328	25,32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277	3,925	105,21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030	110,231	131,261
调入资金	43,078	3,855	46,924				
收入总计	953,813	154,704	1,108,517	支出总计	953,813	154,704	1,108,517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9,145 万元,为市本级财力追加安排蚌埠电大原址改扩建二期、解放二路上穿蚌埠站立交工程等项目支出 7,780.2 万元和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11,365 万元。

2. 调入资金增加 3,855 万元,主要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855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 (草 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700,000		700,000	一、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208		15,208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08		15,208
三、车辆通行费收入	14,100		14,100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64		5,264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0		12,000	四、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00	45,300
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30		30	五、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3,700		13,700
				六、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57		557
				八、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400	32,400
				九、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00	96,800
收入合计	741,338		741,338	支出合计	746,729	174,500	921,229
加:上级补助收入	6,260		6,260	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47,245	247,24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75,582	875,58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240	453,837	471,077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调入资金	17,240		17,240	补助下级支出	469		469
				调出资金	400		400
收入总计	764,838	875,582	1,640,420	支出总计	764,838	875,582	1,640,420

注: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G206 荆涂大桥至蚌埠宿州交界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32,400 万元。

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00 万元为蚌埠市航空服务中心转航站楼及其配套设施工程、G329PPP 项目等 8 个项目支出 83,000 万元,及置换市城投公司存量隐性债务 13,800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 (草 案)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年 初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科目	年 初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12,724	446	13,170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00	-2,300	3,000
蚌埠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53	-290	5,863	蚌埠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1,00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56	4,556	蚌埠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300		-4,300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1	-820	2,751	蚌埠科促创业投资基金项目		2,000	2,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3,100	500	3,600
				化债支出	3,100		3,100
				综合保税区奖补资金		500	500
三、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000	2,000	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1	400	1,361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928		928
				企业改制经费	33		33
四、清算收入		9	9	改制企业历史档案整理经费		400	400

收入科目	年 初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科目	年 初 预算数	本 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蚌埠市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213
				外部董事专项经费	213		213
本年收入合计	12,724	2,455	15,170	本年支出合计	9,574	-1,400	8,174
上级补助收入	441		441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078	3,855	7,924
上年结转	487		48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652	2,455	16,107	支出总计	13,652	2,455	16,107

注:1.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为市科技局持有的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收入2,000万元。

2. 清算收入为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持有的蚌埠市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清算收入9万元。

3. 年初安排市国控集团注册资本金4,300万元用于G329PPP项目支出,已通过争取专项债安排,本次调减4,300万元。

2025 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追加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 额			依 据	备 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680.2	7,780.2	2,900		
1	市城投公司	蚌埠电大原址改扩建二期	5,000		5,000	《关于安排蚌埠电大原址改扩建二期建设经费的请示》(蚌财行[2025]352号)	用于蚌埠电大原址改扩建二期工程。
2	龙子湖区	解放二路下穿蚌埠站立交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1,035	1,035		《关于追加解放二路下穿蚌埠站立交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蚌财建[2025]343号)	用于解放二路下穿蚌埠站立交工程建设。加上一般债券、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合计4,000万元。
3	市交通运输局	滕湖机场前期费用	500	500		《关于追加市交通运输局滕湖机场前期费用的请示》(蚌财建[2025]350号)	用于支付蚌埠滕湖机场前期费用。
4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两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及汤和墓古迹园修缮等经费	300	300		《关于两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及汤和墓古迹园修缮等经费有关意见的请示》(蚌财教[2025]348号)	用于两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及汤和墓古迹园修缮等经费。
5	市博物馆	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296.9	296.9		《关于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经费审核意见的请示》(蚌财政[2025]204号)	用于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建设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 额			依 据	备 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	浙大二院安徽医院	浙大二院安徽医院项目地方配套专项债利息	220	220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发行工作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函》	用于支付浙大二院安徽医院地方配套专项债利息。
7	市生态环境局	雾炮降尘车购置经费	120	120		《关于安排市生态环境局雾炮降尘车经费的请示》(蚌财建〔2025〕166号)	用于龙子湖区、淮上区、高新区、经开区购买雾炮降尘车。
8	市委组织部	基本培训办学经费	120	120		《关于安徽基本培训办学经费的请示》(蚌财行〔2025〕286号)	用于基本培训新增班次办学经费。
9	市应急局	焊机“加芯赋码”专项经费	38.9	38.9		《关于安排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预算的请示》(蚌财行〔2025〕11号)	用于补助六区企业焊机“加芯赋码”工作。
10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专项业务经费	25	25		《关于安排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预算的请示》(蚌财行〔2025〕325号)	用于开展专项业务。
11	市数据资源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维修改造经费	24.4	24.4		《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维修改造经费安排意见的请示》(蚌财行〔2025〕27号)	用于市政务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作。
12	市信访局	应急处置专项经费	20	20		《关于安排市信访局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请示》(蚌财行〔2025〕363号)	用于应急处置专项经费。
13	蚌投集团	蚌埠科促创业投资基金	2,000		2,000	《关于拨付蚌埠科促创业投资基金资金的签报》	支持设立科促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 额			依 据	备 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	市 高 新 区	综合保税区奖补资金	500		500	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蚌埠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体制和运营公司组建方案(送审稿)》	用于支持自贸片区、综合保税区发展。
15	市 工 商 改革办	历史档案整理经费	400		400	《市工商改革办遗留事项处置专题会会议纪要》	用于改制企业历史档案整理。

2025 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剂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 额			依 据	备 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70.8	1,770.8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发证经费	30	30		《关于落实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发证经费的请示》(蚌财建〔2025〕200号)	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初预算“补充监测项目”项目调剂解决。支持加快推进市辖区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合同备案系统对接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经费	40	40		《关于安排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等经费的请示》(蚌财建〔2025〕318号)	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年初预算“补充监测项目”项目调剂解决。用于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新能源“双招双引”推介活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3	市生态环境局	新能源“双招双引”推介活动经费	19	19			
4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16	16			
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蚌医大二附院装修改造补助资金	32.4	32.4		《关于追加蚌医大二附院装修改造补助资金有关意见的请示》(蚌财社〔2025〕212号)	通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年初预算“十三五”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项目调剂解决。补助蚌医大二附院在新冠疫情救治期间用于病房楼改造装修费用。
6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双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经费	1,093	1,093		《关于双墩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经费有关意见的请示》(蚌财教〔2025〕64号)	资金来源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双墩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环境整治工程、标识系统建设等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 额			依 据	备 注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市光荣院新建楼群建设项目	511.6	511.6		《关于追加市光荣院新建楼群项目建设资金有关意见的请示》(蚌财社〔2025〕91号)	资金来源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新建楼群建设。
8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	7.8	7.8		《关于追加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的请示》(蚌财建〔2025〕313号)	资金来源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
9	市 委 编 办	乡 镇 (街 道) 履 职 事 项 清 单 编 制 工 作 经 费	13	13		《关于安排市委编办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经费的请示》(蚌财行〔2025〕187号)	资金来源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
10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新增办公用房装修专项经费	8	8		《关于市工信局离退处新增办公用房装修专项经费相关情况的请示》(蚌财企〔2025〕103号)	资金来源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市工信局离退处办公用房装修。

2025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隐债置换债券
合 计			11,365	160,700	13,800
1	市城市管理局	蚌埠市城市排水防涝一期工程	5,000		
2	市城市管理局	蚌埠市城市排水防涝二期工程	2,900		
3	市城市管理局	青年街排涝站迁建项目	1,000		
4	龙子湖区	解放二路下穿蚌埠站立交工程	1,965		
5	市重点工程中心	浙大二附院周边道路(D-7、G21)项目	500		
6	市交投集团	G206 荆涂大桥至蚌埠宿州交界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32,400	
7	市机场公司	蚌埠市航空服务中心转航站楼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30,000	
8	市公路管理中心	G329PPP 项目		24,600	
9	市机场公司	蚌埠民用机场项目		17,800	
10	市中医院	蚌埠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		5,500	
11	市城投公司	蚌埠市新建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蚌埠段项目		2,100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隐债置换债券
12	蚌投集团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及配套热网项目		2,100	
13	市重点工程中心	古杏路、LS2 路项目		700	
14	市重点工程中心	黄 ft 大道项目		200	
15	市土储中心	收储中央创新区 6#地块项目		25,500	
16	市土储中心	收储淮上区双墩路南、延安北路西侧地块项目		9,600	
17	市土储中心	收储延安路大桥下桥口地块项目		5,800	
18	市土储中心	收储喜盈门东南角地块项目		4,400	
19	市城投公司	2025 年隐性债务置换			13,800

2025 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新增债券			隐债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736,735	44,835	691,900	672,200	-	672,200	401,419	227,567	173,852
一、市级	348,965	13,365	335,600	435,600	-	435,600	237,941	133,559	104,382
市本级	172,065	11,365	160,700	364,200		364,200	213,668	110,231	103,437
龙子湖区	36,000		36,000	10,200		10,200	-		
蚌山区	30,300		30,300	10,500		10,500	2,358	2,358	
禹会区	54,300		54,300	10,100		10,100	720	720	
淮上区	8,800	2,000	6,800	36,500		36,500	2,250	2,250	
市高新区	27,500		27,500	300		300	18,000	18,000	
市经开区	20,000		20,000	3,800		3,800	945		945
二、县级	387,770	31,470	356,300	236,600	-	236,600	163,478	94,008	69,470
怀远县	195,966	13,766	182,200	121,600		121,600	28,183	28,183	
五河县	91,654	9,554	82,100	46,700		46,700	35,960	22,847	13,113
固镇县	100,150	8,150	92,000	68,300		68,300	99,335	42,978	56,357

注:市本级隐债置换债券 36.42 亿元,其中:列线上支出 1.38 亿元、列线下还本 35.04 亿元。按规定线下还本不增加线上支出。

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 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李建军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并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追加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1、附表 4、附表 6)

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2.5 亿元，本次增加支出 1.91 亿元，一是追加支出 0.78 亿元，包括：蚌埠电大原址改扩建二期工程 5000 万元、解放二路下穿蚌埠站立交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1035 万元、滕湖机场前期费用 500 万元、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297 万元、浙大二院安徽医院项目地方配套专项债务利息 220 万元等 12 个项目。二是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1.13 亿元，包括：城市排水防涝一期和二期工程 7900 万元、解放二路下穿蚌埠站立交工程 1965 万元、青年街排涝站迁建 1000 万元、浙大二附院周边道路 500 万元等 5 个项目。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4.41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整和调剂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5)

预算执行中因政策调整和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拟调整调剂部分支出预算 0.18 亿元。一是从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中调剂 137.4 万元，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经费 40 万元、市自规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发证经费 30 万元等 5 个项目。二是从盘活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支出 1633 万元，用于双墩国家考古遗址项目 1093 万元、市光荣院建设项目 512 万元等 5 个项目。不增加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2、附表 6)

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74.67 亿元。本次增加支出 17.45 亿元，一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6.07 亿元，包括：G206 荆涂大桥至蚌

埠宿州交界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3.24 亿元、市机场公司航空服务中心转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工程 3 亿元、市土储中心收购中央创新区 6 号地块项目 2.55 亿元、市公路管理中心 G329 道路 PPP 项目 2.46 亿元等 13 个项目。二是隐性债务置换债券支出 1.38 亿元,用于置换市城投公司存量隐性债务。调整后支出预算合计 92.1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3)

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合计 1.27 亿元,本次增加预算收入 0.25 亿元,其中:市属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446 万元、股权出让收入 2000 万元、产权清算收入 9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1.52 亿元。

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合计 0.96 亿元,本次减少预算支出 0.14 亿元,一是调减安排用于市国控集团 G329 道路 PPP 项目 0.43 亿元,已经通过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二是增加科促创业投资基金出资、综合保税区奖补资金、改制企业历史档案整理经费等支出 0.29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合计 0.82 亿元。

(四) 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情况(见市政府议案附表 7)

今年以来我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81.0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3.68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隐性置换债券 67.22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 40.1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二、审查意见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对部分单位年初预算的用途及科目进行调整,从统筹盘活的存量资金中调剂安排部分项目支出,根据相关国有企业审计结果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分配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市政府依法编制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方案是可行的。

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同意市财政局局长林国立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人大、审计等其他监督贯通。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对低效无效项目予以取消或压缩,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健全政府债券资金监管机制,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托信息系统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资金使用,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大债券资金违规使用监督问责力度。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毛大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市人大审议意见，充分发挥审计专司经济监督的职能作用，围绕财政资金提质增效、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方面，2024 审计年度共开展审计项目 44 个，审计和审计调查 78 家单位，查出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 11.43 亿元。审计促进收回上缴 4576 万元、促进拨付使用 1.86 亿元，建立完善制度 92 项。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聚焦风险防控、绿色转型和扩大有效投资等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绿色低碳产业政策落实和增发国债项目等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商品房预售资金未按规定存入监管账户。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城区在建已售未交付的商品房 4712 套，有 40,759 万元预售资金未按规定存入监管账户，其中重点监管资金 8967 万元。

2. 超范围使用重点监管资金。2023 年 3 月至 6 月，淮上区住建交通局将用于支付奥莱当代城项目工程款的重点监管资金用于代房企偿还贷款和缴纳其他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合计 1491.11 万元。

3. 违规拨付监管资金。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市开发中心挤占重点监管资金向 2 家房企拨付监管资金 4377.45 万元，超进度向 2 家房企拨付重点监管资金 10,516.18 万元，超范围向 10 家房企拨付重点监管资金 2145.97 万元。

4. 监管部门对项目施工现场勘察不到位。抽查发现，2022 年 1 月至 4 月，市开发中心对清樾小区楼栋勘察不到位，项目建设形象进度与实际不符，涉及拨付资金 300 万元。

5.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标准设定偏低。我市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按不同楼层标准为 1500 至 2000 元/平方米,自 2013 年 4 月沿用至今,与 2022 年 9 月市建管处测算的商品房综合造价 3120 元/平方米差距较大,监管额度明显偏低,不能满足平均建安造价和小区内配套费用需要,“保交房”存在一定风险。

(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未及时出台绿色低碳发展相关专项规划。2023 年 8 月,《蚌埠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通过专家验收,2023 年 11 月向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但截至 2025 年 4 月底,仍未正式印发。

2. “两高”项目未按规定纳入安徽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均属于“两高”项目,未纳入安徽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监测。

3. 超范围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一是 20 名享受乘用车以旧换新补贴车主使用货车、超期车和超排量车进行置换,违规享受乘用车以旧换新补贴 20.8 万元;二是 86 处个人旧房装修超范围申报获得补贴 4.3 万元,9 处公有旧房装修超范围申报获得补贴 42.77 万元,3 处已竣工公有旧房申报获得补贴 18.21 万元。

4. 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进度缓慢。固镇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 2 个项目使用超长期国债资金 4850 万元,计划 2024 年 10 月开工,实际 2025 年 2 月 19 日开工,截至 2025 年 5 月超长期国债资金仅使用 570.94 万元,使用率为 11.77%。

5. 个别污水处理厂建设逾期未完工。天河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合同约定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1 日竣工。该项目实际 2023 年 7 月动工,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仍未完工。

(三)增发国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1. 固镇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规划设计选址不科学。2024 年固镇县杨庙镇北圩村等 6 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中,170.15 亩一般耕地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被批准为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制梁场(四标段)临时用地,使用期至 2026 年,使用期内该地块无法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2. 进度管理不到位,增发国债项目进展滞后。一是截至 2024 年 9 月底,蚌埠市怀洪新河灌区、固镇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2 个项目仅支出国债资金 5.69 亿元,占已到位国债资金 21.7 亿元的 26.22%,进展较慢;二是安徽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蚌埠市部分)项目需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开工,该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三是怀远县 2024 年

度茨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结束时间分别为2024年9月底和10月22日,截至2024年10月22日2个项目均未完工。

3. 未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2024年4月,增发国债资金757.93万元被直接拨付至怀远县古城镇、包集镇财政户和五河县东刘集镇三资户,用于土地征迁相关包干费用支出,其中:古城镇131.43万元,包集镇576.89万元,东刘集镇49.61万元。

4. 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禹会区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5个项目施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四) 产业投资基金专项审计调查

1. 对外投资存在退出风险。2020年11月,天使基金对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3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审计时,投资已触发回购条款,国钛纳米尚未建成投产,近三年无主营业务收入,投资存在退出困难风险。

2. 对外投资潜存损失风险。蚌埠市育珠设计产业基金共募集资金541.36万元,其中蚌投集团出资214.55万元。2017年7月,该基金对安徽后青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因投资款未能按期收回,导致该基金已到退出期,蚌投集团投资无法退出,214.55万元投资款潜存损失风险。

3. 基金管理人未建立托管人遴选制度。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天使基金和五河先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2024年9月审计时未建立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

4. 子基金设立后逾期未出资、未运作。2023年7月,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中发知行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合伙成立深赛(蚌埠)智能传感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约定2023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合计1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21日,该基金一直未实际运作,各投资方均未出资。

二、民生保障领域审计情况

聚焦社会关注,结合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对市级物业维修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蚌埠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1. 维修资金利息收益未按规定分配到户。截至2024年5月底,蚌埠市维修资金账户中利息收益7975.73万元未分配到户。

2. 保修期内再次申请使用维修资金。2021年至2023年34个使用维修资金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再次申请使用维修资金,且实施内容与保修内容一致,涉及资金23.29万元。

3. 部分维修项目施工企业无相应资质。2022年至2024年,安徽蜘蛛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丰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时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家企业在无

相应维修资质的情况下,先后实施荣盛香堤荣府、万达悦府、通成紫都铭苑等3个小区内的50个外墙维修项目,共使用维修资金348.92万元。

4. 维修项目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瑞康物业、荣盛物业等物业公司实施的393个使用维修资金的维修项目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上述项目使用维修资金合计924.77万元。

5. 信息系统建设不到位。市维修资金微信小程序存在无法查询到已缴纳维修资金信息的情况。

(二) 蚌埠市市级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1. 职业年金预缴款账户未及时清理结算。截至2024年12月底,市本级职业年金预缴款本金账面余额61.59万元,未完成职业年金预缴款清理退还工作。

2.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未完成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工作。截至2025年4月,蚌山区环卫所、高新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2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未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工作,涉及38人,欠费总额538.50万元。

3. 部分重点人群未参保。截至2025年3月底,蚌埠市低保人员、重度残疾人员等重点人群共计575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低保人员294人、重度残疾人员274人、特困人员7人。

4. 未及时清退已死亡1年以上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截至2025年4月底,蚌埠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未及时清退44名已死亡1年以上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131.31万元。

5. 向已死亡人员发放待遇。截至2025年3月底,蚌埠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向14名已死亡人员发放养老金5.90万元。

(三) 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

1. 地方残疾人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出台不及时。截至2023年底,市残联未按照皖残联〔2022〕26号文的规定,制定蚌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

2. 未与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截至2023年末,市残联未按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与其认定的6家市本级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

3. 精准康复服务不精准。截至2023年底,全市开展困难残疾人员精准康复服务中,1265人次为非困难残疾人员,支出总金额3.64万元。

4. 无障碍改造建设和管理不规范。2021年至2023年,怀远县残联、固镇县残联、禹会区残联以发放辅具代替无障碍改造,涉及22户、金额2.47万元。

三、工程建设领域审计情况

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关键环节和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和民用机场、怀洪新河灌区、延安路大桥及接线工程等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招投标管理方面

1. 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背离招标文件。蚌埠交通综合信息楼信息智能化建设工程等 10 个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材料价差调整方式、付款比例和现场人员管理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2. 投标保证金管理不规范。蚌埠二中禹会实验学校工程跟踪审计等 66 个项目超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13,898.49 万元;蚌明高速公路蚌埠北、明光东养护工区工程项目中标方被取消中标资格后,投标保证金 8 万元被违规退还;61 个项目违规要求投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涉及金额 42,473.80 万元。

3. 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等 3 个项目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建设单位直接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合计 530.95 万元。

4. 项目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一是 120 个项目不同投标单位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二是 11 个项目不同投标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造价锁号一致;三是 2 家企业涉嫌团伙围标串标。

5.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蚌埠高新区天河科技园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等 31 个项目招标文件中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和指定专利、品牌等作为加分条件,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 变更、签证审批程序不及时、不完整。安徽蚌埠民用运输机场工程场道工程一标段、二标段等 4 个项目共计 66 项变更、签证存在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以及变更资料中缺少现场测绘、工程量签证及造价核定等资料的问题。

2. 工程保险未及时续保。截至 2024 年 9 月,安徽蚌埠民用运输机场工程 2 个标段均未完成施工及竣工验收,但第三者责任险过期未续保。

3. 未及时支付项目款。G206 荆涂大桥至蚌埠宿州交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等 23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比例、节点支付设计费、工程款、监理费,涉及金额 23,154.23 万元。

4. 提前支付项目进度款。市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应用系统(二期)等 4 个项目存在未达到合同约定进度、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情况下提前支付项目款的问题。

5. 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和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存在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导致部分项目未实施或尺寸不达标等问题。

6. 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价差调整。蚌埠民用机场航站区航站楼及附属工程、延安路大桥及接线工程均未对钢材、装配式构件、水泥、商品砼等主要材料价差进行统计,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计量周期调整。

四、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聚焦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开展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2024 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9 亿元,支出 122.8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4.40 亿元,支出 108.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 亿元,支出 0.9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3.28 亿元,支出 163.70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市本级预算执行率低

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 34 项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率低于 60%,涉及资金 12,141.14 万元,实际使用和调剂 5282.53 万元,整体使用率为 43.51%。

(二)采购预算管理不规范

市本级 52 项政府采购因当年未完成招标采购、中标金额大幅低于预算金额和未到价款支付节点等原因,导致初始预算 26,226.91 万元仅使用 8502.74 万元,18 项政府采购预算 2107.01 万元当年未使用。

(三)个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

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 3 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到位,涉及资金 9253.30 万元。

(四)部分闲置资产未及时缴入公物仓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蚌埠市 1218 件存量闲置资产未缴入公物仓,涉及 133 家单位。其中,市本级 32 件,涉及 15 家单位;县区 1186 件,涉及 118 家单位。

(五)部分罚没物品处置程序不规范

市场监管部门在销毁部分罚没和扣押的物品时,存在审批程序不规范、未进行出库登记、无销毁记录和清单、未落实经办人与提货人共同签名确认手续等问题。

(六)专项债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资金长期闲置

2024 年 6 月省财政转贷五河县 S313 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专项债 19,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底该项目共支付施工工程款等合计 7309.05 万元,专项债资金实际使用率为 36.91%;2024 年 6 月市财政转贷蚌埠市淮上区社区邻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 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底,专项债资金未使用。

五、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在财政财务数据整体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审计了市文旅体局、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等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

2024年蚌埠市中小学教师进修学校、蚌埠商贸学校等2家单位未按照已存续合同约定的租金编制收入预算,涉及预算金额254.80万元。

(二)采购验收不规范

2024年市图书馆采购图书等34.69万元,未对物资采购进行验收和出具验收报告;市博物馆采购冷却塔、文物藏品征集等4个项目,未分离采购人员与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采购人员参与了项目验收。

(三)个别扶持政策绩效不高

安徽艾思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欠缴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费用的情况下,获得2024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科技创新券奖励补助,涉及财政资金42.20万元。

(四)会务服务采购管理不规范

2024年部分招商推介会会议场地服务采购程序不规范,会议场地、第三方会场服务未执行询价比价程序,涉及金额52.10万元;部分招商推介会未与酒店、设备提供方等签订推介会服务协议,涉及金额72.38万元。

(五)虚增餐厨废弃物处理财政支出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并予以财政补贴,抽查发现,餐厨废弃物车辆进场称重时,将驾驶员体重计入餐厨废弃物净重,按照驾驶员体重65千克测算,每年多计餐厨废弃物费用约20.16万元。

六、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一)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对蚌埠日报社、市交警支队、蚌埠仲裁委秘书处、市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超范围经营业务。2022年至2023年蚌埠日报社超出单位经营业务范围,从事商品房销售相关业务,涉及销售收入90.12万元。

2. 主营业务管理不规范。2021年至2023年,市勘测设计研究院57个项目未签订经营合同,涉及金额48.96万元;201份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开工时间,涉及金额1456.99万元。

3. 支出管理不规范。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等 4 家单位存在部分支出报销附件不全、大额支出未经审批和审批流程倒置等问题。

4. 抵账资产处理不及时。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蚌埠日报社拥有的新世纪购物卡、爱心体检卡等 16 种广告费抵账卡券,因商家倒闭、使用到期作废等原因已无法正常使用,合计 18.31 万元。

5. 历史扣留车辆未规范管理及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市交警支队从以往年度道路救援托运服务供应商转场的 161 台历史扣留的车辆堆放道路救援公司停车场中,未及时清理和处置。

(二) 龙子湖区财政收支审计

按照全省财政收支审计“上审下”工作部署,组织对龙子湖区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绩效不高。2021 年至 2022 年,龙子湖区按照招商引资协议向蚌埠市龙湖航天先进电机技术研究中心等 4 家单位拨付财政扶持资金合计 2451.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4 家单位在龙子湖区成立的公司未按照协议要求投产,并已停止经营,财政扶持资金未发挥效益。

2. 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一是 2021 年至 2024 年 5 月,龙子湖区下属 6 个街道对外租赁房屋收入 811.7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非税收入户,直接用于街道及社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二是截至 2024 年 5 月,龙子湖区东升街道办事处等 4 家单位未收取出租的经营性房产租金合计 38.66 万元,应收未收租金最长时限达 1 年。

3. 未及时收回财政扶持资金。截至 2024 年 7 月,龙子湖区招商引资的安徽金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马科技公司 2 家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投产及达产,龙子湖区未按照招商引资协议规定收回财政扶持资金 1128.28 万元。

4.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截至 2023 年底,龙子湖区东风、曹山等 6 个街道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由区财政局采取实拨资金方式从财政零余额账户转入各街道基本户,由各单位自行管理使用。2023 年底,6 个街道账户余额合计 4849.37 万元,均未上缴至区财政。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预算执行审计、财政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 资产信息管理不规范。蚌山区检察院等 11 家市级预算单位和龙子湖区 14 家区

级预算单位分别存在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资产管理系统记录不完整、已报废资产未办理核销手续,存在资产账账、账实不符等问题。

2. 房产长期未办理确权登记。市直机关房产管理直属中心管理的 11 处办公用房权属尚未登记在市管中心名下,涉及建筑面积 67,869.53 平方米。其中产权单位未办证 8 处,产权单位未办理换证手续 3 处。

3. 房屋出租未履行审批程序。截至 2024 年 6 月,龙子湖区 6 家街道办事处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 157 处房产对外出租,年租金收入合计 363.50 万元,未报财政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二) 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

1. 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缺失。截至 2024 年 6 月,龙子湖区财政局等部门未制定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和监督缺少制度依据。

2. 部分国有企业未纳入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系统。截至 2023 年底,龙子湖区区属国有独资或控股的蚌埠市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未纳入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3. 经营性房产被无偿使用。截至 2024 年 7 月,东方投资公司等 2 家国有企业的 6 处房产被蚌埠二建建设有限公司、蚌埠市龙子湖区众诚兴业餐饮饭店等 4 家民营企业无偿使用,涉及建筑面积 2661.26 平方米。

4. 对外租赁经营性房产未签合同和收取租金。2023 年 2 月,东方投资公司经集体研究将龙湖科创园 33 号楼出租给民营企业沃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也未按照评估年租金 142.15 万元标准收取房产租金 213.23 万元。

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市审计局共对 18 名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重大政策落实方面

1. 市妇幼保健院等 5 家单位存在限定缴纳方式、未足额收取和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问题。

2. 2023 年开工建设的虎山东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蚌埠市超期未复垦临时用地项目 11 个,共计 184.35 亩。

(二) 职责履行方面

1.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市应急局未按规定组织 39 家危化品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安全

生产培训考核,急救灾物资管理存在制度不健全、账实不符等问题。

2. 2021年至2024年6月,市管中心6台新购公务车未在注册后及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3. 截至2024年8月底,蚌山区检察院未及时制定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18件司法救助案件申请材料不全。

4. 市重点工程中心作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实施的年度工程建设任务中,有7个工程项目未按照蚌埠市投资建设计划要求时间竣工。

(三)重大经济事项管理方面

1. 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以年利率4%出借资金2900万元,与市水投集团总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年利率7%不符,5年借款期内少计取利息435万元。

2. 2021年至2023年,市国动办共支出食材采购费用61.75万元,未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履行比价等采购程序,其中56笔支出未附相关发票,涉及金额49.52万元。

3. 市重点工程中心等4家单位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提前支付项目款、合同保障条款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4. 淮上区检察院、蚌山区检察院部分涉案款上缴财政不及时,涉及金额合计1113.89万元。

(四)内部控制管理方面

1. 市应急局未及时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市水利局和市自规局下属单位公车未严格实行车辆定点维修和加油制度,蚌山区检察院存在派车用于非一线执法执勤的问题。

2. 蚌山区检察院等6家单位存在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签订和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的问题。

3. 淮上区检察院等4家单位存在集体决策标准不明确和固定资产管理、采购审批等内控制度缺失等问题。

4. 市管中心等2家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5. 截至2024年6月,市重点工程中心、蚌山区检察院等2家单位往来资金6770.69万元长期未清理。

九、审计移送处理和初步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各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违规问题依法作出了审计处理,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对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本次工作报告共反映86个方面主要问题;发送移

送处理书 18 份,涉及问题金额 5.94 亿元。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2 份,涉及问题金额 5.08 亿元;移送公共资源交易局、公安局等 6 份,涉及问题金额 8571.74 万元。

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相关单位整改意识持续增强、措施精准发力、问责动真碰硬、成效日益凸显,有效推动审计成果向治理效能高效转化。截至目前,利息收益未按规定分配到户、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等 5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未及时收回财政扶持资金、项目款支付不及时等 27 个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正在整改。相关部门和被审计单位严格责任追究,以问责倒逼尽责。截至目前,1 人被诫勉谈话,2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 人被开除公职、1 人被判刑。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和审计移送处理情况,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十、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始终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科学谋划和战略部署,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强化审计机关政治属性,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中央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中心工作,科学推进审计全覆盖,全力保障政令畅通、决策落地生根。坚持“提质量、强研究”的思路,高质量推进审计项目实施,管理住现场、控制好质量、提炼好成果,按时保质完成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项目计划,着力揭示事关经济社会大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发挥审计利剑作用,为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持续驱动审计数字化转型。不断迭代“蚌埠审计数字化平台”,重点强化数据采集、清洗、分析、可视化等核心能力,探索 AI 大模型在审计领域的应用,拓展场景化支撑的广度和深度。精准推广智能分析模型,聚焦财政、社保、国资等重点领域,开发并推广成熟审计分析模型,实现“数据找人、模型预警”的智能化应用,切实提升审计监督的穿透力和覆盖面。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推动数据标准统一与质量提升,保障审计数据来源可靠、运用高效,夯实大数据审计基础。

(四)不断提升审计整改效能。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工作调度,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处理好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以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为导向,深入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持续完善“多审

联动”监督体系,注重与主管部门在重点整改事项的衔接契合,形成整改合力与刚性约束。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审计工作“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加强审计质量全流程管控,压实审计质量分级管控责任,不断提升审计质效。系统实施精准化专业能力培训,持续提升审计干部专业素质和研究能力。培养精通审计业务、熟悉宏观政策、掌握信息技术的复合型审计人才队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廉洁从审,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蚌埠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审计保障!

附件: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我市城区在建已售未交付的商品房 4712 套,有 40,759 万元预售资金未按规定存入监管账户,其中重点监管资金 8967 万元。	市住建局	完成整改	<p>1. 采取措施加强监管。一是 2024 年 8 月开发监管账户专用 POS 机,实现购房人缴纳首付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二是市开发中心加大检查监管账户专用 POS 机使用情况监督力度,并对结果进行通报;三是市住建局增设客户按揭贷款资金超时入账预警功能,从源头杜绝按揭贷款资金账外循环。</p> <p>2. 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2024 年 7 月以来,已对 3 个已售逾期难交付项目开展侦查,积极推进资金追逃,截至 2024 年底,追回抽逃资金 5350 万元。同时,依规对上述房地产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信用扣分处理,对 15 家商业银行支行,采取暂停监管账户业务一个季度惩处措施。</p> <p>3. 市住建局对市开发中心时任副主任杨建军调离原单位,并给予诫勉处理,原副主任吴斌给予批评教育。建行蚌埠分行对时任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记过处分,并核减绩效。</p>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超范围使用重点监管资金 2023年3月至6月,淮上区住建交通局将用于支付奥莱当代城项目工程款的重点监管资金用于代房企偿还贷款和缴纳其他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合计1491.11万元。	淮上区	完成整改	1. 淮上区住建交通局对经办人房哲进行批评教育,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对准上支行客户经理陈宇警告处分,核减3个月绩效处理;对原淮上支行行长孙健记过处分,核减6个月绩效处理; 2. 2025年1月以来市住建局定期对各县区工作专班预售资金监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审批流程规范性及申报资料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已到期
		3.	违规拨付监管资金 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市开发中心在奥园公司等2家房企未按规定比例留存重点监管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向其拨付一般监管资金4377.45万元;在蚌埠市璧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家房企未达到工程建设节点情况下,超进度拨付重点监管资金10,516.18万元;在蚌埠润博置业有限公司等10家房企申报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超范围拨付重点监管资金2145.97万元。	市住建局	完成整改	1. 截至2025年3月底,已追回2个已售逾期难交付项目监管资金3868万元。 2. 市开发中心成立审核小组,加大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坚决杜绝超范围、超进度拨付资金等问题发生。 3. 市住建局调整重点监管资金提取模式,确保重点监管资金足额预留。 4. 市住建局对经办人李彦辉、柳叶新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抽查发现,2022年1月至4月,市开发中心对清樾小区楼栋勘察不到位,项目建设形象进度与实际不符,涉及拨付资金300万元。	市住建局	完成整改	1. 规范勘察程序,市开发中心成立商品房预售资金审核小组,对施工现场勘察,并全程录像,当日勘查情况剪辑存档。 2. 市住建局对市开发中心经办人李彦辉、穆薇采取批评教育并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已到期
		5	我市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标准按楼层为1500至2000元/平方米,自2013年4月沿用至今,与2022年9月市建管处测算的商品房综合造价3120元/平方米差距较大,监管额度明显偏低,不能满足平均建安造价和小区内配套费用需要,“保交房”存在一定风险。	市住建局	完成整改	2024年10月17日市住建局召开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审联动会议,确定提高重点监管资金监管标准为3120元/平方米,2025年1月1日已开始施行。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蚌埠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未及时出台绿色低碳发展相关专项规划	6	2023年8月,《蚌埠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通过专家验收,2023年11月,向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但截至2025年4月底,市住建局仍未正式印发并发布该规划。	市住建局	完成整改	2025年6月18日,市住建局已印发《蚌埠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未到期
		2.	『两高』项目未按规定纳入安徽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7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均属于“两高”项目,未纳入安徽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监测。	市发改委	正在整改	市发改委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预计9月底将2个项目纳入安徽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蚌埠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超范围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市商务外事局、市住建局	正在整改	市商务外事局、市住建局正在追回多发放的补贴资金,并加强申报资料的审核把关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未到期
		8	一是20名不符合条件车主享受乘用车以旧换新补贴20.8万元。其中:18名车主置换旧车为轻型货车,涉及补贴金额17.8万元;1名车主车辆注册登记时间早于2013年6月30日,涉及补贴金额1.5万元;1名车主新购车辆排量大于政策规定的2.0升,涉及补贴金额1.5万元。二是超范围申报获得旧房装修补贴98处65.28万元。其中86处个人旧房装修超范围申报获得补贴4.3万元,9处公有旧房装修超范围申报获得补贴42.77万元,3处已竣工公有旧房申报获得补贴18.21万元。				
		4	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进度缓慢	固镇县	正在整改	固镇县积极协调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截至2025年7月底,已完成投资2166万元。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蚌埠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	个别污水处理厂建设逾期未完工	高新区	正在整改	高新区天河科技园督促相关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预计11月份完成验收工作。	未到期
	(三)增发国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1.	固镇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规划设计选址不科学	固镇县	完成整改	已对上述地块进行置换,2024年实际完成高标农田3.05万亩,当年任务数为3万亩,任务已完成。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三)增发国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2.	进度管理不到位,增发国债项目进展滞后	12	一是截至 2024 年 9 月底,蚌埠市怀洪新河灌区、固镇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2 个项目仅支出国债资金 5.69 亿元,占已到位国债资金 21.7 亿元的 26.22%,总体进展较慢; 二是安徽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蚌埠市部分)项目需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开工,该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 三是怀远县 2024 年度茨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结束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9 月底和 10 月 22 日。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述 2 个项目均未完工。	怀远县、固镇县、市水利局、市自规局	完成整改	三县和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的调动力度,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增发国债资金和项目建设均已达到要求进度。	已到期
		3.	未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13	2024 年 4 月,增发国债资金 757.93 万元直接拨付至怀远县古城镇、包集镇财政户和五河县东刘集镇三资户,用于土地征迁相关包干费用支出,其中:古城镇 131.43 万元,包集镇 576.89 万元,东刘集镇 49.61 万元。	市水利局	完成整改	市水利局已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建立资金专户,将 757.93 万元全部拨付至最终收款人。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三)增发国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4.	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	怀远县、固镇县、禹会区、市城管局	完成整改	项目施工方均按照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已到期				
	(四)产业投资基金专项审计调查	1.	对外投资存在退出风险					蚌投集团	正在整改	蚌投集团密切关注国钛纳米生产运营情况,待国钛纳米全面投产后,根据项目发展情况择机退出,寻求项目与基金共赢的解决方案。	未到期
		2.	对外投资潜在损失风险					蚌投集团	正在整改	蚌投集团正积极推进育珠基金清算退出工作,经与基金管理公司沟通,由基金管理公司推荐一名意向受让方受让该公司所持有的育珠基金份额。目前育珠基金转让方案已制定,转让事项及方案已经蚌投集团董事审议同意,正在有序推动该项工作。	未到期
		14	禹会区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5 个项目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四)产业投资基金专项审计调查	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天使基金和五河先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2024年9月审计时,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建立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	蚌投集团	完成整改	中城创投已制定《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遴选办法》并于2024年12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已到期
		4.	2023年7月,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中发知行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合伙成立深赛(蚌埠)智能传感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约定2023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合计1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21日,该基金一直未实际运作,各投资方均未出资。	蚌投集团	正在整改	蚌投集团已与蚌埠恒运投资管理公司就基金清算退出事项达成一致,目前正在与基金管理公司持续沟通,推动基金清退工作,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二、民生保障领域审计情况	(一)蚌埠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1. 维修资金利息收益未按规定分配到户	19	截至 2024 年 5 月底,蚌埠市维修资金账户中利息收益 7975.73 万元未分配到户。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完成整改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已按规定将已产生的利息收益分配到户。	已到期
		2. 保修期内再次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20	2021 年至 2023 年 34 个使用维修资金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再次申请使用维修资金,且实施内容与保修内容一致,涉及资金 23.29 万元。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完成整改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已建立实行维修资金使用保修期核查制度,要求在受理审核时应核查维修项目以前年度是否已维修及保修情况,确保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由原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杜绝出现保修期内使用维修资金的情况。	已到期
		3. 部分维修项目施工企业无相应资质	21	2022 年至 2024 年,安徽蜘蛛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丰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时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企业在无相应维修资质的情况下,先后实施荣盛香堤荣府、万达悦府、通成紫都铭苑等 3 个小区内的 50 个外墙维修项目,共使用维修资金 348.92 万元。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完成整改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已制定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单项维修工程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应选择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单项维修工程在 5 万元以下的,可由申请人根据维修工程的难易程度、行业规范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予以约定和说明。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二、民生保障领域审计情况	(一) 蚌埠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4. 维修项目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2	由瑞康物业、荣盛物业等物业公司实施的 393 个使用维修资金的维修项目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项目使用维修资金合计 924.77 万元。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完成整改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已制定了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制度, 要求各区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审核维修资金相关资料时, 进一步核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情况, 并对施工合同内容加以规范和指导, 确保符合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已到期
		5. 信息系统建设不到位	23	市维修资金微信小程序存在无法查询到的缴纳维修资金信息的情况。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完成整改	市住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中心已对接软件开发单位, 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梳理和整合, 完善系统业主信息。	未到期
	(二) 蚌埠市市级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1. 职业年金预缴款账户未及时清理结算	24	截至 2024 年底, 市本级职业年金预缴款本金账面余额 61.59 万元, 未完成职业年金预缴款清理退还工作。	市财政局	正在整改	市财政局正在制定清理方案, 对职业年金预缴款账户进行清理结算。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二、民生保障领域审计情况	(二)蚌埠市市级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25	截至 2025 年 4 月底,蚌山区环卫所、高新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2 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未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工作,涉及 38 人,欠费总额 538.50 万元。	蚌山区、高新区	正在整改	高新区已完成养老保险准备清算工作,蚌山区正在协调处理清算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尽快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清算工作。	未到期
		26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蚌埠市低保人员、重度残疾人员等重点人群共计 575 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低保人员 294 人、重度残疾人员 274 人、特困人员 7 人。	市人社局	正在整改	已有 147 名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正在采取有效措施,为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办理参保手续,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未到期
		27	截至 2025 年 4 月底,蚌埠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未及时清退 44 名已死亡 1 年以上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131.31 万元。	市人社局	正在整改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正在与死亡人员亲属联系,尽早完成账户结算并清退资金。	未到期
		28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蚌埠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向 14 名已死亡人员发放养老金 5.90 万元。	市人社局	正在整改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正在积极与死亡人员亲属联系,尽早完成账户清算,扣回多发的养老金。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二、民生保障领域审计情况	(三)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	1. 地方残疾人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出台不及时	29	截至 2003 年底,市残联未按照皖残联〔2022〕26 号文的规定,制定蚌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	市残联	完成整改	市残联已印发了《蚌埠市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规范》(蚌残联〔2024〕26 号),并指导县区开展各类培训。	已到期
		2. 未与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30	截至 2023 年末,市残联未按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与其直接认定的 6 家市本级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签订协议。	市残联	完成整改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市残联已与市 6 家公立定点康复机构签订了康复服务协议,并协调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加强机构日常监管。	已到期
		3. 精准康复服务不精准	31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开展困难残疾人员精准康复服务中,1265 人次为非困难残疾人员,支出总金额 3.64 万元	市残联	完成整改	2024 年 10 月,相关县区残联组织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了业务培训,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对精准康复对象条件作了严格要求。市残联对 2024 年的数据进行了抽查,2024 年各项残疾人康复工作上报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已到期
		4. 无障碍建设和管理不规范	32	2021 年至 2023 年,怀远县残联、固镇县残联、禹会区残联以发放辅具代替无障碍改造,涉及 22 户、金额 2.47 万元。	怀远县、固镇县、禹会区	完成整改	相关县区已完成 22 户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派驻纪检组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警示谈话提醒。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三、工程建设领域审计情况	(一)招标投标管理方面	1. 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背离招标文件	33	蚌埠交通综合信息楼信息智能化建设工程等 10 个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材料价差调整方式、付款比例和现场人员管理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市数据资源局、蚌埠机场公司、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整改	相关单位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尚在实施项目重新签订协议。同时,加大对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合同专用条款等方面的审查力度,确保合同签订合规合法。	已到期
		2. 投标保证金管理不规范	34	蚌埠二中禹会实验学校工程跟踪审计等 66 个项目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13,898.49 万元;蚌明高速公路蚌埠北、明光东养护工区工程项目中标方被取消中标资格后,投标保证金 8 万元被违规退还;61 个项目违规要求投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涉及金额 42,473.80 万元。	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市交控集团	完成整改	1. 2024 年 8 月,施工单位已将投标保证金 8 万元退至业主单位,2024 年 9 月市交控集团已给予直接责任人魏杰诫勉谈话处分。 2. 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将保证金相关规定和要求纳入招标文件检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通过招标单位“自查”、监管部门“抽查”、代理机构“互查”、交易系统“技查”等方法,确保保证金的规范管理。	已到期
		3. 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35	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设计等 3 个项目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建设单位直接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合计 530.95 万元。	市重点工程中心、市四院、蚌埠城建公司	完成整改	市重点工程中心、市四院等单位已重新制订和完善内部招标管理办法,对招标采购流程做到全过程监督。同时组织开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招采相关制度,做到“应招尽招”。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三、工程建设领域审计情况	(一) 招标投标管理方面	4. 项目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	36	一是 120 个项目不同投标单位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二是 11 个项目不同投标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造价锁号一致;三是 2 家企业涉嫌团伙围标串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完成整改	该问题已移送市公共资源交易局调查处理。1. 同一 IP 地址问题,115 个项目问题线索已超行政处罚追诉期;剩余 5 个已查实,涉及投标企业 2 家。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份。2. 造价锁号一致问题,9 个项目问题线索已超行政处罚追诉期。剩余 2 个项目均已查实并做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3. 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已将围标串标问题线索转交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固镇县公安局已立案并侦破 2 件。市公共资源局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对违规单位共处罚金 228.54 万元。	已到期
		5.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37	蚌埠高新区天河科技园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等 31 个项目招标文件中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和指定专利、品牌等作为加分条件,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市自规局、市重点工程中心、市教育局、市交投集团等 17 家单位	完成整改	高新区、市文旅投等单位已出台相关招标采购制度,加强对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审核,避免出现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的问题。高新区天河科技园纪委监察办对责任人陈鹏进行了提醒谈话;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直接责任人朱亚光、责任人张勇进行了批评教育;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对养护科科长周军进行了批评教育;市自规局约谈相关项目的负责人。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三、工程建设领域审计情况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 变更、签证审批程序不及时、不完整	38	安徽蚌埠民用运输机场工程场道工程一标段、二标段等4个项目共计66项变更、签证存在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变更资料中缺少现场测绘、工程量签证及造价核定等资料的问题。	蚌埠机场公司	正在整改	已完成18项变更签证的联系单签证审批手续等,其余变更签证正在督促完善相关手续。	未到期
		2. 工程保险未及时续保	39	截至2024年9月,安徽蚌埠民用运输机场工程2个标段均未完成施工及竣工验收,但第三者责任险过期未续保。	蚌埠机场公司	完成整改	场道一标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保,场道二标已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保。	已到期
		3. 未及时支付项目款	40	G206荆涂大桥至蚌埠宿州交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等23个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比例、节点支付设计费、工程款、监理费的问题,涉及金额23,154.23万元。	重点工程中心、市中医院、市水投集团、高投集团、市二零六一级公路公司、市城开公司、市汽运集团	正在整改	相关单位已支付工程款1.06亿元,其中:市汽运集团已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66.15万元;市水投集团已支付拖欠的设备采购款154.10万元;市二零六一级公路公司已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963.36万元;市重点工程中心、市城开公司已支付工程款4054.93万元;蚌埠高新投已支付3258.11万元。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三、工程建设领域审计情况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4. 提前支付项目进度款	41	市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应用系统(二期)等4个项目存在未达到合同约定进度、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情况下提前支付项目款的问题。	市数据资源局、蚌埠机场公司、市水投集团	完成整改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已对项目负责人唐广平进行了批评教育。相关单位已全面梳理现有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流程,完善支付手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支付审核。	已到期
		5. 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	42	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和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存在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导致部分项目未实施或尺寸不达标等问题。	市水投集团、蚌埠机场公司	完成整改	相关施工单位已按图纸要求的施工工艺进行重新施工,市水投集团、蚌埠机场公司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	已到期
		6. 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价差调整	43	蚌埠民用机场航站区航站楼及附属工程、延安路大桥及接线工程均未对钢材、装配式构件、水泥、商品砼等主要材料价差进行统计,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计量周期调整。	市重点工程中心、蚌埠机场公司	完成整改	市重点工程中心、蚌埠机场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对工程材料价差进行了调整。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四、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部分市本级预算执行率低	44	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有 34 项年度预算指标执行率低于 60%,涉及资金 12,141.14 万元,实际使用和调剂 5282.53 万元,整体使用率为 43.51%。	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完成整改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市财政局已收回 3115.40 万元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各单位均已使用完毕。	未到期
	(二) 采购预算管理不规范	45	市本级 52 项政府采购因当年未完成招标采购、中标金额大幅低于预算金额和未到价款支付节点等原因,导致初始预算 26,226.91 万元仅使用 8502.74 万元,18 项政府采购预算 2107.01 万元当年未使用。	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正在整改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市财政局已收回 3625.9 万元统筹使用,各单位已支出 8942.5 万元。剩余未执行的指标将根据盘活存量相关规定收回预算统筹使用。	未到期
	(三) 个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	46	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有 3 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到位,涉及资金 9253.30 万元。	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正在整改	市财政局已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按时分配使用。	未到期
	(四) 部分闲置资产未及时缴入公物仓	47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蚌埠市 1218 件存量闲置资产未入公物仓,涉及 133 家单位。其中,市本级 32 件,涉及 15 家单位;县区 1186 件,涉及 118 家单位。	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完成整改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市本级 15 家单位闲置资产,已盘活使用 26 件、入仓 6 件;县区 118 家单位闲置资产已盘活 1044 件、处置 63 件、入仓 79 件。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四、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五) 部分单位罚没物品处置程序不规范	48	市场监管部门在销毁部分罚没物品时,存在审批流程不规范、出入库台账未及时填写和销毁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及各相关县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整改	市场监管部门已加强罚没物品的管理力度,建立了出入库和销毁审批管理制度。	未到期
	(六) 专项债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资金长期闲置	49	2024年6月省财政转贷五河县S313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专项债19,8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底该项目共支付施工工程款等合计7309.05万元,专项债资金实际使用率为36.91%;2024年6月市财政转贷蚌埠市淮上区社区邻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8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底,专项债资金使用进度为0。	五河县、淮上区	正在整改	市财政局已督促五河县、淮上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五河县S313一级公路项目专项债资金已使用完毕。	未到期
五、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	50	2024年蚌埠市中小学教师进修学校、蚌埠商贸学校等2家单位未按照已存续合同约定的租金编制收入预算,涉及预算金额254.80万元。	市中小学教师进修学校、蚌埠商贸学校	完成整改	2家单位已对全部收入进行统计汇总,并加强收入预算编制的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	未到期
	(二) 采购验收不规范	51	2024年市图书馆采购图书等34.69万元,未对物资采购进行验收和出具验收报告;市博物馆采购冷却塔、文物藏品征集等4个项目,未分离采购人员与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采购人员参与了项目验收。	市文旅体局	完成整改	市文旅体局下属单位已补充完善了相关项目验收手续,出台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加强采购验收管理,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五、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个别扶持政策绩效不高	52	安徽艾思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欠缴社会保险基金费用的情况下,获得2024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科技创新券奖励补助,涉及财政资金42.2万元。	市科技局	正在整改	市科技局进一步优化企业信用查询流程,及时发现企业异常情况,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绩效。	未到期
	(四) 会务服务采购管理不规范	53	2024年11场招商推介会会议场地服务采购程序不规范,会议场地、第三方会场服务未执行询价比价程序,涉及金额52.10万元;部分招商推介会未与酒店、设备提供方等签订推介会服务协议,涉及金额72.38万元。	市招商中心	完成整改	市招商中心进一步规范会议场地服务采购流程,所有推介会酒店、会务等服务均进行询价比价,并规范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未到期
	(五) 虚增餐厨废弃物处理财政支出	54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并予以财政补贴,抽查发现,餐厨废弃物车辆进场称重时,采取驾驶员随车称取车辆毛重,不随车称取车辆皮重的方式,将驾驶员体重计入餐厨废弃物净重多计处理费用,按照餐厨废弃物平均每天进场车次及驾驶员体重65千克测算,每年多计餐厨废弃物费用约20.16万元。	市城管局	正在整改	市城管局已将相关问题交由下属单位市园林处机关纪委进行查处。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六、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一)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 超范围经营	55	2022 至 2023 年蚌埠日报社超出单位经营业务范围,从事商品房销售相关业务,累计收到安徽新威房地产有限公司、蚌埠瑞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购房客户缴纳的团购服务费合计 615.16 万元,并按照客户缴纳的团购服务费开具了销售发票,扣除向商品房销售经纪公司(经纪人)销售费用及商品房推广费合计 525.04 万元,蚌埠日报社实际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90.12 万元。	蚌埠日报社	完成整改	审计期间,蚌埠日报社已取消了该销售业务,不再与两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销售商品房住宅。	已到期
		2. 主营业务管理不规范	56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勘测设计院受托开展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园等 57 个项目,存在未与委托单位签订勘察、测绘等经营合同,涉及金额 48.96 万元;实施的蚌埠高新区秦集镇彭巷村地勘工程项目,存在先开工后签订合同情况,涉及合同 201 份,最长时限间隔 599 天,金额 1456.99 万元。	市勘测设计院	完成整改	1. 对未完工的 2 个项目已补签合同; 2. 对项目负责人姜如波进行谈话提醒; 3. 制定了《蚌埠市勘测设计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蚌埠市勘测设计院经营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六、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一)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3. 支出管理不规范	57	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等4家单位存在部分支出报销附件不全、大额支出未经审批和审批流程倒置等问题。	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市勘测设计院	完成整改	相关单位均已补齐相关手续,修订完善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并加强报销资料审核,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已到期
		4. 抵账资产处理不及时	58	截至2024年3月底,蚌埠日报社拥有的新世纪购物卡、爱心体检卡等16种广告费抵账卡券,因商家倒闭、使用到期作废等原因已无法正常使用,合计18.31万元。	蚌埠日报社	完成整改	2024年11月11日,经蚌埠日报社党委会研究决定,对作废卡券进行了核销处理。同时加强对抵账资产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已到期
		5. 历史扣留车辆未规范管理及时处置	59	截至2025年6月11日,市交警支队从以往年度道路救援托运服务供应商转场的161台历史扣留的车辆堆放道路救援公司停车场中,未及时清理和处置。	市交警支队	正在整改	市交警支队正组织对堆放在道路救援公司停车场中161台历史扣留的车辆进行梳理,查明扣留原因,逐一通知车主限期处理。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六、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二)县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 部分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60	2021至2022年,龙子湖区按照招商引资协议向蚌埠市龙湖航天先进电机技术研究中心等4家单位拨付财政扶持资金合计2451.2万元。截至2024年7月,4家单位在龙子湖区成立的公司未按照协议要求投产,并已停止经营,财政扶持资金未发挥效益。	龙子湖区	正在整改	已停止4家相关企业的后续扶持资金拨付,并与赛昇公司和工业信息中心解除协议。截至2024年12月,已收回三一零所扶持资金152.38万元,赛昇公司扶持资金57.84万元,工业信息中心扶持资金27.3万元。	已到期
		2. 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61	一是2021至2024年5月,龙子湖区下属6个街道对外租赁房屋收入811.74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非税收入户,直接用于街道及社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二是截至2024年5月,龙子湖区东升街道办事处等4家单位未收取出租的经营性房产租金合计38.66万元,应收未收租金最长时间达1年。	龙子湖区	完成整改	1.截至2024年底,6个街道已将账户全部余额上交区财政。2024年9月份以来,已将新收租金29.8万元上缴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2.经营性房产租金收入38.66万元已全部追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已到期
		3. 未及时收回财政扶持资金	62	截至2024年7月,龙子湖区招商引资的安徽金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马科技公司2家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投产及达产,龙子湖区未按照招商引资协议规定收回财政扶持资金1128.28万元。	龙子湖区	正在整改	截至2024年12月,已收回金贝生物公司占用的两栋厂房;已收回玉马科技公司占用的厂房,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玉马科技公司资产,目前已保全资产24万元。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六、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二)县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4.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63	截至 2023 年底,龙子湖区东风、曹山等 6 个街道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由区财政局采取实拨资金方式从财政零余额账户转入各街道基本户,由各单位自行管理使用。2023 年底,6 个街道账户余额合计 4849.37 万元,均未上缴至区财政账户。	龙子湖区	完成整改	龙子湖区 6 个街道已撤销 16 个基本账户,撤销账户资金已经全部上缴区财政。	已到期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计情况		1. 资产信息管理不规范	64	蚌山区检察院等 11 家市级预算单位和龙子湖区 14 家区级预算单位分别存在资产管理系统记录不完整,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已报废资产未办理核销手续,存在资产账账、账实不符等问题。	市广播电视台、市勘测设计院、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市动市办、市城管中心、市重点工程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蚌山区检察院、淮上区检察院、龙子湖区	完成整改	相关单位已对资产进行重新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对资产进行登记和核销,同时完成资产管理系统和资产管理台账的更新完善,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计情况	2. 房产长期未办理确权登记	65	市直机关房产管理直属中心管理的11处办公用房权属尚未登记在市管中心名下,涉及建筑面积67,869.53平方米。其中产权单位未办证8处,产权单位未办理换证手续3处。	市管中心	正在整改	市管中心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房产登记工作完成时限,会同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和市住建局共同推进产权登记工作。目前,2处房产已完成产权登记,3处房产正在办理划转手续,6处房产正在推进划转。	未到期
		3. 房屋出租未履行审批程序	66	截至2024年6月,龙子湖区6家街道办事处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157处房产对外出租,年租金收入合计363.50万元,未报财政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龙子湖区	完成整改	截至2024年11月底,已完成6家街道及区住房保障中心的157处经营性房产的对外出租备案手续。	已到期
	(二)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	1. 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缺失	67	截至2024年6月,龙子湖区财政局等部门未制定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担保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管理和监督缺少制度依据。	龙子湖区	完成整改	龙子湖区出台《龙子湖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龙子湖区区属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龙子湖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已到期
		2. 部分国有企业未纳入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68	截至2023年底,龙子湖区区属国有独资或控股的蚌埠市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未纳入龙子湖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龙子湖区	正在整改	19家企业中,1家企业智高科技公司已经完成注销,剩余18家正在梳理排查,尽快推进纳入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	3. 经营性房产被无偿使用	69	截至 2024 年 7 月, 东方投资公司等 2 家国有企业的 6 处房产被蚌埠二建建设有限公司、蚌埠市龙子湖区众诚兴业餐饮饭店等 4 家民营企业无偿使用, 涉及建筑面积 2661.26 平方米。	龙子湖区	完成整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龙子湖区相关企业已与蚌埠二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味至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其余被占用房屋已被清空, 并通过物业公司加强对空置厂房的日常巡逻及监管。	已到期
		4. 对外租赁经营性房产未签订合同和收取租金	70	2023 年 2 月, 东方投资公司经集体研究将龙湖科创园 33 号楼出租给民营企业沃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 也未按照评估年租金 142.15 万元标准收取房产租金 213.23 万元。	龙子湖区	完成整改	1. 2024 年 9 月 23 日, 已与沃壹健康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并足额收取第一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合计 43.31 万元。 2. 截至 2024 年底, 沃壹健康公司已足额完成与区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中 2023 至 2024 年年度经济贡献值, 满足房租租金扶持政策, 按协议免除房租。	已到期
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		71	1. 保证金管理不规范。市妇幼保健院等 5 家单位存在限定缴纳方式、未足额收取和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问题。	市自规局、市重点工程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山区检察院、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整改	1. 相关单位已组织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并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重点工作提示提醒。 2. 相关单位已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明确保证金的缴存和管理要求并认真执行。 3. 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自查, 确保不再出现保证金管理不规范问题。	已到期
			72	2. 个别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23 年开工建设的虎山东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市重点工程中心	正在整改	虎山东路水土保持方案已上报水利局, 待水利局审批后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举一反三加强对其余项目缴费监督, 后续项目如黄山大道(老山路-凤阳界)、滨河南路(胜利西路-纬四路)、盛安路双墩路-淮上大道等已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费。	未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 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	73	3. 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蚌埠市超期未复垦临时用地项目 11 个,共计 184.35 亩。	市自规局	正在整改	市自规局已完成 89.15 亩未复垦临时用地销号工作。	未到期
		74	1. 安全培训监督和应急物资管理不到位。市应急局未按规定组织 39 家危化品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应急救灾物资存在账实不符问题,市应急救灾物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中 PDA 扫码出入库功能未启用。	市应急局	完成整改	1.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38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现负责人均已通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对于不立即整改的拓美禹珠新能源材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已吊销许可证。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市应急局对救灾仓库所有物资进行全面复查,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并启用扫码出入库功能;印发《蚌埠市应急局救灾仓库物资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物资调动工作流程、审批权限、定期盘点等内容;对救灾中心负责人行警示谈话。	已到期
	75	2.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不规范。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市管中心 6 台新购公务车未在注册后及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市管中心	完成整改	市管中心修订完善《蚌埠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新建《蚌埠市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管理规定》,缩短新购车辆前期准备工作周期,正式投入使用前尽早安装北斗定位系统。	已到期	
	76	3. 国家司法救助金管理不规范。截至 2024 年 8 月,蚌山区检察院未及时制定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18 件司法救助案件申请材料不全。	蚌山区检察院	完成整改	截至 2024 年底,蚌山区检察院先后制定《蚌山区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提交材料清单》,规范司法救助资金和司法救助案件的管理,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提醒。	已到期	
	(二) 职责履行方面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二) 职责履行方面	77	4. 部分投资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2020年至2023年市重点工程中心作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实施的年度工程建设任务中,有7个工程项目未按照蚌埠市投资建设计划要求时间竣工。	市重点工程中心	正在整改	市重点工程中心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相关项目进度,7个项目中蚌埠市委党校改建工程、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虎山东路3个工程目前已交付投用,上河路等4条路(盛世路、盛安路、上河路、正街)中盛世路已建成通车,盛安路已竣工验收,上河路除绿化外基本完工,正街项目受前期土地、征迁等因素制约预计2026年6月底前完工,市重点工程中心持续加强现场施工进度管控。	未到期
	(三) 重大经济事项管理方面	78	1. 少计出借资金利息。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向黄山豪杰兄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借资金总计2900万元,期限5年。市水投集团总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该笔借款年利率7%,实际借款年利率为4%,借款期内少计取利息435万元。	市水投集团	完成整改	2024年12月16日,市水投集团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执行7%利率标准,并按期催缴借款利息,确保资金保值增值。	已到期
		79	2. 食堂食材采购不规范。2021年至2023年,市国动办共支出食材采购费用61.75万元,未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履行比价等采购程序,其中56笔支出未附相关发票,涉及金额49.52万元。	市国动办	完成整改	市国动办已对未履行比价手续的食材停止采购,重新对食堂进行采购招标。对未开具发票的食材费用不予报销。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管理方面	80	3. 合同管理不规范。市重点工程中心等4家单位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提前支付项目款、合同保障条款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市应急局、市重点工程中心、市水利局、市管中心	完成整改	一是相关单位已分别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和约谈。 二是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签订协议,并确保双方严格履行权利义务。	已到期
		81	4. 涉案款管理不规范。淮上区检察院、蚌山区检察院部分涉案款上缴财政不及时,涉及金额合计1113.89万元,其中:淮上区检察院275.53万元,蚌山区838.36万元。	淮上区检察院、蚌山区检察院	完成整改	相关单位已查找问题产生原因,加强涉案款物管理规定的学习。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	已到期
	(四)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	82	1.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应急局未及时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市水利局和市自规局下属单位公车未严格执行车辆定点维修和加油制度;蚌山区检察院2021至2022年2154次派车记录中有466次派车用于非一线执法执勤。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规局、蚌山区检察院	完成整改	市应急局、蚌山区检察院已制定公车运用管理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流程,确保公车规范使用;市水利局和市自规局下属单位已落实定点加油和维修的规定,	已到期
		83	2. 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淮上区检察院等6家单位存在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签订和大量资金支出等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的情况。	市水利局、淮上区检察院、蚌山区检察院、市动办、蚌埠市中心、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整改	相关单位已修订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明晰重大经济事项范围和标准,并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同时加大审核把关力度,确保重大经济事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已到期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简述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明细	整改时限
八、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四)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	84	3.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更新不及时。淮上区检察院、蚌山区检察院等 4 家单位存在集体决策标准不明确和固定资产管理、采购审批等内控制度缺失等问题。	淮上区检察院、蚌山区检察院、市管中心、市自规局	完成整改	各相关单位已修订完善局(院)长办公会和党组会议制度,明确上会事项和金额,同时进一步结合实际修订完善资产和采购管理等内控制度。	已到期
		85	4. 内部审计监督开展不到位。市管中心等 2 家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市管中心、市自规局	完成整改	市管中心、市自规局已分别修订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开展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已到期
		86	5. 往来账长期未清理。截至 2024 年 6 月,市重点工程中心、蚌山区检察院等 2 家单位往来资金 6770.69 万元长期未清理。	市重点工程中心、蚌山区检察院	完成整改	市重点工程中心、蚌山区检察院对往来款项进行摸底,查明原因,按程序报批后,已核销 6111.61 万元,其余资金已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	未到期

关于蚌埠市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军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准备工作,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蚌埠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中元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和预算工委对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一年来,市审计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服务发展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科学推进审计全覆盖,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拓展建立与组织、网信、国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营商环境、数据等部门工作协作机制,构建“多审联动”蚌埠模式;在已有三本预警提示单的基础上,印发财会领域、国有企业管理、涉农领域管理风险预警提示单,进一步健全预警体系;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员制度,形成网格化对口指导监督模式,助推市直部门内审工作提质增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完善审计整改销号审批流程和跟踪督促长效机制,加大对符合移送条件的问题线索的移送力度,推动审计整改见事见人,审计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市审计局局长毛大忠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内容全面细致,精准揭示了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重大政策落实、民生保障及工程建设领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为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目标任务。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国资国企改革取得新进展,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不断深化。市政府及各部门克服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重大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民生投入持续增加,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审计工作距离科学规范的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审计项目现场管理不严、程序执行不够规范,实施不够深入。有的审计思路的科学精准性还有提升空间,提出的审计建议高度不足,成果利用不充分,审计全流程质量管控还需持续加强。

(二)督促审计整改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大多数问题整改有力,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正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但个别问题仍存在见事不见人或责任追究不到位的情况。市审计局对审计整改的持续跟踪和指导还需加强,对部门协作中仍存在的信息共享不到位、配合衔接不够紧密、更多依赖审计部门单向对接等堵点还需进一步研究畅通。

(三)审计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从体制机制上深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革体制完善机制的审计建议还不够。部分单位对问题背后反映出的相关制度漏洞未能及时有效修订完善,且审计结果的运用同财政资金分配、干部考核管理等联动挂钩有限。

三、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推动审计工作科学规范开展。深刻认识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深入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以审计项目全流程质量控制和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为抓手,严格落实审计质量管理分级负责制,扎实推进全员全流程业务质量多维管控。聚焦短板弱项,加强审计现场管理,靶向解决审计立项、实施、成果利用、督促整改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做到审计立项科学精准、实施规范深入、成果深度挖掘、建议有高度、移送有质量、整改从严从实,杜绝“走过场”式审计。持续深化作风能力建设,促进提升审计队伍能力素质,做到依法审计廉洁审计。积极发挥数字化平台赋能作用,系统提升审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提升整改治理效能。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实行整改全流程动态管理,明确整改要求,严格把住销号关口,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及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切实推动查出问题真改实改。要举一反三抓整改,高质量推进审计整改见事见人,坚决防止只见一点不及其余的倾向。对短期不能完成整改的事项,要加强研判、分类指导、持续跟踪,确保精准施策、整改到位。落实审计整改约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等有关机关的协作以及与主管部门的协调,丰富和拓展协作范围和方式,促进各类监督在审计整改上同向发力、良性互动。

(三)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审计结果运用水平。市政府要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参考,并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纳入干部档案。市审计局要持续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单

的宣传工作并适时动态更新完善,为全市领导干部依法规范履职、各领域规范管理提供依据和参考。积极指导被审计单位针对问题背后的制度缺陷、管理漏洞建章立制,推动风险防控向事前预防转变,避免屡审屡犯。被审计单位要积极采纳审计建议,将审计结果运用到内部审计和举一反三自查中,筑牢第一道防线,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推动标本兼治。市财政局要将审计结果充分运用到年度预算编制安排和预算管理中,不断提高依法理财、依规办事水平。

关于全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的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如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住宅物业服务提升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就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并督促抓好整改完善工作，确保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城市居住环境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期间，市人大领导和代表多次深入小区实地调研物业管理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为我市破解物业管理难题“诊脉开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概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科学部署及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以推进“皖美红色物业”为抓手，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指标，在全市开展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巩固提升行动、“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业主委员会（含物业管理委员会）、小区党组织已实现全覆盖，其中业主委员会单独组建率达到87.3%，居全省前列。物业信访投诉量大幅下降，2025年12345热线同比下降47.63%。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现场会于去年12月在我市召开，推广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经验。

二、主要做法

（一）高位协调推动。今年以来，持续落实市一县区一乡街三级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小区党支部、党群议事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方议事会”机制。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不定期深入问题物业小区调研指导，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专题调度物业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上半年，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两次“皖美红色物业”建设暨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巩固提升工作联席会，市住建局、市场监管、自规、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参加，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重大问题。市人大、市政协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深度参与物业专项整治指导监督工作，查找物业服务合同履行问题。市住建局及派驻纪检组联合市人大城建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督查考核办等单位，多次深入小区开展宣贯、督查、指导并压实属地责任。

(二)完善体制机制。今年以来,先后印发多个政策文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印发《蚌埠市住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将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红黑榜”结果纳入招投标评分细则,进一步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评定结果运用,规范住宅物业招投标活动。制定《蚌埠市行政执法进小区工作流程》《住宅小区常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版)》,明确执法事项、主体与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出台《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探索运用检察建议书监督危害小区公共安全、侵占业主权益及公职人员不作为行为。实施《关于建立市级部门联系帮扶街道社区住宅物业管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市直部门对口帮扶小区和基层单位机制,切实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以市物业行业协会名义出台了《蚌埠市住宅物业服务合同(范本)》《蚌埠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明确了不同等级物业服务“人员配置、保修保洁频次和响应时限”等内容。

(三)加强行业监管。一是已连续6个季度持续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和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评选,邀请市人大、市政协以及物业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考评和评选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倒逼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现有“红榜”企业25家、“黑榜”企业22家;已约谈问题企业93家,清退8家,移交查处了天地花园、绿地国际花都等一批违规侵占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公共收益案件。二是开展承接查验核查,组织人员对2021—2024年交付的125个住宅小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进行核查,简单问题立行立改,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由县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三是开展住宅物业“业主开放日”和“项目经理接待日”活动,倾听业主声音,展示物业服务工作,让业主近距离了解小区消防、电梯、监控等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市人大、市政协以及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分组下沉小区予以指导。

(四)化解矛盾纠纷。市住建局、市中院、市司法局共同组建蚌埠市房地产领域(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下设调解中心,由市财政拨专款予以支持。今年公开选聘36名兼职人民调解员,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业律师、社区工作者及住建领域专家共同组成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力量。截至目前,共受理案件123件,成功调解102件,成功率83%,调解成功率较去年提高26.9个百分点。成功化解了多起历史遗留信访积案,初步构建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房地产领域营商环境贡献了积极力量。此外,我市法院共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728件,调解案件613件。

(五)补齐小区短板。聚焦住宅小区电梯运行故障、电动自行车管理难以及屋面外墙渗漏脱落等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纳入民生实事统筹实施。一是推进老旧住宅电

梯更新,2024年和2025年,共计争取国债资金12195万元用于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涉及电梯813台,争取资金量和电梯数量均居全省第三。截至目前,2024年的483台电梯已全部完工,2025年的330台已完成招标,正在组织施工前期工作。二是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建设,去年以来共计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6万余个,极大缓解了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三是推动屋面外墙渗漏脱落,去年以来,共计维修屋面和外墙18万余平方米,惠及居民1.85万户。

(六)开展专项整治。今年3月底开始,在全市开展“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市住宅小区开展为期两年的集中整治。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多次调度和听取报告,及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市人大、市政协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深度参与,县区、乡街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四方议事”机制作用,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市级成立三支由人大代表、职能部门、物业专家、退休党员等群体组成的联合督导组,开展市级联动督查,帮助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和基层一线高效开展整治。截至目前,全市958个小区已规范公示公共收益小区936个、规范资金1517万元,惠及业主68万户;新设立公共收益资金共管账户727个,较4月初的158个新增569个,组建率由16%提升至76%;划入资金478万元,较4月初219万元新增259万元;同时,有关县区已将16个重点小区的公共收益情况纳入专项审计范围,兰庭书苑等多个小区利用公共收益改造地下管网、路灯、监控、景观,小区环境明显改善,业主满意度显著提升。

(七)联合执法检查。今年以来,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违法建设135处3231平方米,责令停止侵占走廊、连廊等共用部位86起,整治毁绿种菜285处,清理占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2570处、违规晾晒683处、小广告5866处;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犬类管理执法行动,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954起;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整治行动,消除小区安全隐患,整治飞线及楼道充电3759处、占用消防通道174处;联合社区清理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8246辆,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综合执法支队加大电梯安全检查执法力度,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812人次,检查使用、维保单位396家,消除隐患161处,下达监察指令书47份,立案14件,处罚金额18.4万余元;全市共查办消防产品案件4件,涉案货值12.94万元,罚没款21.7万元;检查充电设施经营者145家次,物业服务公司162家次,责令整改23件,开展物业乱收费检查,共计立案查处6件,罚没款22.3万元。消防救援部门对94个住宅小区开展了监督执法抽查,以举报投诉和联合执法进小区为主要手段,依法对89家(次)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

(八)提升服务能力。今年以来,举办3次物业项目经理培训,培训人员880余人。先后组织对各县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乡街干部、社区书记、物业项目经理等共计900余人,开展《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宣贯、物业招投标实操、“珠城物业”系统等专题培训。各县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围绕防汛抗洪、电梯安全、应急救护、消防救援培训、绿化养护等业务重点,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物业服务行业专业技能培训。经统计,全市物业领域各类培训累计达3000余人次。

(九)加大宣传力度。为全面宣传并解读《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我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宣贯暨物业服务质量宣传月”系列活动。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基层乡街、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广大业主对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知晓度、认知度。宣传活动开展以来,共计开展各类宣传611场;组织各物业企业积极开展健康医疗、理发服务、维修服务、垃圾分类、反诈宣传、慰老慰困等丰富多样的便民利民服务活动,累计开展便民服务活动685次,惠及居民44.86万余人。市、县区、乡街、社区共开展培训(含座谈)225场,2310余人次参加,物业企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266场,3180余人次参加。

(十)建设智慧平台。开发“珠城物业”智慧管理服务平台,集投诉办理、信用管理、质量考评等8项功能于一体,不仅方便群众办事,还提高了基层工作效率。共享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资源,将业主产权信息精准“植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业主事项“线上表决”,大大减少“线下跑票”不公平现象。再造投诉工作流程,实行“自下而上办理群众投诉”模式,有效将群众问题解决在了物业第一线,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市958个小区、38个街道、245个社区、376家物业服务企业信息接入,可以覆盖全市约80万户业主。

(十一)关于“荣盛系”问题。荣盛地产公司2001年进入蚌埠市场,目前,已累计开发交付13个住宅小区,近3.63万户。近年来涉足“荣盛系”物业热点、难点群众投诉较多。8月14日,市住建局会同辖区政府召开“荣盛系”问题整改联合约谈会,通报了荣盛公司在蚌项目房地产开发、工程质量、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求按照“一小区一方案”的标准明确整改标准和时限,明确了整改措施、时限及承诺。8月21日,按照会议要求,荣盛房地产和荣万家服务公司已分别报来整改方案,对项目涉及其他问题,我们将依法依规查处,市住建局正在会同有关辖区和部门督促整改。

三、存在的问题

我市物业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物业领域投诉量较大。根据12345热线统计数据,今年上半年案件总量为

13811 件,同比下降 47.63%,但是总量依然较大,问题主要体现在电梯投诉、物业管理服务、物业费缴纳等方面。

(二)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当前,我市物业服务行业仍存在企业规模偏小、分布分散,从业人员年龄结构老化、整体文化程度不高、工资待遇偏低等问题。部分物业服务意识淡薄,服务行为不规范,对业主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未能进行有效沟通与及时响应,导致一些小问题累积升级,甚至转化为信访矛盾。

(三)安置房建设标准较低,物业服务矛盾突出。今年 7 月,省委第一综合督查组在我市暗访督查时指出,我市安置房存在“规划设计标准不高、设施损坏现象普遍、安全隐患突出、物业管理服务不到位、管理责任未严格落实、居民安全意识较为淡薄”等六大类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市已研究制定《蚌埠市回迁安置小区隐患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计划利用两年时间系统推进整改。

(四)基层治理与业主自治能力有待加强。部分乡街、社区干部对物业法规及业主自治程序掌握不精准,指导监督不到位,甚至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现象,导致矛盾上交、问题久拖不决;业主委员会履职不到位、行为不规范、决策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等现象较为普遍,甚至存在业委会成员与物业公司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问题,对业主诉求敷衍了事。

(五)专项整治深层次问题破解不足。问题排查深度不够,对侵占公共收益、套取维修资金等深层次问题发现不足,线索移交(仅 6 件)和案件查处滞后。公共收益治理基础薄弱,资产底数不清、资金入账率低、管理制度不健全。仍有 22.49% 小区(211 个)未设共管账户,仅 17.16%(161 个)有资金入账。

(六)综合执法进小区制度的落实仍存在差距。尽管今年上半年,市住建局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局出台了《蚌埠市行政执法进小区工作流程》和《住宅小区常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版)》,明确了执法清单与工作流程,但制度真正落地见效仍显不足,占用消防通道、飞线充电、违章搭建等现象依然存在。

(七)珠城物业信息平台应用推广力度尚显不足。因平台上线时间较短,目前仍存在功能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住宅小区等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推广使用覆盖面不够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源头治理,推动信访量双下降。对省信访件、市长热线投诉开展“回头看”,找准症结,集中化解。主动对接信访、热线部门,争取理解支持,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二)强基固本,提升机构队伍能力。强化县区物业工作力量,配齐配强乡街、社区物

管力量。深化《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培训,提升乡街社区干部专业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和担当意识,指导提升业委会履职能力。

(三)全力攻坚,抓好回迁安置小区整改。认真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按照印发的《蚌埠市回迁安置小区隐患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市级工作专班(张铭副市长任组长),组建5个下沉指导组(由相关部门牵头),用2年时间系统解决规划设计、设施安全、物业服务、责任落实等六大类问题,切实保障回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深化整治,聚焦深层次问题攻坚。定期通报各县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排查发现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拒不整改等问题坚决移交查处;打好“侵占公共收益攻坚战”,加大深层次问题排查和线索移交查处力度,力争“查处一批、清退一批、移交一批”。强力推进公共收益治理,力争10月底共管账户组建率达80%,年底基本全覆盖;推广示范合同文本,指导重签到期、超期合同。

(五)完善制度,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修订完善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及“红黑榜”办法,推动多元参与考评机制。贯彻落实好《蚌埠市住宅物业招投标管理办法》,将考评及“红黑榜”结果应用于物业招投标。制定《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细化执法进小区、承接查验、业主大会等流程。

(六)强化执法,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加快实施《行政执法进小区工作流程》及《事项清单》。结合条例宣贯,牵头组织常态化综合执法进小区活动,集中整治占用消防通道、飞线充电、违章搭建等突出问题。

(七)完善系统,加大平台推广力度。一是迭代优化“珠城物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紧密对接用户反馈,快速推进高频问题模块的升级与体验优化,确保平台好用、实用。二是开展数据质量攻坚,联动街道、社区及物业企业,对住宅小区等基础信息进行集中核查与动态更新,确保录入及时、准确、完整。三是持续做好推广覆盖,着力提升物业企业、业委会及业主的知晓率与使用率,推动平台真正用起来、见实效。

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在市人大的持续监督支持下,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不断提升我市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主任 况素琴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持续推动优化住宅物业服务，提升市民满意度，去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12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物业管理专题询问所提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听取了市政府专题报告。今年，城建环资工委在常言龙副主任带领下对全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督办。7月以来，工委通过赴县区实地了解情况，分别召开政府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座谈会，对全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开展了集中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强监管优服务，积极抓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所提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扎实推进物业服务整改提升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一）物业管理领导协调机制不断完善

市、县区每季度、乡街每月、社区每两周定期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物业管理难题。全市多数住宅小区实现了物业服务、业主委员会（含物管会）、小区党组织的组建，业主委员会单独组建率达87.5%，位居全省前列。政府组织、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业管理机制不断得到深化落实。法规政策体系持续完善，《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于今年7月1日施行，《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起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同时，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蚌埠市整治侵占住宅小区公共收益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蚌埠市住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行政执法进小区工作流程》《蚌埠市住宅小区常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版）》等系列文件。为帮助小区切实解决物业管理协调难问题，还发动市直部门开展了对口帮扶活动。

（二）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渐趋规范

通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季度考评、“红黑榜”评选等活动,倒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规范物业服务。2025年上半年共评出“红榜”企业25家、“黑榜”企业22家,约谈问题企业93家,依法清退企业8家。围绕《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宣传和实施,市、县区、乡街和市物业协会多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涵盖物业管理法规学习、物业招投标实操、“珠城物业”系统使用、电梯安全、应急救护、消防救援、绿化养护等内容,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依法服务意识和能力稳步提升。市物业协会出台了《蚌埠市住宅物业服务合同范本》《蚌埠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等行业规范性文件,促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走向规范。怀远县碧桂园小区通过开展“贴心、聚心、知心、暖心、乐心”等五心物业活动,评选“物业先锋人物”、“五星文明户”,积极营造小区和谐氛围,业主满意率、物业费交费率处于较高水平。全市物业信访量持续下降,2025年上半年12345热线投诉量同比下降47.5%。

(三)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开展小区电梯故障、消防无水、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外墙脱落专项整治。800余台老旧电梯陆续得到更新,喜迎门等一批无水小区得到整治,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6万余个,维修屋面外墙18万平方米,惠及居民1.85万户。开展小区公共收益专项整治,戴湖翠微园、百合公馆等小区利用公共收益改造公共设施,受到业主欢迎。

(四)矛盾纠纷化解初显成效

建立市、县区、乡街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组建专业调解员库,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建设取得进一步发展。2025年上半年市本级受理案件88件,成功调解71件,成功率达80.6%,较去年提升24.5个百分点。主要做法在今年省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中受到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

二、存在的不足

尽管我市物业管理提升成效显著,但对照高品质服务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依法监管仍需持续深化。一是相关制度规范不够细化明晰。部分社区人员、业主对物业服务边界不够清楚,对物业管理服务提出无限要求,如屋顶漏水、外墙脱落等亦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免费履行维修义务;政府文明城市创建期间制定的老旧小区和集中建设的安置小区物业补贴政策是否存续不够明晰,影响了部分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协商确定,物业服务合同迟迟不能签订;乡街、社区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要求比较笼统,基层操作存在偏差。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依法应由业主大会决定,调研发现有的小区物业服务直接由乡街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了合同;有的社区居委会直接行使政府

职能,向物业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二是综合执法进小区制度落实差距大,小区私搭乱建、电动车飞线充电、犬只扰民、高空抛物、侵占公共空间等问题仍较常见。三是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投标、市场准入管理等的联动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红黑榜”市场导向作用未能有效发挥,部分业委会仍存在选聘“黑榜”企业的现象;“红黑榜”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也不尽科学合理,少数红榜企业社会认可度不高。四是小区公共收益治理比较粗放。不少小区虽然建立起公共收益三方共管帐户,但物业企业未能将资金及时转入共管帐户。目前,全市已有 727 个小区建立共管账户,但实际转入资金的仅 161 个。有的超过千户的大型小区,物业企业负责经营的公共收益三年仅移交 4000 元。少数小区物业企业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出租小区公共设施。五是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不到位现象依然存在。荣万家物业将小区保洁、保安服务等基础业务外包且疏于管理,造成服务人员失管、服务标准降低,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维护不及时、绿化养护不到位,引起多数业主不满;有的小区电梯、消防维保企业维保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小区物业服务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到位,个别小区仅公示了物业服务人员照片,既无姓名、亦无联系电话。一些小区依法应予公示的物业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等内容也未予全部公示。有的虽然公示但不明晰,仅在物业服务公示栏一角张贴,字小且不清晰。

(二)基层基础建设仍比较薄弱。物业监管队伍不稳定短板突出。市、县区住建部门虽设有“物业管理专班”或者“物业办”,但都属于临时机构,人员均从其他单位借调,存在流动性大、专业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对基层物业管理指导监管难以做到精准有力。乡街、社区居委会从事物业管理人员多为兼职,管理事务繁杂,长期疲于应付。基层物业联席会议解决突出问题的效力不足,少数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难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部分业委会不能正确履职行权,在小区公共设施改造、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作主现象。有的在审核物业服务合同、监管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时不能正确有效履职,甚至出现以权谋私现象。有的决策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引发业主投诉。

(三)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化解任重道远。据 12345 热线统计,今年上半年物业管理类案件总量为 13811 件,虽然同比有所下降但是总量依然较大。荣盛公司多个小区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业主意见大。部分乡街社区围绕处理信访投诉消极应付,物业管理多方议事协调机制不顺,一些热点难点问题未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导致业主反复投诉,物业服务交费率逐年下降。

(四)智慧物业平台应用场景简单。今年 7 月重新上线的“珠城物业服务平台”尚不具备物业费交纳、满意度评价、公共收益查询等基本功能,物业服务相关信息公示流程设

计也不够便捷,社区应用场景仅限于信息公开、业主投诉处理,各方使用者均感到功能少、不简便,使用积极性不高。

三、意见和建议

(一)以贯彻实施条例为抓手,深化制度建设,严格执法监管。加快制定《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持续深化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分类开展学习培训,大力营造依法监管、依法服务、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修订完善“红黑榜”评选标准、评选方法,严格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加强结果应用,强化导向作用;启动政府指导价物业服务费标准评估,充分考虑服务事项、维保要求、人员工资等新变化适时调整收费内容、收费标准,优化空置房收费办法;尽快明晰老旧小区和集中建设的安置小区物业补贴政策时效,优化扶持政策;扎实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对小区内乱停车占用消防通道、违章搭建、毁绿占绿等乱象及时加强执法管理;加强部门行业监管,规范电梯、消防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细化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对违法侵占业主公共收益严格依法处罚,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加强住宅物业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落实物业综合查验、承接查验,完善可追溯、可问责制度,从前端消除物业管理矛盾隐患;持续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量居高不下的“荣盛系”等重点企业、重点小区,要重点关注,举一反三,加强整改,保证业主合法权益。

(二)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研究制定乡街、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导则,明晰权责边界,规范基层治理。完善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加强市对县区、县区对乡街社区培训指导,提升履职能力,推动乡街履职清单工作落实;总结推广优秀乡街、社区工作经验,大力培树和宣扬先进典型;稳定各级监管队伍,提升监管能力。借鉴江浙等地经验,通过优化现有编制体制,在市和县区探索设立物业管理服务保障中心,落实乡街和社区物业管理专兼职人员,确保各级物业监管队伍稳定;持续规范业主委员会建设,严格业委会人选的推荐和审核把关,加强业委会成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研究制定《蚌埠市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指南》,规范履职行为。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以权谋私的成员实行“一票否决”;加强教育引导,鼓励业主依法履行义务。

(三)持续深化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强化主动作为,纠正重视信访化解、忽略服务提升的导向偏差;认真总结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经验做法,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的多元化解模式,巩固“府院联动”、物业“微法庭”等创新成效;对物业服务交费率较低的小区要重点关注,加强协调,指导企业加强管理提升服务,引导业主正确区分物业管理责任,依法维权依合同付费,培育健康市场环境;开展优秀物业企业创建活动,总结宣扬优秀物业企业经验做法,鼓励将企业文化

与社区文化建设有机融合,积极推进和谐社区、和谐小区创建。

(四)持续完善“珠城物业服务平台”。丰富应用场景,完善使用功能,优化使用流程,为扩大业主参与、提升物业服务、强化政府监管创造更加便利条件。聚焦扩大业主参与,进一步完善在线报修、费用缴纳、信息查询、投诉反馈、服务评价、业主大会及业委会的成立运行等功能;聚焦智慧物业管理,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信息公示、工单自动化派发、设施设备智能监控、台账数字化管理等功能;聚焦政府监管和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服务质量考评、投诉处理跟踪、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聚焦数据共享,探索“珠城物业服务平台”与社区治理、街道政务平台对接,形成“物业服务+社区治理”联动机制。

关于市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徐伟红副主任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实地调研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固镇县王庄镇、禹会区长青乡宗洼村、龙子湖区祥和老年公寓；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市级行政机关、县（区）政府、监委、乡镇、村居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监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一以贯之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024年4月份以来，按照国家监委和省监委部署，在全市开展集中整治，以超常规举措凝聚工作合力，以强有力办案严惩“蝇贪蚁腐”，以项目化整治破解顽瘴痼疾，全市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907人，处分2205人，移送检察机关106人，有效纠治了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我市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工作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导组充分肯定；整治殡葬领域腐败有关做法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首页刊登。市监委获评2024年度全省集中整治先进单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成立市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级监察机关全员参战，相关职能部门立足职责、积极行动，构建了“党委政府主责、监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的整治工作体系。市级各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通过党组会或专题会议，动员部署、调度推进整治工作。各县区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筑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整治工作格局。在“校园餐”、医保、养老、医疗等领域整治工作中，实行多部门协调配合，强化信息贯通、执法联动、案件移送和查处全链条协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工作合

力,有力推动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深入开展。

(二) 聚焦基层治理,监督保障乡村振兴工作

市监委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作为乡村振兴领域腐败问题的整治重点,查处贪污侵占集体资金、违规处置集体资产、资源监管流于形式等问题 762 个,立案 366 人,处理处分 910 人。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扎实开展村组资金清底、村级合同清理、村级债务清算、乡村小微工程清查等“四清”行动,清理低价合同、超期合同、“人情合同”等 6485 份、收回集体资金 1494.66 万元,化解村级债务 3822.6 万元。把整治违规侵占耕地突出问题作为政治监督重点,针对省委巡视反馈的禹会区将林地、坑塘水面虚报为耕地或基本农田问题,开展问责调查,严肃查处 7 人;对省监委交办的高新区天河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非法批地问题,提级查办,立案调查 4 人。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查处问题 109 个,立案 59 人,处理处分 116 人。

(三) 深化标本兼治,倾力解决民生急难愁盼

市监委始终把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作为整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强力整治“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立案查处 208 人,留置 18 人,处理处分 289 人。坚决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立案 275 人,留置 13 人,处理处分 386 人。深入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立案查处 162 件,留置 23 人,处理处分 116 人,移送检察机关 12 人。开展养老服务、就业补助资金和社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立案 267 人,处理处分 528 人。大力纠治安置房分配问题,推动住建部门清退违规侵占安置房 269 套,追回资金 1093.06 万元。常态整治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107 件,处理处分 174 人。对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缺失问题开展问责调查,严肃处理 11 人,有力压实地方党委、政府“正一方风气、护一方安定”的政治责任。

(四) 构建长效机制,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

在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同时,注重推动相关领域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如推动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在全市 294 所供餐学校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和“五长”陪餐制,加强常态化监管;推动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蚌埠市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指引》,着力从源头上加强防范管理;推动市民政、公安、自规、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殡葬领域综合监管执法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取消殡葬收费 13 项、降低收费 133 项,减免 4 项。保持纠风治乱的高压态势,不断推进整治工作常态化:如常态化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575 起,处理处分 779 人;部署开展“四乱一欠”专项监督,对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立案 29 人;开通并常态化运行“96388”营商环境监督专线,深入开展“三访三查”专项行动,深挖彻查为政不公、为政不勤问题 29 人;聚焦本地区群众

反映强烈问题,开展政务服务窗口领域、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等整治工作,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具体民生实事。

二、存在问题

(一) 整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整治工作中还存在着整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情况,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还有差距,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量多、面广。有的地方党委、政府从政治上把握整治工作不够,履行主体责任不主动。有的单位不敢动真碰硬,对本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整治顾虑较多,问题排查浮于表面,缺乏深挖细究的决心和勇气;有的单位存在观望心态或过关思想,市里盯什么才干什么,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导致欠账多、积弊深。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安置房领域等问题,存量尚未清底,增量还在持续;养老、殡葬、医疗等服务领域以及医保基金、就业补助和社保基金等监管领域,尚未完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校园餐”领域,个别单位合同签订不规范、履约监督跟不上、检查纠正不到位等情况依然突出。

(二) 整治工作合力尚未完全形成

整治工作协同配合机制还不够健全,整体性、统筹性、协同性略显不足。有的部门与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不够积极主动,落实情况通报、定期会商、线索移交等制度还不够到位。有的领域缺乏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相关部门之间缺乏实时有效的执法联动、案件移送和查处工作的全链条协作,监管合力还没有有效形成。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还没有完全打通,大数据监督平台缺乏数据支撑,跨部门线索排查效率不高。监察监督与群众监督的贯通融合还不够深入,群众参与监督积极性不高,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三) 监督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基层监察工作事务性多、工作量大,少数基层监察工作人员还存在着“重办案轻监督”的思想。个别监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主动挖掘问题线索的能力欠缺,履行职责和执法办案水平有待提升。基层“熟人社会”监督难、同级监督难、执纪执法偏松偏软问题还未完全解决,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监督工作全覆盖还没有有效实现,农业保险、养老服务、“校园餐”等少数领域监督的力度、深度、广度还需持续用力。有的单位对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工作力度不大、刚性不足、效果不佳,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有的单位重问题查处,轻建章立制,以案促改促治促建不够到位,少数重点领域监督监管的长效机制仍然没有建立健全。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的要求。要深刻把握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重大意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做到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对养老服务、医保基金监管、就业补助和社保基金管理领域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安置房领域问题，继续深挖细查，促进存量问题尽快清底，并有效减少增量发生；对“校园餐”领域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加强指导监督，充分保障学生和家長权益。各部门要紧绷整治工作一根弦，强化思想再动员，对整治工作要有常态化认识，消除观望心态或过关心理；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拿出切实有效的纠治措施，以责任担当和推动问题真解决获得群众满意和社会好评。

（二）突出贯通融合，切实凝聚整治工作合力

要加强统筹谋划，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全面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治工作格局。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民主监督以及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落实信息通报、定期会商、问题线索移交等制度，推动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领域，开展联合执法，联动查处，确保监督监管同向发力、形成合力。要逐步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探索实时信息、数据共享的有效途径，以信息化推进整治工作高效化。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持敞开大门抓整治，持续加大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信访举报平台、“96388”营商环境监督专线宣传力度，深入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和急难愁盼问题。

（三）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切实提高基层监察工作人员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发挥监督“发现、预警、提醒、教育”等功能，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把监督工作融入到基层治理的全过程、各角落。加大监察队伍培训力度，通过专题培训、实战练兵、跟班锻炼等方式，打造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干部队伍，为维护群众利益提供坚实保障。健全下沉督导、明察暗访机制，完善公开接访、带案下访制度，深化运用领导包案、领办督办、直查直办等方式，不断破解基层监督难题。持续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和村（居）纪检委员协作组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推进监督工作全覆盖。切实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主管部门责任，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有效纠治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健全各个领域监督监管的长效机制。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高仁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执行工作主要情况

近年来，全市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强制执行职责，聚焦执行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执行质效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2022 - 2024 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 9.4 万件，执行到位 123.9 亿元，执行工作稳中向好。一是申请执行案件逐年下降，年均下降 10.9%，推动执源治理取得初步成效。二是执行到位金额逐年上升，从 2022 年的 36.58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45.06 亿元，2024 年执行到位金额相当于同年全市 GDP 的 1.94%，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有力保障。三是财产保全案件逐年递增，从 2022 年的 15523 件上升至 22139 件，生效案件自动履行率提升了 20.59 个百分点，“以保促执”成效明显。四是涉执行信访数量降幅明显，2024 年全市法院执行信访总量较 2022 年下降 15%，执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强化执行联动，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保障，争取广泛支持帮助，综合治理执行难。主动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成立由全市 12 家职能部门组成的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解决执行难纳入平安建设考评项目，初步形成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全力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在市扫黑办统筹调度下，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密切协作，成立财物处置工作专班，推动“402 案

件”等一批涉黑恶财产顺利处置,执行到位“黑财”共 3981.31 万元,到位率 90.63%。

健全执行联动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与 13 家市级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最大程度汇聚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联合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市通信办、市交通局、市邮政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协查机制,实现被执行人户籍、车辆、出入境证件、养老保险、手机通信等信息实时查询,打通信息孤岛。针对当事人“失联”问题,向四大通信运营商及时发送案件信息协查通知 462 件次,市中院在中国移动蚌埠分公司协助下,精准查找恶意逃避执行被执行人住所信息,成功将其拘传到案,有力推进案件执结。对接市公积金中心开通线上查询窗口,实现公积金查询、冻结、划扣、解冻等线上一键办理。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出台不动产“带封过户”方案,破解执行案件不动产处置难题。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发布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通告,对 58 名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推动联合信用惩戒。联合市发改委、市商务外事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失信治理,强化失信信息共享,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1543 例,在行业准入、生活消费、公共出行、融资信贷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7598 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联系法院自动履行。协助筛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代表、授予荣誉称号等人员执行信息 2000 余人次,限制失信人员的任职资格。推行执行悬赏机制,发布悬赏公告信息 628 人次,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供财产线索。持续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失信曝光台”,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让“老赖”在网上集中“亮相”、无处遁形。

协同发力终本清仓。深入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部署,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扎实开展“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市法院推动出清终本案件 31578 件,出清率 52.1%。聚焦终本案件控增量、清底数、去存量,推动建立“县、区委书记抓总、乡镇(街道)党委书记领办、村委(社区)书记具体办”工作机制,实施“七个一批”工作举措,着力推动终本积案实质化解,积极探索“失能”案件依法退出。固镇县法院探索小标的案件属地排查机制,按被执行人户籍地分至各乡镇,发挥村居委会、基层网格人熟、地熟、事熟优势,协助摸排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出清终本积案 915 件,有效化解小标的案件执行难题。市中院、固镇县法院获评全省该项专项行动优秀集体,5 名干警获评优秀个人。

(二)发挥执行职能,服务法治蚌埠诚信蚌埠建设

探索推进执源治理。主动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建成覆盖全市村居的微法庭 1136 家,联合市妇联、市侨联等单位特设微法庭 21 家,汇聚多元解纷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前端预

防、就地化解。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怀远、固镇县法院探索人民法庭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在立案、审判环节注重调解引导、风险告知、督促履行,推动矛盾纠纷在执行程序前化解。2024年,全市法院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较2022年下降22.71个百分点。发挥司法建议功能,深入分析涉执行案件的阶段性、类型化特点,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以司法建议促社会综合治理。2024年,市中院、蚌山区法院就防范金融风险推进执源治理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建立“预查废”证明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及时核销不良资产1987.87万元,全市涉金融执行案件同比下降13.2%。该司法建议获最高法院推介,入选全省法院十大优秀司法建议。

深入推进执行攻坚。常态化开展“江淮风暴”“徽动执行”集中执行行动312次,坚持用好凌晨出击、深夜突袭、假日蹲守等特殊时段攻坚举措,保持执行攻坚强大声势,执结案件2.92万件,执行到位10.74亿元。依法用足用好查封、冻结、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突出执行威慑,尽最大可能为胜诉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2022-2024年,全市法院共拘留、拘传被执行人4737人次,罚款210.8万元,搜查315次,让不守信用、抱有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知痛喊疼”。完善执行备勤制度,设立“执行110”电话专线,执行法官与司法警察组成快速反应团队,实行警务化管理,全天候精准打击逃避执行行为,共接听电话28464次,出警执行9420次。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充分平衡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开展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针对怀远农商行系列案件,实行挂图作战、统一调度,执行到位1.1亿元,助力怀远农商行顺利出列高风险。探索推行“预惩戒”机制,给予企业履行义务合理的宽限期,为企业重组资产、筹措资金、恢复生产赢得缓冲时间。2022-2024年,向被执行企业发出“预惩戒”通知书826份,促成601件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加快推进执破融合,对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448家民营企业,及时启动“执转破”程序,让“失能”企业破产还债,有序退出。落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与信用修复制度,屏蔽失信被执行人7020例,为“诚信而不幸”的企业家提供重头再来的机会。建立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梳理涉诉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名录,开展“执行干警访百企”活动,走访调研企业259家,提供专业化“法治体检”483次,获省委政法委推介。

积极回应民生期盼。持续优化执行服务举措,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执行需求。全市法院改造升级执行服务中心,实现立案登记、网络查控、来访接待等执行事务“一站式”办理。发布通告敦促小标的案件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执结涉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等欠薪案1047件,为1261名劳动者

追回拖欠工资 5351 万元。针对涉民生案件,审慎使用执行强制措施,在海吉星案件执行中,市中院先后组织开展 14 轮沟通会商、9 次拍卖变卖,历时两年半执行到位 1.12 余亿元,为“菜篮子”民生工程保驾护航。加大执行救助力度,对 694 名生活条件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提供司法救助 1468 万元,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司法温暖。

(三) 狠抓执行规范,确保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

抓实执行监督规范化。市中院于 2021 年 7 月先行探索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将执行立案、执行实施、执行裁决、执行保全等案件分部门办理,执行部门专门负责执行实施案件,集中优势力量强化执行攻坚。改革以来,执行权运行得到有效监督制约,错误及瑕疵执行行为能够及时纠正补正,执行裁决类案件办理更加专业高效,执行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执行信访数量连续下降,执行到位率居全省法院前列。省高院主要领导予以肯定。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组织开展执行案件互查,建立终本案件定期抽查评定制度,联合督察部门启动“一案双查”,2023 年评定终本不合格案件 3 件,问责承办法官 3 人。2024 年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检查中,未发现不合格案件。

抓实执行行为规范化。持续开展“执行规范年”活动,先后出台执行案款管理办法、执行工作指引等 13 个规范性文件,全面整治执行“失范”行为。规范运用“总对总”“点对点”“互联网+司法拍卖”等平台,提升财产查控效率和覆盖面。严格规范执行财产处置,与淘宝、京东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借助“6.18”“11.11”网络司法拍卖节,引入“智槌”拍辅系统,有效提升网拍成交率和溢价率,源头上杜绝串通压价、恶意竞买、权力寻租等现象。2022-2024 年,网络拍卖成交 1596 件,成交金额 24.07 亿元,标的物成交率 50.59%。推深做实交叉执行,综合运用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协同执行、集中执行等手段,集中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执行不规范问题。2023 年 11 月以来,全市法院交叉执行案件 1231 件,执行到位 6.25 亿元。今年上半年,市中院将全市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90 件执行案件全部提级执行,执行到位 1143.76 万元。王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交叉执行案,入选最高法院典型案例,2 篇案例入选全省交叉执行典型案例。

抓实执行管理规范化。强化办案节点管控和期限管理,案件立案后 7 个工作日完成线上线下查控,对 3 个月未结实施案件实行警示督办。改进条线指导方式,建立对口联络制度,市中院指定专人定点联系基层法院,一体提升全市法院执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终本案件提级审批制度,2024 年市中院对不符合终本条件的 37 件案件不予终本,严把终本案件入口关,防止“带财终本”“随意终本”。做实执行案款管理,全市法院均设立案款专员,建立“一案一账号”管理制度,全程监管执行案款的确认、审批、发放等流程,2022-2024 年,全市法院案款期限内发放率保持 98% 以上。扎实开展执行案款年度审

计,发布执行案款工作提示,抓实执行案款审计反馈问题整改。2024年市中院开展执行案款收发、认领分配情况专项督查,发布督查工作报告,推动基层法院落实案款对账制度,实现不明款动态清零。

抓实执行信访办理规范化。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法治化办理,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严格落实“接访即办”“有信必复”要求,深化司法释明中心建设,对信访事项甄别诉求分流办理,执行信访期限内办结率100%。市中院坚持院领导及审委会委员直接办理进京访等疑难复杂执行信访,通过立案复查、带案下访、释法说理、纠错补瑕、帮扶救助等推动执行信访实质化解,2022-2024年,共办结涉执行信访362件。推行执行案件承办人轮班接待制度,发布全市法院执行法官联系方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法官“人难找、面难见”问题,该做法被省高院在全省法院推介。建立每日访情通报制度,实行日交办、周反馈、月督办,提升信访工作管理效能。2024年涉执行信访同比下降36%,涉执行信访在信访总量中的比重下降2个百分点。沪商李某民系列股权纠纷案、王某发催讨工程欠款案、爱美生物腾退厂房案等一批执行信访得到实质化解,先后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2022年市中院获评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四)建强执行队伍,全面提升执行干警能力素质

强化政治引领。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建立政治理论“六学”机制,健全“第一议题”“首要议题”制度,教育引导执行干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执行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深入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坚持“支部建在执行上、党徽亮在岗位上”,打造“执行干警访百企”特色党建品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2022-2024年,全市法院执行条线26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表扬。

强化业务能力。深入推进队伍职业化建设,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推行法官助理导师制,提升法官助理业务能力,19名法官助理入额补充执行一线办案力量。连续组织召开基层法院执行局长述职工作会,邀请1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见证,针对执行工作弱项当场提问、当场回答、当场亮分,推动解决两级法院执行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双治”讲堂平台,围绕执行法律法规、实务疑难问题、信息化操作等开展精准化培训,全面提升执行干警执行业务、法律适用、信息化应用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执行干警撰写的两篇论文荣获全国法院三等奖,一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年度案例。

强化纪律作风。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将强化监督、标本兼治贯穿执行工作全过程。深入开

展作风建设提升年行动、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执行作风教育整顿专项活动,“刀刃向内”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坚持执行局周例会制度,对执行工作做到常点评、常提醒,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肃查处执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7名执行干警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追究党政纪责任,坚决清除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以零容忍态度确保案清人洁。

近年来,全市法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全市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完善落实统一交办、分级负责,跟踪督办、反馈落实,转化成果、推动工作等机制,不断提高代表满意率。2022-2024年,全市法院办复涉执行工作代表意见建议123件,及时将代表真知灼见转化为执行工作的务实举措。完善代表委员“菜单式”联络工作机制,创设“代表委员会客厅”联络平台,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视察调研、见证执行等126人次。主动向代表委员通报执行工作,27名执行法官接受述职评议。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与市检察院建立常态化工作会商机制,办结执行检察建议136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全媒体发布执行工作信息1902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监察、审计监督,真抓实干整改问题。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执行工作高度重视,给予有力监督、大力支持。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今年又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调研,专题听取和审议全市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全市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当前,我们在解决执行难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执行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

一是解决执行难工作依旧任重道远。从内部看,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清理历史欠账难等问题依然存在,执行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从外部看,社会诚信还有缺失,尚未形成尊重服从并主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社会氛围。2022-2024年,民事裁判生效后,全市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占比为45.95%。进入执行程序后,通过开展执前调解、督促履行等工作,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案件仅占执行案件总数的20.73%。社会公众对执行工作的认识存在一定偏差,把“执行不能”与“执行不力”同等对待,理解执行、支持执行、协助执行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

二是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不够有力。市级层面建立了多项联动工作机制,但有的落实还不到位,特别在查人找物、财产变现、惩治规避执行等方面,亟需有关联动单位加强

协助配合,联而未动、惩戒乏力、威慑不足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实效,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各项执行联动机制落地落实。

三是执行规范化建设还需持续深化。执行实施过程具有相对分散、节点多等特点,对执行行为的全流程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执行行为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执行机制改革还需巩固深化。个别执行干警作风不正、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执行队伍建设还需持之以恒抓实抓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法院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锚定“全省领先、全国有位”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执行职能,着力改革攻坚,从严抓好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幸福蚌埠贡献司法力量。

一是推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进一步推深做实执行联动工作,主动对接成员单位,争取在网络执行查控、查找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打击拒执罪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建立健全“终本清仓”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逐步实现终本案件“清仓见底”。加强与公安、通信管理、交通等部门协同,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力度,推动更多部门和单位将失信名单、惩戒措施嵌入业务流程。完善“执行不能”案件退出和救济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增进人民群众对“执行不能”的理解,努力营造理解执行、支持执行、协助执行的社会氛围。

二是保持执行攻坚力度不减。常态化开展“徽动执行”等集中执行、专项执行行动,切实提高新收执行案件办理效率,加大旧存案件清理力度,使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及时得到实现。坚持把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结合起来,既对规避执行、干预执行、抗拒执行行为零容忍,又灵活运用执行措施,依法保护产权,推动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执行接待制度,加强执行信访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执行救助力度,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赢得人民群众认可。

三是持续深化执行规范化建设。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要求,深入推进执行机制改革,不断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构建“大执行”工作格局。积极推进基层人民法院“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对内畅通财产保全、判后答疑、执前督促和执行案件的衔接,提高自动履行率,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就地解决。持续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扎实有序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加强执行管理,强化执行监督,用“制度铁笼”“数据铁笼”约束执行行为,有效避免各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问题。创新执行工作方式,通过交叉执行、提级执行、指令执行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提升执行质效。

四是全面锻造过硬执行队伍。以最严格的标准加强执行队伍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完善执行权监督制约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执行队伍不触碰党纪国法红线底线,不断提升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执行队伍司法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执行队伍整体素质和执行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对执行领域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协调配合,推进“一案双查”案件线索常态化交办,力争早发现问题、早介入、早处理,确保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附件：

部分用语说明

1. 402 案件:2022 年 4 月 2 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李学虎、李学龙等 15 人涉黑案件。该团伙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在本市原郊区李楼乡多次实施非法采矿、强迫交易、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判决生效后,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立案执行。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经公检法会商对涉案财产性质及权属作出认定,于 12 月 30 日执行完毕,执行到位金额 2418 余万元。

2. 不动产“带封过户”:经法院同意,被执行人可自行处置查封不动产,在查封状态下完成交易及转移登记,所得款项优先清偿债务。该模式旨在预防购房风险,化解司法拍卖中腾让难、交付难等问题,通过优化处置流程、引入公证机构协同,实现资产处置提效、财产流转加速,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推动“司法 + 不动产登记”深度融合。相比常规法院拍卖方式,该模式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对被执行财产的处置意愿,更加及时、足额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有效保障了财产价值,公证机构与银行合作,促成不动产买受方贷款买房,满足购房者融资需求,实现了债权利益、财产利益和融资利益的最大化。

3. 终本出清: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处理。“终本出清”是指在案件“终本”后通过网络查控等方式查明被执行人有新的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对案件再次启动执行程序,有序化解执行积案。

4. 七个一批:针对查找被执行人困难和未实际扣押查封车辆案件,精准查控一批;针对小标的和涉民生案件,督促救助一批;针对金融借款纠纷和信用卡纠纷案件,核销和解一批;针对暂时陷入困境但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帮扶纾困一批;针对资不抵债被执行企业,出清救治一批;针对财产处置存在阻碍的案件,盘活变现一批;针对抗拒执行、逃避执行、规避执行、妨碍执行,打击拒执一批。

5. 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分别在立案、审理、判后上诉期间、自动履行期间四个阶段,加大与执行工作衔接,充分发挥各阶段的优势,分阶段化解可能出现的执行案件,从源头上调控,减少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的比率,或者充分采用诉前、诉讼保全、先予执行等措施,确保案件成为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提升执行到位率,从而建立立、审、执互相衔接的工作方法,将“化解执行难”难题工作前移,形成一体化的办案机制。

6. “预查废”证明制度:在金融案件处理过程中,法院在诉讼、执行立案阶段对涉案债

务人的财产状况进行预先审查,如发现债务人因他案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终本,法院依法出具预查废证明,作为诉讼时效中断、已经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此类纠纷向不良金融资产核销程序分流的制度。

7. 怀远农商行系列案件:为帮助怀远农商行快速处置涉案财产,提高变现率,蚌埠中院牵头开展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蚌埠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现场调度会,对涉及的系列案件认真分析研判,挂图作战,通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调度、强化力度、灵活措施等多种方式,共执行到位现金 7000 万元,抵债资产近 4000 万元,共计执行到位 1.1 亿元,助力怀远农商行顺利出列高风险。

8. 预惩戒: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具体体现,是以预留空间的方式,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向相关责任的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发出“惩戒预警”,是一种善意的提醒,相关责任人在法院指定的时间内配合执行则不会受到真正的处罚,否则将进行实质处罚。

9. 执转破: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管辖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法律制度,该制度旨在化解执行积案、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0. 信用承诺:出台实施办法,明确被执行人符合“如实报告财产收入并主动配合执行”等 6 种信用承诺情形之一的,可给予 1 至 3 个月宽限期,对其暂缓适用信用惩戒。

11. 信用修复:对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严格遵守限制消费令”等 4 种信用修复情形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对于企业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家庭成员,区分情形给予其信用修复途径,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

12. 海吉星案件:海吉星公司是蚌埠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其建设并经营的海吉星农产品贸易批发市场是皖北地区最大的“菜篮子”。2021 年 9 月,海吉星公司因欠付工程款被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执行过程中,市中院组织当事人多次会商,促成当事人达成继续繁荣海吉星农贸市场、维持海吉星公司正常运营的共识。海吉星公司克服困难积极履行,主动将案款履行完毕。该案经验做法被省高院向全省法院推介。

13. “总对总”网络查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开始建立“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通过与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16 家单位和 3900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可查询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不动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船舶、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 16 类 25 项信息,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有效覆盖。

14. “点对点”网络查控: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建设三级联网的网络查控系统,实现对本省辖区被执行人身份和财产信息的在线查控,对“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有效补充。

15. 交叉执行:人民法院针对执行难问题,依法探索出的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发挥“鲶鱼效应”作用,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强化执行监督管理,确保严格依法有力推进执行工作。

16. 王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交叉执行案:2023年12月,省高院将王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作为第一批交叉执行案件,指定由固镇县法院执行。执行中,固镇县法院充分利用张某处于社区矫正契机,积极与社区矫正机构联系,促成张某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17. 一案一账号:指人民法院利用金融服务平台,为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款账户建立若干虚拟子账户,系统生成“主账号+分账号”为账户名的虚拟子账户,案款到账后,从此专户上将执行款转给申请执行人。实行“一案一账号”,使每一个案件都建立专属执行案款账户,使转款账目更加清晰明了,直接对应承办法官和案号,使财务信息和执行部门信息收支及时对接,案款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更好地保障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杜绝了执行案款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同时实现执行案款收支规范化,以适应信息化对执行工作的要求,提升法院执行信息化水平。

18. 沪商李某民系列股权纠纷案:信访人李某民、张某归夫妇是招商引资来的投资商,因股权纠纷先后诉讼近十年,是3件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金额2000余万元;也是3件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强制执行金额3000余万元。因其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法院拟拍卖信访人名下位于上海的一处房产。信访人多次信访要求停止拍卖。市中院坚持系统观念,提级办理,统筹处理信访人所涉6件案件,促成当事人握手言和。

19. 王某发催讨工程欠款案:信访人王某发、陈某营是二马路商业广场实际施工人,安徽中恒控股有限公司在开发上述项目时资金断裂,项目烂尾,拖欠信访人工程款未付,后申请破产清算。王某发、陈某营在安徽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国家信访局平台多次留言,要求破产管理人尽快支付工程欠款。该案涉近300名农民工切身利益,市中院成立工作专班,搭建“法院+管理人+政府”协调机制,促成650万元工程款直接发给农民工,最终化解矛盾。

20. 爱美生物腾退厂房案:信访人爱美生物是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市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某面业公司2800余平方米厂房交付爱美生物抵偿债务。五河县法院在执行另一

案件中查封了该厂房内的机械设备。爱美生物虽拥有厂房所有权,但因被查封机器设备占据厂房,无法正常使用。市中院接到信访后,及时启动执行监督程序,反复研究解决思路,用时半月将厂房腾退完毕。该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工作报告。

21. 政治理论“六学”机制:党组领导带头学、中心组引领示范学、党支部集中深入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创新学、党员教育基地实践学、网络平台自主学。

22. 执行不能:执行不能是指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被执行人完全没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仅有部分可供执行财产,在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和执行手段后,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状况。执行不能在结果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未能全部兑现,其本质上是债务人缺乏履行能力。实际上,执行不能是市场风险和社会风险的结果,应当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徐伟红副主任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深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召开各县区法院执行局（庭）长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强制执行职责，聚焦执行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执行质效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出坚实步伐。2022—2024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9.4万件，执行到位123.9亿元，执行工作稳中向好，执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加强组织协调，凝聚执行合力

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保障，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成立由全市12家职能部门组成的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13家市级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如机动车线上查控机制，养老社保、公积金、手机通信等信息协查机制，不动产“带封过户”机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多部门联合信用惩戒机制，最大程度汇聚执行合力。深化执源治理，推动执行工作从“末端执”到“前端治”。主动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建成覆盖全市村居的微法庭1136家，联合市妇联、市侨联等单位特设微法庭21家，推动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就地化解，源头减少矛盾纠纷进入执行程序。

（二）坚持司法为民，维护胜诉权益

常态化开展“江淮风暴”“徽动执行”集中执行行动312次，执结案件2.92万件，执行到位10.74亿元；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执结涉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等欠薪案1047件，为1261名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5351万元；扎实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有

力有序推动 31578 件终本案件出清,出清率 52.1%。设立“执行 110”,出警执行 9420 次,拘留、拘传被执行人 4737 人次,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立案审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强化失信信息共享,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1543 人次。坚持刚柔并济,探索推行“预惩戒”机制,向被执行企业发出“预惩戒”通知书 826 份,促成 601 件案件达成和解。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 448 家民营企业,及时启动“执转破”。加大执行救助力度,对 694 名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提供司法救助金 1468 万元。

(三)持续深化改革,完善监管机制

市中院于 2021 年 7 月探索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构建立、审、执、访相对分离和有序衔接的执行工作格局。持续开展“执行规范年”活动,先后出台执行案款管理办法、执行工作指引等 13 个规范性文件,全面整治执行“失范”行为。强化执行管理规范,实行办案节点管控和期限管理,规定所有执行案件在立案后 7 个工作日完成线上线下查控,对 3 个月未结案件进行警示督办。建立“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制度,全程监管执行案款的确认、审批、发放等流程。建立执行联络制度,指定专人定点联系基层法院,“点对点”指导基层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整体提升全市法院执行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素质建设,打造过硬队伍

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教育引导执行干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切实增强执行干警宗旨意识,着力提升政治素养。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法律知识、案例剖析等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执行干警业务工作能力、群众沟通能力和信访接待能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强化作风建设。注重加强警示教育,筛选反面典型案例,以案示警,将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抓队伍管理,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执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7 名执行干警因违纪违法行为被追究党政纪责任,坚决清除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以零容忍态度确保案清人洁。

(五)自觉接受监督,优化执行环境

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加强全市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办结与执行工作有关的代表建议 123 件,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见证执行等活动 126 人次,27 名执行法官向人大述职并接受评议。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与市检察院建立常态化工作会商机制,办结执行检察建议 136 件。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人难找、面难见”问题,制定《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承办人接待办法》,实现执行事务“一站式”办理,全流程、透明化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执行信息公开,加强“智慧执行”建设,探索“执行流程节点短信推送”试点,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公正。

二、存在问题

(一) 执行工作质效还需持续提升

执行完毕率、平均结案用时等指标还不够优化,执行工作质效与社会公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立、审、执环节衔接不够顺畅,法律文书生效后督促履行制度不健全,导致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较低,申请执行量增长过快。2022年以来,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案件只占案件总数的20.73%。部分裁判就事论事,机械套用法律条款,没有充分考虑执行的可能性,给后续执行工作增加了难度。执行工作中依靠传统手段居多,利用信息系统和线上协作机制不够充分,导致查控时间长、成本高、有效执行难。有的执行标的物评估不够严谨,资产处置效率低;有的法拍物品宣传范围小、受众有限,竞买意愿不强;有的因执行周期过长,给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稀释债务带来可乘之机。部分基层法院终本案件库存量大,后续恢复执行机制不完善,清理难度较大。

(二) 执行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面对执行难的社会大环境,个别执行干警存在畏难情绪,责任意识、担当精神不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现象依然存在。有的执行干警业务能力弱化,工作方法简单,不善执行、不会执行,遇有涉及复杂财产关系的执行案件,办法不多、手段乏力,不能有效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有的执行干警把找人查物的任务直接交给申请执行人。极个别执行干警知法犯法,以身试法,走上犯罪道路。五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程X挪用案件执行款、案件调解费,因涉嫌挪用公款罪被移送起诉。执行力量不足与案件数量激增,也是执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

(三) 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一是执行联动的合力还不够有效。部分协助执行单位出于自身利益考量,往往会采取选择性配合,在找人查物、财产变现、打击惩治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工作不积极、信息不全面、反馈不及时等问题。二是信息壁垒还没有完全打通。受数据安全、技术标准、隐私保护等因素影响,部分参与联动单位的数据信息难以实现实质性共享。三是社会广泛参与的局面未能有效形成。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提供的有效线索较少,基层组织协助法院执行的能力有限,群众举报的积极性不高。四是联合惩戒的力度不够有力。对拒执罪证据收集移送不够全面及时,对转移、隐匿财产等恶意拒绝执行的“老赖”,联合惩戒的措施不足,依法打击力度不够;社会征信系统集成度不高,联合惩戒未实现全覆盖。

三、几点建议

(一) 规范执行管理,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质效

持续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全力整治执行领域顽瘴痼疾,集中化解一

批疑难复杂案件,努力提高执行完毕率,缩减平均结案用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注重立、审、执协调配合,加强案件全流程管控和动态跟踪,加大前端预防,健全法律文书生效后履行制度,强化履行监督,实现审判与执行有效衔接,提高生效案件的自动履行率。要综合分析研判案件的具体情况,在依法判决的同时,充分考虑执行的可行性,确保判决能够得到有效落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查控并举,缩短执行周期,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质效。要加强执行标的物评估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资产处置流程,提高资产处置效率;要进一步明确执行履行期限,有效防止被执行人采取不当手段转移财物、稀释债务。持续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努力实现“控增量、清底数、去库存”工作目标。

(二)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执行工作能力

要进一步强化执行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标准和责任担当。要引导执行干警克服畏难情绪和避责心态,坚决杜绝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加强执行工作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注重实战案例分析和研讨交流,提升执行干警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要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各种手段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确保执行行为规范,执行服务优化,执行质效提升。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强化执行工作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不断充实执行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三) 完善联动机制,形成执行工作整体合力

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和利用各单位资源优势,推动形成联动综合治理大格局,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框架内,建立互通便捷、及时全面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自动、安全、高效流转,为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引导基层村居、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积极提供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化解“人难找”“财难寻”的困境。下大力气整合信息资源,强化集成程度,实现联合信用惩戒全覆盖。严格制裁失信行为,积极收集拒执罪线索证据,依法及时移送,严厉打击转移财产、稀释债务等拒绝执行行为,让“老赖”无处遁形,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瑞华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全市检察机关2022—2024年度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化法律监督工作，共办理各类案件39628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31894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406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168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2160件。75件案例、检察建议、法律文书获评最高检、省检典型或优秀。

（一）开展刑事检察全流程监督

坚持客观公正理念，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的全流程监督。

1. 强化侦查活动监督。与公安机关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同分析研判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提前介入侦查656件，纠正主体不合格、取证程序不规范等侦查活动违法4367件。严格把握立案标准，共监督立案453件、监督撤案645件，监督立案率、撤案率均达90%以上。常态化监督刑事“挂案”清理，督促公安机关清理“立而不侦、侦而不结”案件241件，促进规范执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 注重审判活动监督。建立裁判文书两级院同步审查机制，通过日常要点提示、抗前请示汇报、支持抗诉前研究、抗中跟踪补证、抗后分析研究等“五点式”工作法，提出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29件，确保抗诉线索不流失、监督精准性有提升。市院指令固镇县院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监督张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法院依法改判，被评为全国优秀再审检察建议。坚持实体监督与程序监督并重，综合运用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纠正

送达程序不规范、超期作出决定等审判程序违法 556 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办理刑事申诉类案件 370 件,决定复查 29 件,法院再审 2 件,以跟进监督、接续监督的韧性增强监督实效。

3. 完善刑事执行监督。以“派驻 + 巡回 + 科技”促进理念、手段、机制深度融合,发挥派驻检察室阵地作用,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03 人;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统筹运用常规、专门、机动、交叉等方式,实现对全市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全覆盖;依靠科技赋能监督,应用智能分析场景深入分析违法违规问题类案特性,提升监督质效。强化刑事执行日常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 214 人、漏管 276 人,对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 34 名罪犯监督收监执行。积极开展“双收押”监督工作,与市中院、市公安局等单位会签交付执行长效机制,对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罪犯清理率达 99.5%。

4. 突出权利保障监督。坚持将人权保障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制定全市检察机关非法证据排除工作指引,对检测资质不足、鉴定程序违法等非法证据排除 816 份,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自行补充侦查 3719 件,确保指控犯罪准确、有力。常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35 人。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监督,积极落实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权 203 件。

(二) 开展民事检察深层次监督

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贴近群众、服务民生、反映民意的作用,持续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实现有效监督。

1. 精准实施诉讼活动监督。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综合运用询问、调阅、查询等调查核实手段,重点审查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案件,深入摸排“套路贷”“职业放贷人”等案件线索,加大虚假司法确认、虚假仲裁等领域案件办理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线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共提请抗诉 111 件、提出抗诉 69 件、再审检察建议 133 件。针对超期办案、文书送达不规范等审判程序违法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769 件,采纳率 99.6%。

2. 常态开展执行活动监督。围绕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领域开展监督,针对法院裁定终本前未穷尽财产调查、未及时依法处置财产等违法情形,特别是只“调”不“查”行为开展重点监督,共发出检察建议 781 件,采纳率 99.7%。紧盯执行活动深层次违法问题,针对某基层法院执行法官滥用职权、挪用执行款违法犯罪线索,市院组织专案组,对其近年来办理的执行案件逐案审查,对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并对该法官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3. 稳步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加强同其他政法机关协同配合,聚焦民间借贷、劳动争

议、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落实“一案三查”,在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同步审查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36件,提出抗诉27件、再审检察建议109件。同步开展对“事”监督和对“人”监督,在办理王某某等人“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案时,通过民、刑部门融合监督,推动法院改判4件民事案件,同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惩处以王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三) 开展行政检察实质性监督

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既推进社会治理又维护群众利益,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1. 深化行政诉讼监督。加大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对法院办理的重点行政案件进行排查,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监督申请加强审查,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共提请抗诉4件,获省检支持2件;提出抗诉4件、再审检察建议3件,均获法院采纳。市院在办理看火工周某申请行政裁判监督案时依法认定行政机关不当加重劳动者举证责任,推动法院再审改判,周某顺利办理提前退休,获评全省“工会+检察”典型案例。加强对法院立案不当、违法采取保全措施等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突出程序问题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68件。针对立案超期、追加执行主体错误等执行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370件,采纳率均为100%。

2. 实化行政违法监督。坚持依法规范监督、监督与支持并重等原则,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人民法院公正审理和执行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99件,采纳率92.8%。怀远县院通过个案办理加强类案监督,纠正数起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婚姻登记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持续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监督,出台相关线索处置管理办法,督促行政机关向企业兑现知识产权、人才引进等奖补资金3400余万元。

3. 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司法温情贯穿行政检察办案全过程,积极为行政机关和当事人搭建沟通平台,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听证、座谈磋商等多元化解方式,推动案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95件。对不符合监督条件,拟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把法律讲清、把道理说透,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四) 推进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

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推进检察建议与提起诉讼相衔接,以“可诉性”标准提升公益诉讼的精准性、规范性。

1. 精准高效办理法定领域案件。推行“生态环保+检察”模式,开展“淮河船舶污染”、全市重点河湖治理等专项活动,制发检察建议 557 件,提起公益诉讼 33 件,追偿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费用 2600 余万元。落实食药领域“四个最严”要求,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内部线索移送等拓展案件来源,制发检察建议 101 件,提起公益诉讼 61 件,诉请惩罚性赔偿金 1970 万元。深化“检审协作”机制,通过审查审计监督移送问题线索,制发检察建议 83 件,提起公益诉讼 3 件,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 1.6 亿元,获市改革创新奖。

2. 依法稳妥办理新领域案件。创新“消防安全+检察”协作机制,推动全市 160 余个小区整治飞线充电、消防栓无水等安全隐患,督促排查整改农村灌溉水井安全隐患的相关做法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建立“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新模式,制发检察建议 18 件,提起公益诉讼 4 件,在全市 21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检察公益诉讼文物保护站”,成功办理全省首例损害文物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和革命文物保护专项活动,督促规范整修烈士纪念设施、迁移散葬烈士墓等 240 余处。

3. 有效发挥公益诉讼治理效能。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形成“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实践路径。在全国首推“市级检察长兼职市级河湖长”工作机制,针对跨区域生态治理难题,牵头建立淮河、怀洪新河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协同办理的天井湖湿地系列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深化“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在三汉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检察公益林,在平阿山国有林场设立全省首个检察公益固碳基地,让受损生态得以恢复。联合市场、卫健、教育等部门开展“检察蓝”守护饮用水、“公益诉讼护航残疾儿童入学梦”等专项监督,推动解决现制现售饮水机安全隐患、残疾儿童入学难等问题。

(五) 完善法律监督衔接机制

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司法、监察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刑双向衔接、监检顺畅衔接、公检法司高效协作配合。

1. 深化府检联动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府检联动”机制全覆盖,市级层面召开“府检”联席会议 4 次,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27 项,实施 21 个联动项目。出台《关于加强全市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数据共享工作的意见》,强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会商和协同执法,实现依法行政与检察监督良性互动。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依法保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 1200 余人次。

2. 强化行刑衔接机制。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就案件定性、取证方向、鉴定检验等问题与行政机关加强会商研判，实现案件质量关口前移。把握立案标准加强正向衔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线索 263 件，公安机关立案 252 件，立案率 95.8%；把握“可处罚性”原则深化反向衔接，对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392 件，行政机关已采纳 229 件，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双向、有效”衔接。

3. 健全监检衔接机制。与市监委、市中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共批捕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122 人、起诉 211 人，其中提前介入 60 件、退回补充调查 7 件、自行补充侦查 52 件。市院增设检察侦查部门，专门办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 17 人，有罪判决率 100%；与监委建立队伍联合、党建共建、资源共享、同步推进的监检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加强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成功“双立案”4 件 6 人。

（六）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坚持检察履职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通过科学管理、队伍建设和数字赋能，持续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效率和效果。

1.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积极适应“一取消三不再”新形势，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抓实业务管理，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制定院领导审核案件工作规定、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管职责规定等，加强对重要办案事项、决定性法律文书的审核把关；优化完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业务数据质量监管机制，数据质量有效提升。抓好案件管理，健全落实备案审查、请示报告、抗前指导、案件统一把关机制，形成全市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监督合力；推行反向审视工作办法，对国家赔偿、刑事申诉等案件开展全面审视分析，查找影响案件质效的不合法不合规情形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补正瑕疵、纠正错误和改进工作。抓紧质量管理，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坚持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三查一体”，共评查案件 15074 件；建立案件质量档案管理办法，记载检察官办案及流程监控、数据质量、案件评查等情况，作为考核奖惩、任用晋级的重要依据。强化案件办理全过程跟踪、预警和监控，流程监控整改落实率 100%。

2. 着力提升队伍素能。牢牢把握政治建设的引领作用，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有效提升检察履职的政治素质。持续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等活动，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质。探索培养“全科检察官”，完善检察官助理“选育管用”机制，逐步培养“纵

向精通、横向多能”检察官和高阶段检察官助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高效运行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等,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狠抓“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

3. 深入落实数字战略。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收集线索、类案研判、智能分析的作用,在检察办案重点领域、专项行动中积极应用模型,探索依职权启动监督的切入口和突破口,由个案办理推广到类案监督,由单一监督领域治理扩展到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等多个领域共同监督。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发现监督线索 18251 条,开展规模化、智能化办案 2090 件,全市自主研发的 3 个模型得到最高检推广应用,87 个模型在省检平台上架,6 件在全省竞赛中获奖。

二、法律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

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法律监督理念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检察人员对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配合、轻监督”“重实体、轻程序”的思维惯性仍有影响。“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树得不够牢,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两个回归”理念需深化,“一取消三不再”背景下,监督履职的主动性、精准性有待加强。

二是法律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督领域发展不平衡,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监督能力相对薄弱,监督精准性不足,部分监督意见质量不高、说理性不强,抗诉、检察建议的采纳率有待提升。部分检察人员专业素能有差距,在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深层次违法监督等方面存在短板,办理金融、知识产权等新领域新业态案件,专业知识储备、法律政策理解能力、证据审查判断能力尚需加强。

三是外部协作配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壁垒依然存在,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行政执法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滞后,影响监督线索发现和全面掌握案情。法律监督刚性有待增强,监督意见的落实反馈机制不够健全,部分被监督单位对检察建议、纠正意见等重视不够、整改不力,监督效果打折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更新法律监督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实施意见》,深刻领悟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确保法律监督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深刻认识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深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实现办案与监督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准确把握“一取消三不再”和“两个回归”的关系,加大办案力度,稳定办案规模,做到“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有机统一。

二是持续突出法律监督重点。刑事检察监督方面要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重点监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违法取证等问题;提升审判监督精准性,重点监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情形;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维护法律权威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民事检察监督方面要以精准监督为导向,加大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督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强化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深化支持起诉工作,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行政诉讼监督方面要聚焦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保障行政决定有效执行。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要在法定领域持续发力;积极稳妥拓展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突出“诉”的精准性和必要性,注重诉前程序效果,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三是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严格执行办案职权清单,进一步明确检委会、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检察官的权力边界,确保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并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加强检委会、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把关,确保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实质性开展司法责任追责惩戒,促推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深化“三个管理”协同发力,提升监督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业务管理突出宏观统筹与均衡发展,强化检察业务运行态势的宏观分析研判,以数据分析引领业务发展方向,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问题。案件管理突出流程监控与规范运行,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案件从受理到归档实行全流程监控。加强对案卡信息填录规范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监督核查,最大限度减少瑕疵,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为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奠定坚实基础。质量管理突出实质性检查评查全覆盖,做到每案必检、重点案件实质化评查,强化结果运用与督促整改,倒逼办案质效提升。强化检察干警专业素能,落实“三个善于”要求,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着力提升4项通用能力和15项核心业务能力。

四是持续优化法律监督环境。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完善向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案件的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及时向人大报告法律监督的重点难点,在人大监督支持下提升法律

监督刚性;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主动邀请代表见证司法活动,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和监督检查工作渠道。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深化外部协作,主动向政府、政协通报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衔接配合,健全与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完善与审判机关的工作会商、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方面的协作。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实现执法司法信息的依法、有序、高效共享。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强化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和监督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是对我们依法履职的极大支持和鞭策。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监督工作为契机,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作风,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奋力谱写现代化幸福蚌埠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附件:1. 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2. 法律监督主要依据条款

附件 1:

相关法律名词解释

“一取消三不再”:指最高检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两个回归”:指最高检党组提出的检察履职要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

“三个管理”:指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三个善于”:指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虚假诉讼:指行为人单独或者双方恶意串通,采取伪造变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企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对于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目前共包含“4 + 11”项,“4”是指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 项传统领域;“11”是指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文物保护 11 项新增法定领域。

府检联动:指政府和检察机关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享共商行政执法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资源,共同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机关公正司法。

大数据法律监督:指借助大数据技术,对涉及检察监督的相关海量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新的监督线索,开展实体办案,达到“发现一类问题,办成一批案件,促进一域治理”的效果。

附件 2:

法律监督主要依据条款

《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刑事检察领域

《刑事诉讼法》第八条,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 刑事侦查活动违法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一十三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2. 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零九条,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3. 刑事执行活动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4. 行刑双向衔接: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二、民事检察领域

《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 民事审判活动监督: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2. 民事执行活动监督: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三、行政检察领域

《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 行政审判活动监督:

《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2. 行政执行活动监督:

《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益诉讼领域

1. 行政公益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民事公益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执法办案 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徐伟红副主任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深入到市检察院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区检察院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2024年，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聚焦执法办案，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75件案例、检察建议、法律文书获评最高检、省检典型或优秀，23项法律监督工作得到省检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一）以“四大检察”为重心，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覆盖

一是刑事检察监督方面。对侦查活动、权利保障、审判活动、刑事执行开展全链条监督，共提前介入侦查656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367件，监督立案453件，监督撤案645件，监督立案率、监督撤案率均达90%以上。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共排除非法证据816份；常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35人。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共向审判机关提出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129件，纠正审判程序违法556件。落实“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等103人，纠正社区脱管、漏管490人。

二是民事检察监督方面。深入开展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攻坚年”“回头看”等活动，针对民事诉讼活动、执行活动、虚假诉讼违法等行为，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持续增强监督工作的主动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在诉讼活动监督过程中，共对生效裁判提请抗诉111件、提出抗诉69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3件，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加大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力度，聚焦执行难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781件，采纳率99.7%。持续开展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36件，

提出抗诉 27 件,再审检察建议 109 件,有力打击了虚假诉讼违法行为。

三是行政检察监督方面。发挥行政检察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积极作用,对行政诉讼活动全面开展监督,共提请抗诉 4 件获省检支持 2 件;提出抗诉 4 件、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均获法院采纳。对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执行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共 638 件,采纳率 100%。积极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行政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599 件,采纳率 92.8%。着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公开听证、座谈磋商等多元化解方式,推动案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95 件,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四是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机关执法信息共享机制,聚焦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审计监督和文物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案件,共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1475 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83 件、行政公益诉讼 56 件,均获审判机关判决、调解支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共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堵塞风险漏洞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595 件,回复、采纳率均为 100%。

(二)以“三大机制”为桥梁,搭建法律监督工作协同平台

一是做实府检联动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府检联动”机制全覆盖,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建立 27 项协作机制,实施 21 个联动项目。出台《关于加强全市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数据共享工作的意见》,强化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会商和协同执法,实现依法行政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良性互动,“检审协作”、“生态环保+检察”、“消防安全+检察”等一批检察监督新模式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是优化行刑衔接机制。推动法律监督关口前移,加强正向衔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线索 263 件,公安机关立案 252 件,立案率 95.8%;深化反向衔接,对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392 件,有效堵塞“不刑不罚”漏洞。

三是完善监检衔接机制。联合市监委、市中院出台《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加强线索移送、统一司法尺度,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对于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共批捕 122 人、起诉 211 人。市检察院增设检察侦查部门,办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立案侦查 17 人,有罪判决率 100%。与监委建立联合办案工作机制,成功“双立案”4 件 6 人。

(三)以“三个管理”为支点,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向优发展

一是发挥业务管理“分析研判”职能。完善检察业务数据研判会商机制,建立“月分析+季会商”工作法,强化会商意见跟踪、督促落实。优化完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业务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加强案管部门同业务部门间的协同管理,一体履行动态

监控职责。加强对业务数据质量定期检查通报、监测提醒,2024年因数据质量问题被省检通报数明显减少。

二是强化案件管理“统一把关”效能。在刑事方面:完善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运行机制,实行“1+3+1”工作法开展刑事案件线上单轨制办理。在民事方面:强化执行监督一体化办案机制,形成两级院刑民衔接、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监督合力。在行政方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坚持靠前指导,确保案件实体监督方向准确。在公益诉讼方面:建立健全市级院统一备案管理、集中讨论制度,坚决防止“有案不立”“立而不办”。

三是激活质量管理“纠偏纠错”功能。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成立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评查人才库、制定年度评查计划,坚持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三查一体”。健全办案全流程管理机制,对案件办理全过程跟踪、预警和监控,流程监控整改落实率100%。

二、存在问题

(一)法律监督理念认识不够到位

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工作部署后,个别检察人员未能及时领悟“两个回归”的重要意义,对“减负”和“增效”关系认识不清,自觉监督、主动监督积极性不强,全市各类主动履职的监督案件有所下降。部分检察人员对法律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树立不牢,“重办案、轻监督”的思想依然不同程度存在;在具体法律监督过程中,存在重程序监督轻实体监督、重裁判监督轻执行监督思想,影响法律监督工作向纵深开展。

(二)法律监督质效依然存在不足

“四大检察”法律监督不同程度存在短板,如刑事审判监督覆盖范围不够全面,多集中在程序合法性监督,对实体判决监督纠正较少;侦监协作平台实质化运行不足,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民事生效判决监督中的调查核实权未充分发挥,影响生效民事裁决监督质效。行政检察监督中,个别检察建议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公益诉讼检察大多局限在传统领域,范围不够广泛,重点不够突出,效果不够明显。法律监督跟踪问效机制不完善,对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等法律监督文书,缺乏有效的跟踪问效,导致部分监督工作刚性不足、落实不力。

(三)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仍有差距

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信息渠道不够畅通,主动发现监督线索较少,法律监督线索来源单一,大多依靠群众举报、控告申诉等传统渠道。部分检察人员法律监督能力不强,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金融、网络、知识产权等新型专业领域案件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影响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个别检察人员满足于就案办

案,对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违法线索、类案问题、社会治理漏洞等敏锐性不足,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仍然存在。运用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几点建议

(一)深刻理解法律监督理念,激活监督内驱动力

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全面理解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两个回归”工作部署精神内涵和原则要求,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回归履职办案本职本源,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切实提高法律监督认识,真正将法律监督融入检察办案中,一体化提升办案与监督的质效,真正做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要准确把握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的职能定位,在规范开展程序性监督、裁判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实体监督、执行监督的工作力度,切实增强监督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决维护司法公正

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找“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以“三个管理”为核心支点,闭环、贯通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各流程,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向优发展。要强化监督意见书的制发质量,提高监督意见书的精准性、专业性、指导性和权威性。健全法律监督意见落实反馈和问责机制,完善检察建议、纠正通知书的宣告送达、跟踪回访、效果评估机制,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开展法律监督意见办理情况“回头看”专项活动,切实提升法律监督意见的刚性力度和落实效果。

(三)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推动工作持续向好

全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发挥好“府检联动”、“行刑衔接”、“监检衔接”机制作用,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和协作机制,扩大法律监督线索来源。要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选优选强专业知识、业务素质过硬的检察人员优先配备到办案一线,保证办案力量的整体素能。要通过业务培训、专家授课、案件研讨、师徒结对等多种形式,精准培养检察人员调查核实、大数据应用、沟通协作能力等多方面技能,切实提升检察人员对疑难复杂案件和新业态新领域案件的法律监督水平。深入推进法律监督案件化办理,规范线索发现、评估、移送、办理、反馈的闭环管理。完善法律监督工作考核评价、使用、奖惩等各项机制,激励检察人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坚持从监督办案中来、到监督办案中去,用好用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由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转变,确保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暂行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8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聂全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代表法工作方案，其中要求对现行市人大代表工作相关制度进行梳理，确保与新修改的代表法一致。近期，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研究室、法工委对《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就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暂行办法》经2016年10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于加强市人大代表履职监督，促进代表更好发挥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3号）明确要求，要着力解决人大代表产生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能力素质不高、品行不端，管理监督和退出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代表退出机制，强化对代表履职的管理监督。今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代表法进行了修改，在完善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方面增加了一些新规定。为与中央要求和修改后的代表法保持一致，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过程

为做好本次修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研究室、法工委，认真学习研究了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参照借鉴了全国人大、省人大的有关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修改工作，形成《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6月中旬以来，先后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区人大、市人大机关各工委室的意见，累计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30余条。8月21日，在市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上又书面征求了与会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代表工委会同研究室、法工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讨论，对合理建议予以采纳。8月22日，《办法（修订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107次主任会议审议。会后，根据

主任会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办法(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在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有关条款顺序予以调整,个别文字进行精炼。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办法(修订草案)》第一条,增加了“强化对市人大代表履职的管理和监督,完善代表退出机制”的表述,对制定本《办法》的目的,界定更加完整准确。

(二)《办法(修订草案)》第三条,增加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完、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表述。是为了强调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作为人民代表大会主体的人大代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三)《办法(修订草案)》第四条,是本次修订的重点。一是将“市人大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辞去或者劝其辞去代表职务”,修改为“市人大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或者建议其辞去代表职务”,是根据代表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编著的地方组织法释义中将辞职情形分为“责令辞职、建议辞职、自愿辞职”,作出的相应修改。二是对原有的人大代表10种辞职情形,新增2项,变为12种情形。新增“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严重损害人大政治机关形象的”表述,是为了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新增“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情节严重的”表述,是对代表法第五十九条的具体落实。原有“因违反社会公德,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项中,增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是对人大代表应带头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要求。实践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因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问题”的个别全国人大代表,采取责令辞职的方式,按程序终止其代表资格,可作参照。将“社会公德”修改为“社会道德”,是参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所作的修改,社会道德包含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更符合对人大代表遵守社会道德的全面要求。

(四)《办法(修订草案)》第五条,主要是按照中央文件要求,对责令辞职、建议辞职“由谁来提、谁决定”的责任主体进一步明晰。发现代表存在责令辞职、建议辞职情形的相关单位,要与党委组织部门会商,由党委组织部门报请市委研究同意后,提出责令辞职

或建议辞职的处理意见,以体现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确保代表辞职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

(五)《办法(修订草案)》第十条,将责令辞职、建议辞职而拒不辞职,需要启动罢免程序的情形分开表述,是为了体现对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的精准性。

(六)参照罢免代表的法定程序,《办法(修订草案)》新增第十一条,“市人大代表被责令或者建议辞职的,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或者党委组织部门,提出申辩意见”,充分保障代表的合法权利。

(七)关于条款顺序和具体文字修改。《办法(修订草案)》第四条的12种辞职情形,按照“责令辞职、建议辞职、自愿辞职”的逻辑重新排序,条理更加清晰。为与第四条前后对应,第五条各项顺序相应调整。此外,为了表述更加严谨、规范、简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

(2016年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强化对市人大代表履职的管理和监督,完善代表退出机制,促进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代表辞职,是指市人大代表在任职期间辞去代表职务,依法终止代表资格的行为。

第三条 实行市人大代表辞职制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和保障代表权利的原则,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市人大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或者建议其辞去代表职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严重损害人大政治机关形象的;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社会道德,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的;

(四)因违法犯罪受到法律追究的,但依法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除外;

(五)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情节严重的;

(六)不积极执行代表职务,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工作机构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

(七)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不发言且不参与提出议案、建议,代表工作机构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

(八)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测评不满意率达到50%以上的;

(九)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执行代表职务的;

(十)因工作需要安排为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负责人的,或者其他工作岗位不宜

继续担任代表职务的；

(十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代表职务的；

(十二)因其他情形需辞去代表职务的。

第五条 市人大代表辞职,依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四项情形的,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根据查办案件情况,及时与党委组织部门会商,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由市委组织部报市委研究同意后,责令其辞去代表职务;

(二)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至九项情形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安排调查核实后,与市委组织部会商,提出处理意见。由市委组织部报市委研究同意后,责令或者建议其辞去代表职务;

(三)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十项情形的,由市委组织部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商,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研究同意后,建议其辞去代表职务;

(四)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项情形的,由代表本人提出辞职请求。

第六条 市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应当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原选举单位提出辞职请求,写明辞职理由和请求事项,签署姓名和日期。

第七条 原选举单位接到市人大代表的辞职请求后,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法定程序办理。

如果代表辞职请求直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及时转交该代表所在的选举单位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是否接受市人大代表辞职,由原选举单位依法决定。

第九条 市人大代表辞职请求被接受的,其代表资格终止。原选举单位接受市人大代表辞职的决议,须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审查后,由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对责令辞职而拒不辞去代表职务的,由原选举单位依法启动罢免程序;对建议辞职而拒不辞去代表职务的,由原选举单位视情启动罢免程序。

第十一条 市人大代表被责令或者建议辞职的,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或者党委组织部门,提出申辩意见。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

(2025年8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言龙主持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依法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报告如下：

由固镇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朱琳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请求辞去代表职务。由固镇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固镇县恒欣恒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希涵因涉嫌严重违法，请求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7月29日，固镇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朱琳、李希涵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琳、李希涵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48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逐一梳理对照，安排部署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的办理情况

（一）高位统筹全面整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长办公会会议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市政府以省对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抓手，成立审计整改工作专班，由 2 位副市长分别担任组长，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审计整改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制定规划、出台方案 39 项，盘活存量资金 3174.03 万元，追责问责 11 人。市政府创新“带着问题走访”机制，将审计发现的个别企业亩均投资强度较弱、“僵尸企业”用地未及时清理等重难点问题纳入市领导访企入村活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实地督办，调研查看项目推进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职能部门座谈，深入分析症结，协调解决审计整改中项目推进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

（二）协同推进专项整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联合印发《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方案》，通过联合反馈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并提出整改要求，强化整改刚性约束。将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单位查处，2024 年下半年以来，向市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共资源交易局、公安局等部门发送移送处理书 18 份 39 条线索，涉及问题金额 5.94 亿元，通过查处责任人员和单位，推进专项整改。审计机关先后与市财政局、国资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营商环境局、市委网信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联动督促整改、完善行业监督管理作为重要协作内容。目前已向协作部门推送财政资金使用、国资管理、网络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 58 个方面问题，结合医药领域、殡葬领域、养老服务领域等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专项清理活动 10 余项，出台或完善制度规定 40 项，有力推动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整改落实。

(三)强力开展重点督办。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市审计局全面梳理 2021 年以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座谈交流等方式,逐项核实整改情况,对未整改到位的重点督办提出针对性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切实“一盯到底”,所有问题整改销号均经审计业务会议集体审议,形成闭环;对中长期未解决的突出问题,由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协调推进解决,上半年市政府对 19 家被审计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一事一策”督导推进,推动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及时清理、国有资产长期无偿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取得实质性进展。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且无充分原因等情形,适时启动审计整改约谈程序。今年上半年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对 7 家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集中约谈,对 1 家单位进行“一对一”重点约谈,强力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审计促进追回司法拍卖资产分配款 192.54 万元,推动建立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点 112 个,全面清理 300 户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二、关于“多措并举坚决遏制屡审屡犯现象”的办理情况

(一)人大监督权威充分彰显。依托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机制,强化审计整改的权威性,今年上半年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为契机,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指导下,市审计局与市人大预算工委等联合赴被审计单位和问题项目现场,实地核查部分重大问题整改情况和佐证材料,并在整改报告审议中对部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询问,通过系列举措切实增强督促整改的力度和震慑作用。2024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连续针对审计查出的多发频发的国资管理、非税收入征缴、农民工工资保障及违规挂证等问题向 4 个部门下发监督意见书,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等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和审议意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遏制屡审屡犯问题。截至目前,审议意见提出的 7 个需进一步核实销号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13 家单位对 14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审计整改报告中的 16 个持续整改问题已完成 4 个,已征收垃圾处理费 379.08 万元,已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602.32 万元,闲置的 5 块商服和住宅用地已签订租赁合同,其余 12 个问题正按照审计整改方案序时推动。

(二)强化内部监督首道防线。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促管理、控风险、强监督”作用,持续加强对市直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和内审人员的常态化指导监督和培训,全方位提高内审机构履职能力,努力从源头遏制“屡审屡犯”问题发生。积极探索多元化内部审计监督指导方式,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上半年市审计局研究出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员制度》,建立以审计机关业务科室为基本单元的对口指导监督机制,打造内部审计指导工作网格化管理模式,提升内审指导监督的专业性、精准性。聚焦内部审计工作质效,通

过制定市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编发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促进内审工作质量提升。2024年以来,市城投公司、蚌投集团、怀远县卫健委等单位建立完善30余项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全市共设置内部审计机构85个,内审人员471人,实施内部审计项目1285个,发现问题金额19.03亿元,完成整改金额12.65亿元,促进健全完善制度287项,追责问责14人,守好内部管理“第一道防线”。

(三)开展违规风险预警提示。在已有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投资领域管理3个领域预警提示单基础上,上半年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又编制印发了国资、国企、涉农3个领域风险预警提示单,6个领域的预警提示单涵盖248种问题类型、1301种问题表现形式,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提出针对性预防措施,并结合实际,通过审计进点、专业授课、座谈交流等方式目前已向相关单位发放500余份,指导相关单位避免压黄线、踩底线、越红线,推动从“事后被动整改”向“事前主动规范”转型。提示单以审计查出问题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审计问题背后的机制缺陷、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帮助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实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个领域”的目标。2024年以来被审计单位及主管部门采纳审计建议,健全完善相关制度138项,有效破解屡审屡犯的难题。

三、关于“强化审计整改结果应用”的办理情况

(一)服务中心大局,提升审计结果应用高度。审计整改是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环节,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矛盾突出、亟待解决及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炼总结,以审计专报、审计结果报告的形式提出可批示、能落实的审计整改建议,注重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上半年市审计局报送的审计专报及审计结果报告被市领导批示43篇次,被审计署及省、市等载体采用审计信息63篇次,积极发挥审计建设性和参谋助手作用。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建立组织部门干部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联动的实施意见》,明确信息共享、过程共联、整改共督、成果共用等5项机制12项具体措施,加强审计监督与干部监督的贯通协同,对干部管理形成“查事、评人、促改”的监督闭环。市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分发至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及派驻各单位纪检组,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各单位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二)注重指导培训,延伸审计结果应用深度。市财政局将审计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领域优先纳入财务人员年度培训计划,针对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等多发问题,组织

“线上+线下”培训、“财学堂”“财政大讲堂”专题讲座,为县区财政和预算单位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提升县区财政和预算单位业务能力。针对审计发现的资产配置使用等高频问题,举办资产管理新政策专场培训2场,宣讲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实施细则,参训400余人次,推进政策有效贯彻执行。市审计局结合落实审计普法责任,通过审计项目实施,审计进点见面会、审计征求意见等,向被审计单位广泛宣传审计法律法规尤其是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要求,促进将审计结果运用融入单位日常管理。持续开展“以审代训”,2024年以来市审计局共抽调60余名内审人员参与审计机关各类型审计项目,通过参与审计揭示问题过程,起到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不断提高各单位内审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同时,强化依法履职、规范管理意识。

(三)聚焦举一反三,拓宽审计结果应用广度。坚持显性与隐性一起改、当前与长远一齐抓。市财政局根据审计结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将审计发现问题较多的8个项目优先纳入预算评审范围,核减支出预算4168万元,并组织开展财政支付中心代管市直预算单位资金清理,上半年盘活收回资金538.6万元。市文旅体局针对提前支付工程款等问题,建立合同履行践诺机制、标准化处置机制,实现对合同签订、执行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动整改从“治标”向“治本”深化。市工信局针对项目申报审核内容和标准不完善等问题,修订了《蚌埠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对审核内容和标准进行细化固化,规范高效服务企业发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审计推送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集中整治,12家单位对24名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理,7家单位制定完善制度12项,对7家投标企业给予行政处罚、4名评标专家予以信用扣分处理,促进支付3家企业工程欠款1199.59万元,追缴87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835.9万元,真正做到以整改促提升,以结果运用推动源头治理。

附件:1.7个需进一步核实销号问题整改情况

2.16个需持续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3.3个移送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7 个需进一步核实销号问题整改情况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已落实整改问题 7 个						
1	3	2021 年至 2024 年 4 月,市教育局、蚌埠职教园协调管理办公室收取职教园区房屋租金 333.37 万元分别缴入市教育局、蚌埠商贸学校财政代管资金户。截至 2024 年 5 月底,上述房屋租金仍滞留在财政代管资金户。	市教育局、蚌埠职教园	2024 年 7 月,市教育局、蚌埠商贸学校已将滞留在财政代管资金户的房租收入 333.37 万元上缴财政。	收取的租金长期滞留财政代管资金户,租金虽已上缴财政,但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的行为未进行处理。	2025 年 5 月职教园区协调办对承办人员孟丽进行通报批评。
2	5	部分科技创新专用券兑付审核把关不严。2023 年,安徽超锂低矮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万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申请兑付科技创新专用券时,未按照要求提供高新技术企业代理服务合同、审计报告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科技部门仍向其兑付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督促蚌埠市金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已补齐发票等材料,自 2024 年起,市科技局在相关资金拨付审核时对于规定中要求的所有材料均加强审核,对于材料不完善的资金申请均不予拨付。	审核把关不严是相关人员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对该行为进行处理。	2025 年 5 月,市科技局对高新技术科科长葛长松给予全市科技系统内通报批评。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3	15	2023年6月底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184.2万元,截至2023年11月初尚有140.16万元未上缴县国库。	固镇县	2024年1月,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将污水处理费140.16万元上缴县财政。	代收的污水处理费未按时上缴,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未予以处理。	1. 2024年1月15日,固镇中环水务公司对财务部负责人张乾坤通报批评。 2. 2025年5月15日,县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子伯对固镇中环水务公司总经理王景进行约谈。
4	45	二是县级供销社从“新网工程”项目企业违规获取收益。2016年至2022年怀远、五河、固镇县供销社系统将市级“新网工程”财政补助资金以投资的形式拨付至项目企业,并按照固定比例收取收益。2016年至2022年违规获取收益92.29万元。	市供销社	1. 市供销社已对三县供销社下发问题督办函,督促三县供销社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新网工程”项目资金不再收取收益; 2. 三县供销社已组织业务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对怀远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程茂友给予警告处分、五河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姚兰祥责令检查、固镇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张宝刚已被立案审查。	三县供销社都同时出现同类问题,市供销社管理责任不到位未予处理。	2025年6月市供销社对业务科科长孙树平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5	47	四是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督查不到位。固镇县3个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按图纸和清单要求施工；部分绿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绿化树木死亡问题突出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固镇县	1. 固镇县对建设单位未按图纸和清单施工问题，在2023年12月工程价款结算时审减30.22万元工程款项，并加强市级验收，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 2. 固镇县已责令工程施工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绿化树苗进行了更换。	进一步核实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在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中的责任。	1. 经进一步核实，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和美乡村建设职责是落实既定目标任务，做好指标划定、任务分解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形成问题清单，督促问题整改，工程验收由各县负责。 2. 2025年5月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乡村建设促进股股长苗宁杰在局党委会上进行深刻检讨；杨庙镇党委副书记黄邱虎、庙新村村书记张光成、张庄村村书记崔忠海因监管不到位在镇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深刻检讨；仲兴镇镇包村干部张凤功、陈圩村村书记陈小曼因监管不到位在镇党政联席会议做出深刻检讨。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6	50	<p>违规发放续贷过桥资金存在损失风险。2019年,在无银行续贷承诺的情况下,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协调管理小组办公室发放固镇县殷玉鹏家庭农场、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过桥资金400万元,已收回175万元,尚有225万元无法收回。</p>	固镇县	<p>1. 固镇县政府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对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县殷玉鹏家庭农场向县法院提起诉讼,县法院判决两家企业偿还所欠本金及利息。申请执行后无可执行的财产,县法院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对东昇木和殷玉鹏家庭农场出具了终本裁定;</p> <p>2. 2024年11月固镇县工信局对负责办理续贷过桥资金的部门过桥办给予通报批评,对现在的过桥办分管领导周军和工作人员胡淑仪进行谈话提醒。</p>	<p>违规发放续贷过桥资金仅对现任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时任违规决策执行的相关人员未予以问责处理。</p>	<p>1. 2025年5月19日固镇县工信局召开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时任过桥办负责人张勇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2. 2025年5月23日,固镇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对当时参与续贷过桥资金协调小组会议研究的县财政局王晓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亮两位同志进行集中约谈。</p>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7	75	<p>医保基金兑付过程中,存在冒用已死亡人员信息违规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超范围支付医保费用、分解住院和过度医疗等问题,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 118.82 万元。</p>	市医保局	<p>1. 市医保局通过专项整治、交叉互查、智能监管、“回头看”检查等方式,先后开展 5 项专项整治,共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及违约金 401.64 万元;</p> <p>2. 市医保局与市数据资源局对接,每月 10 日交换数据,实现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常态化排查。同时,向市数据资源局数据平台申请并通过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由市数据资源局和省公安厅对接,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反馈市监管中心;</p> <p>3. 2023 年 7 月 7 日,市医保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挂床住院”专项整治,对我市 130 家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现场核查住院患者 2290 人次、抽检在院及出院患者病案 1939 份,经初步核查,涉嫌违规病案 354 份,涉及金额 17 余万元,依法实施协议处理及行政处罚;</p> <p>4. 市医保局主要领导对局分管领导刘占海进行谈话提醒,局分管领导对局监督科科长崔磊、市监管中心主任王玮进行警示谈话。市医保中心分管领导对科室负责人黄建平、刘歌声进行谈话提醒。市医保局分管领导对本级执法人员进行集体谈话。</p>	冒用已死亡人员信息来享受医保待遇,就是骗保,针对骗保人员的处理应该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p>经核查,18 名冒用已死亡人员信息违规享受医保基金涉及医疗费用 8169 元,平均冒用金额 453.83 元/人,最高冒用金额 1531.26 元。因涉及人员多,金额相对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达到公安机关立案标准,遂对冒用人员批评教育责令退回违规费用。</p>

16 个需持续整改问题整改情况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问题 4 个				
1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固镇县少征收安徽尚达信置业有限公司等 23 家次企业城镇垃圾处理费 382.93 万元。	固镇县	截至 2025 年 2 月,已征收 12 家次的企业城镇垃圾处理费 182.82 万元。另有 11 家次企业已通过申请县政府安置房票欠款代扣、积极催缴等方式进行催缴。	1. 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分类标准表的通知》(蚌政〔2012〕87 号)规定免征固镇华地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幼儿园及地下人防工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 3.85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少征收的 379.08 万元垃圾处理费已全部追缴到位; 3. 固镇县城管局 2025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范围和方式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和程序,加强征收管理,确保应征尽征; 4. 固镇县纪委监委就应征未征、涉嫌不作为问题开展调查,2025 年 6 月 26 日,经县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责令原渣土办主任王勇作出检查;对李二彭同志的函询说明予以采信。
2	2015 年 2 月,市福彩中心支付安徽兴光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668.15 万元,购置尚庭花园门面房,截至 2024 年 4 月底,该门面房尚未办理房产确权登记。	市福彩中心	由于开发商原因造成不能办理产权证,市福彩中心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委托法律顾问按照程序向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1 月 27 日禹会区人民法院判决开发商支付市福彩中心违约金 75.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市福彩中心已办理尚庭花园门面房房产证,房产证号:皖(2025)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3851 号、0043898 号。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3	抽查发现,2020年至2022年固镇县水利局应收未收60个已开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545.42万元。	固镇县	固镇县水利局已征收54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500.27万元,剩余6个项目因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等原因,已通过分期缴纳等方式进行追缴。	截至2025年7月,已全额征收60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602.32万元。
4	2012至2019年,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国有企业取得商服和住宅及工业用地7块,面积29.70万平方米,截至2023年10月底,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固镇县	1.固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1块工业用地已用于浍河码头建设,由于该建设项目仍在报批状态,2024年10月已与固镇县汉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土地租赁合同; 2.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公司的1块商服和住宅用地2024年4月已与自然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3.固镇县城关镇五里井村老固灵路东侧等5块商服和住宅用地涉及融资抵押,尚在抵押期。	截至2025年4月底,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块商服和住宅用地已与固镇县全顺交通施救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正在持续推进整改问题12个				
1	审计延伸发现,2020年、2022年,固镇县向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农业发展奖补资金32.06万元、产业化奖补资金5万元、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7.55万元,合计44.61万元。	固镇县	1.2024年11月,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向固镇县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追回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化2笔奖补资金的决定》,责令其在10日内将2笔资金退回; 2.固镇县政府责令县市场监管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安徽)平台认真查询奖补对象在奖补期间有无失信记录,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3.2024年1月固镇县农业农村局约谈固镇县玉鹏蔬菜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殷玉鹏。	1.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多次约谈固镇县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殷玉鹏,并启动了法律程序进行追缴。2025年5月22日已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针对向失信被执行人发放农业发展、产业化奖补资金,2025年8月18日县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 2.2025年7月固镇县市场监管局党委责令分管领导王文莉和股室负责人张同殊在局党委会上作出书面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对股市负责人单坡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向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3.2025年固镇县政府出台《固镇县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奖励实施意见》及《固镇县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化资金管理办办法》,明确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2	<p>审计抽查发现,禹会区王岗二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固镇县园艺二场棚户区四期改造项目等5个专项债项目2023年共获得专项债资金7.5亿元,因前期谋划不充分、项目用地未落实、征地拆迁未完成等原因,导致截至2024年5月底仅支出7580.0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11%。</p>	固镇县 五河县 蚌山区 禹会区	<p>1. 固镇县园艺二场棚户区四期改造项目、蚌山区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等3个专项债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固镇县、蚌山区已完成专项债资金的使用;</p> <p>2. 禹会区王岗二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临时围挡及场地临时道路施工等工作;</p> <p>3. 五河县殡仪馆及五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地征用、图纸完善、项目部建设与火化楼基础开挖工作;</p> <p>4. 截至2025年4月16日,5个专项债项目合计使用专项债资金4.7亿元,资金使用率达63.6%。</p>	<p>截至2025年6月底,5个专项债项目合计使用专项债资金5.6亿元,资金使用率达74.66%。其中:固镇县园艺二场棚户区四期改造项目2.8亿元、蚌山区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工程0.5亿元和大洪山侧柏产学研中心暨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0.2亿元均支付完毕;禹会区王岗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2亿元,已支付1.4亿元,使用率70%;五河县殡仪馆及五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2亿元,已支付0.7亿元,使用率35%。</p>
3	<p>截至2024年6月底,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收回4家企业借款3782.88万元,其中:本金3014.89万元,利息767.99万元。</p>	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p>1. 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已收回安徽天洋新世纪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洋集团蚌埠市天洋交电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2.54万元,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诉讼、申报债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对借款进行追偿;</p> <p>2. 蚌山区财政局(国资办)党组书记、局长,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开飞进行约谈;</p> <p>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建立《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债务管理办法(试行)》等2项制度,加强企业债务管理。</p>	<p>1. 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已收回安徽天洋新世纪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洋集团蚌埠市天洋交电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5.43万元,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诉讼、申报债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对借款进行追偿;</p> <p>2. 蚌山区财政局(国资办)党组书记、局长,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开飞进行约谈;</p> <p>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建立《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债务管理办法(试行)》等2项制度,加强企业债务管理。</p>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4	截至 2023 年底,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 3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 5199.09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其中已注销吊销 2 家,投资 4999.09 万元;限制高消费 1 家,投资 200 万元。	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1.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向蚌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马及深圳色镁支付退还投资款本金 200 万元与利息,待判决生效履行期满向蚌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蚌埠市九龙国际大酒店股权投资 1299.09 万元属 2009 年参股的蚌山区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由于市场及经营管理等原因,投资项目失败;蚌埠蚌山城镇化一号基金的股权投资 3700 万元,实际上是徽商银行推出的通过基金融资的一种融资方式,由借款人、基金劣后投资人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付清基金本息后,通过基金清算将投资款退回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基金,基金到期后经协商,基金管理人按实际到账资金进行清算,导致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无法收回投资款;</p> <p>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投资部负责人汤炎进行约谈;</p> <p>4. 蚌山区、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出台《蚌山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 3 项制度,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加强风险把控。</p>	<p>1.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向蚌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马及深圳色镁支付退还投资款本金 200 万元与利息,待判决生效履行期满向蚌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蚌埠市九龙国际大酒店股权投资 1299.09 万元属 2009 年参股的蚌山区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由于市场及经营管理等原因,投资项目失败;蚌埠蚌山城镇化一号基金的股权投资 3700 万元,实际上是徽商银行推出的通过基金融资的一种融资方式,由借款人、基金劣后投资人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付清基金本息后,通过基金清算将投资款退回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基金,基金到期后经协商,基金管理人按实际到账资金进行清算,导致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无法收回投资款;</p> <p>3.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投资部负责人汤炎进行约谈;</p> <p>4. 蚌山区、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出台《蚌山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 3 项制度,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加强风险把控。</p>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5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有 3 处经营性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面积 1.25 万平方米。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p>1. 根据《关于采取出让方式提供安置房用地的通知》(蚌房调组〔2024〕4 号)文件要求,办理产权登记需将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安置房建设用地转为出让方式。蚌山区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市自规局递交申请,市自规局已同意将 3 处划拨土地商业房产转为出让用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p> <p>2.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约谈市场管理部(资产运营办)分管领导阎基东。</p>	<p>1. 根据《关于采取出让方式提供安置房用地的通知》(蚌房调组〔2024〕4 号)文件要求,办理产权登记需将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安置房建设用地转为出让方式。蚌山区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市自规局递交申请,市自规局已同意将 3 处划拨土地商业房产转为出让用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p> <p>2.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约谈市场管理部(资产运营办)分管领导阎基东。</p>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6	4家企业通过多申报软件和固定资产投资325.31万元,多获奖补资金80.57万元。	市工信局	<p>1. 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已将0.97万元奖补资金退回蚌山区财政;</p> <p>2. 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将30万元奖补资金退回区财政,尚余49.6万元奖补资金未收回。该企业账户已于2024年11月被冻结,2025年2月,蚌山区政府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p>	<p>1. 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将0.97万元奖补资金退回蚌山区财政;</p> <p>2. 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将30万元奖补资金退回区财政,尚余49.6万元奖补资金未收回。该企业账户已于2024年11月被冻结,2025年2月,蚌山区政府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根据市仲裁委安排,计划于8月开庭;</p> <p>3. 2025年4月,蚌山区向区公安局经侦支队申请立案调查。2025年6月,蚌山区公安局调查后认为不涉及刑事犯罪,属于民事纠纷范畴,不予立案;</p> <p>4. 市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协调对接相关部门,赴蚌山区科信局和安徽宝馨公司进行专题督办;</p> <p>5. 市工信局强化对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约束,在2024年度合同中明确要求:“审计结束后,甲方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复核,发现1例重大错误扣除10%审计费用,发现2例扣除20%,发现3例及以上不予拨付费用。”;</p> <p>6. 2025年7月市工信局修订完善2025年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细化软硬件区分、软件正常运行等要求,提升政策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政策细则修订意见已通过局党组会审议;</p> <p>7. 2024年11月19日,市工信局副局长李飞对电子信息科副科长霍帅进行警示谈心谈话。</p>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7	固镇县漏征汉兴学校报告厅、汇金国际清华苑东区等5个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1427.11万元。	固镇县	5个项目单位均承诺对人防易地建设实施分期建设,后期统一建设人防工程,其中安徽省固镇佳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金国际、清华苑东区等2个项目已在汇金府邸项目中补建人防工程面积2867.63m ² ,蚌埠市汉旺教育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和固镇县启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3个项目均承诺在2026年12月底前补建完成。	<p>1. 安徽省固镇佳联房地产公司的2个项目已补建2867.63 m²人防工程,已缴纳剩余未建面积4313.1m²的人防易地建设费700余万元;</p> <p>2. 蚌埠市汉旺教育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2个项目承诺2026年3月份补建完成1392.48m²人防工程,现已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27万元;</p> <p>3. 固镇县启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个项目需配建517.81m²人防工程,因未完成配建,固镇县已会同法律顾问对88.03万元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启动依法追缴程序;</p> <p>4. 2025年固镇县已将重大人防事项纳入县发改委党委会议研究,会议定期听取人防工程相关情况;</p> <p>5. 2025年对全县人防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的征收情况开展一次大排查大体检,对应建未建的坚决补建面积、追缴易地建设费;</p> <p>6. 2025年6月,固镇县纪委对县发改委党委委员刘晓成诫勉处理,对县发改委原工作人员王波、县住建局原工作人员赵川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县发改委原分管负责人张晓剑作出书面检查。</p>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8	<p>一是续贷过桥资金周转率低。2019至2021年固镇县投入续贷过桥周转资金2400万元,每年续贷过桥资金周转率均不高于4次,低于年度资金周转率12次以上的规定。</p> <p>二是政策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偏低。2020年、2021年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2.5倍、2.78倍,均低于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5倍的规定。</p>	固镇县	<p>1. 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协调管理小组办公室持续加大对续贷过桥资金政策的宣传,积极为申请的企业使用续贷过桥资金,提高资金周转率。截至2025年1月,已为固镇县江泰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使用续贷过桥资金合计3750万元;</p> <p>2. 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偏低的问题,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合规经营,截至2025年1月底,大美担保公司在保余额96248.04万元,担保放大倍数5.8倍,已达到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的5倍的规定。</p>	<p>1. 固镇县各级包保企业干部靠前服务,坚持定期走访企业,全面了解企业续贷过桥资金要求,过桥办对搜集的需求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并统筹安排,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用尽用;</p> <p>2. 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续贷过桥资金规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至2025年5月,已为25家企业提供续贷过桥资金1.18亿元,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用尽用;</p> <p>3. 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偏低的问题,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合规经营,截至2025年1月底,大美担保公司在保余额96248.04万元,担保放大倍数5.8倍,已达到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的5倍的规定。</p>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9	固镇县安徽省楚汉食品有限公司等 15 家用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涉及供地 31 宗、土地面积 84.07 万平方米。	固镇县	1. 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 25 宗土地面积 75.39 万平方米的土地已通过恢复生产、出让、出租、收储等方式清理处置; 2. 安徽省楚汉食品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因涉诉,案件尚在处理中。	1. 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 29 宗土地面积 80.72 万平方米的土地已通过恢复生产、出让、出租、收储等方式清理处置; 2. 安徽省楚汉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因涉诉,案件尚在处理中; 3.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完善双停企业台账,定期对产值和税收异常的企业进行摸底排查,一旦出现停产停工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督促指导企业及时进行清理处置或盘活。
10	市人社局、市三院等 8 家单位往来资金 17640.37 万元长期未及时清理,其中:应收账款 9944.94 万元,应付账款 7695.43 万元。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中医院 市五院 市四院 市三院 蚌埠二中	1.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三院、市五院 4 家单位完成了对往来资金 13574.5 万元的清理处理;市教育局、市中医院、市四院、市二中对往来资金 441.35 万元进行了清理处理; 2. 市五院修订《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1.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三院、市五院、市教育局 5 家单位完成了对往来资金 13676.7 万元的清理处理;市中医院、市四院、市二中已对往来资金 735.30 万元进行了清理处理; 2. 市五院修订《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3. 市中医院委托安徽启承会计师事务所对医院往来科目进行审计,2025 年 3 月财务科已将初步报告向院办公会和院党委会进行专题汇报,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账务调整意见。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11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市公共资源局对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行政处罚 1225.86 万元收缴不到位;蚌埠二中未按合同约定收取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合计 74.31 万元。	市公共资源局 蚌埠二中	1. 蚌埠二中已收回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 74.31 万元; 2. 因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涉刑事案件,市公共资源局已通过司法程序跟踪追缴罚款。	1. 蚌埠二中已收回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 74.31 万元; 2. 2025 年 3 月,市公共资源局对华建利安公司重新作出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市公共资源局暂未收到华建利安公司申请诉求,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追缴罚金。2025 年 7 月,市公共资源局对西北建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程序。
12	一是 3 家医院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和保证金 1914.08 万元;二是市四院 2022 年 8 月在该项目设备未验收合格情况下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12.06 万元;三是 2022 年 11 月市四院在部分指标未达标的情况下,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供应商剩余采购款 133.74 万元。	市四院 市五院 市中医院	1. 市四院、市五院已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 1001.14 万元;市中医院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 283.47 万元,因市中医院项目存在纠纷、资金紧张,正在按计划逐步支付拖欠款项,市中医院对门诊楼墙面粉刷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 对设备未验收提前支付工程款、部分指标未达标仍按原合同支付采购款等问题,市四院重新修订《医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实际合同执行情况支付款项,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 市四院、市五院已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 1001.14 万元;市中医院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 492.48 万元,因市中医院项目存在纠纷、资金紧张,正在按计划逐步支付拖欠款项,市中医院对门诊楼墙面粉刷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 对设备未验收提前支付工程款、部分指标未达标仍按原合同支付采购款等问题,市四院重新修订《医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实际合同执行情况支付款项,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3 件移送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理情况	备注
已办结 3 件					
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怀远、固镇、五河县供销社参股“新网工程”项目企业后履行股东权利职责不到位并违规获取收益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市纪委监委	1. 2024 年 6 月 4 日,怀远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程茂友党内警告处分; 2. 2024 年 6 月 6 日,五河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姚兰祥责令检查; 3. 2025 年 4 月 22 日,固镇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张宝刚立案审查。	已办结	
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化设备、耗材采购涉嫌弄虚作假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市纪委监委	2025 年 3 月 7 日,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付昌满责令检查。	已办结	
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五河县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工程诗凡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市纪委监委	2024 年 9 月 25 日立案,2025 年 2 月 25 日,五河县纪委监委给予程诗凡政务警告处分。	已办结	

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军

2025 年 8 月 27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预算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预算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各项建议逐一梳理对照，采取各项有力措施推动审议意见落实。持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移送处理力度，强化审计整改审核，促进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目前，审议意见提出的三个方面意见建议已经得到较好的落实，7 个需进一步核实销号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见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附表 1）。16 个需持续整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4 个，其余 12 个问题整改期限均为 3 年尚未到期，正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持续加快推进（见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附表 2）。

18 件未调查处理完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单位的问题线索已办结 3 件，相关责任人受到警告等处分。（见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附表 3）

针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预算工委将持续跟踪，督促市政府及相关县区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整改计划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按时高效完成整改工作。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第6号

由固镇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琳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请求辞去代表职务;由固镇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希涵因涉嫌严重违法,请求辞去代表职务。固镇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朱琳、李希涵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琳、李希涵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48名。

特此公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李建军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李建军请求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建军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5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许锦标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建军的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5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朱超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洪增余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卞新春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5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葛军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付世亮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强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

毛志平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此次常委会议程较多，涉及计划、预算执行、财政决算及审计等内容，这些都是地方人大常委会每年的固定议题。会议还审议了1部法规案，听取和审议了4项报告，并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此外，根据中央的有关要求和《代表法》的新规定，本次会议对市人大代表辞职办法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和管理，促进代表更好发挥作用。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围绕会议审议的议题，会前，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委开展了深入调研，努力找准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会上，各位组成人员从全市发展大局出发，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常委会有关工委要认真梳理，在此基础上整理形成常委会审议意见稿，提请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相关单位研究办理。

会议对《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这部《条例》是全国首部促进传感产业发展的条例，也是我市产业发展方面的第一部地方法规，可以说是市人大常委会用立法来保障和促进产业发展的一次积极实践。目的在于进一步凝聚全市共识，突出发展重点、疏解产业痛点，推动智能传感这一蚌埠独具优势和基础的产业能抢抓风口，乘势快上，努力打造具有在全国乃至全球有重点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助力蚌埠更好更快发展。在6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专题询问会上，各位委员和人大代表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也为此次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在法规草案起草过程中，继续采取“双组长”制，注重“小快灵”。鉴于前期扎实的工作，总体上看，提请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质量是比较好的。法工委要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认真整理吸纳，立足有效管用，保证质量、加快进度，进一步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努力把抓产业的方向、路径和举措科学明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和促进我市传感产业发展壮大。

会议听取审议了计划、预算执行和调整、财政决算及审计等工作情况报告。这实质上是按照法律规定对全市经济的一次“年中盘点”。今年以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位次前移，在客观环境严峻的情况下，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成绩来之不易。但也

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主要经济指标没有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投资增长特别是有效投资后劲不足、招商引资质效不高、部分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困境、财政收支压力持续加大等等,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艰巨而繁重。前不久召开的全市二季度工作点评会议,马军同志对我市发展现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明确了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迎难而上,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盯紧“招商引资、对上争取、助力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三大主渠道,狠抓“优质项目+实物工作量”,聚焦产业特别是工业、制造业用力突破,埋头苦干、扎实攻坚。要透过经济指标的差距找准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和原因,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要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思路打法,在宏观形势严峻、市场主体投资意愿普遍不高的背景下,因应新形势新要求,研究推进招商引资的方法和驱动方式,善于用合规化、市场化手段牵引项目落地。特别是要重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充分发挥国有平台、国有企业投资公司和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持续做大产业投资类基金,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要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紧盯签约项目落地开工、投产达效、入规等关键节点和难点堵点,优化要素服务保障,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聚焦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强化“风口”意识,集中科技创新资源,聚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蚌埠聚集。特别需要关注的是,在千方百计持续加大产业投资的同时,在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事实上地方融资负债已有明确“天花板”的新形势下,对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事业类项目要抓紧建立健全项目预审研判科学论证机制,分别轻重缓急,坚决防止非急需非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类项目因盲目争取上级补助或其他融资而上马的低效无效投资,努力避免因增加市县区国资负债及其挤出效应所带来的急需、必要的投资而“缺米下锅”,甚至造成投资“拮据”。全市各级人大要始终聚焦全市发展大局,立足人大职责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职能作用,除法律规定的固定议题外,每年要选取几个重点,高度关注全市工业、制造业发展,加大招引力度,积极推动工业强市战略实施。

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的报告。物业管理问题作为社会关注度最高、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之一,市人大一直高度关注,通过立法、监督“双管齐下”,推动解决老百姓的“身边事”“烦心事”得到妥善解决。去年制定《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并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强监管优服务,领导协调机制不断完善,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物业管理服务逐步规范,矛盾纠纷化解取得成效。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加强物业管理远非一

朝一夕之功,这项工作我们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可以说永远在路上。对照高品质服务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当前我市物业管理工作仍存在不少痛点、堵点和难点,特别是体制机制理顺还需一个过程,智慧物业信息平台建设运营还比较滞后,属地责任特别是乡街、社区责任压的不实,综合执法进小区落实严重不到位,物业监管队伍不稳定,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导向还不够鲜明,业委会履职不规范、作用发挥不充分等等,针对这些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在下一步工作中逐项加以解决。要狠抓《条例》落地落实,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具体化配套实施政策,切实把这部法规落实好,以法正行,发挥好法治规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厘清执法主体与各管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及高效衔接机制,防止因“最后一公尺、一厘米”的扯皮而致使管理落空;要落细做实并常态化开展综合执法进小区活动,对已赋权乡街行政执法权的事项,加强跟踪监管,强化物业服务民声、民怨、民意问题反映考核结果运用;要充分发挥智慧物业平台作用,下决心建好用好联通互动便捷、覆盖市域各小区、小区各业主的智慧物业移动互联平台;要依法规范业主既享受权利又必须履行付费义务,通过对欠缴、拒缴物业管理费行为采取的依法处置,避免落入“驴不走磨不转”的怪圈,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危害党的执政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县党委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多年来,市纪委监委坚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特别是去年以来,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在全市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深入整治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殡葬服务管理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了一大批“蝇贪蚁腐”,督促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治理涉及部门多、战线长,整治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个别领域监督的深度、广度还需拓展,如公益性公墓监管、农村“三资”管理等。

全市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扛牢政治责任,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久久为功,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惠农补贴、民生资金、征地拆迁、教育医疗、殡葬改革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精准监督、靶向施治,用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回应群众关切。要强化系统观念,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实现整治工作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堵塞制度漏洞,规范权力运行。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法院案件执行和市检察院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法院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的最后一道防线,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实现。近年来,全市各级法院紧盯群众期盼,采取务实有效举措,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执行难”一直是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当前还存在部分执行行为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执行效率效果不够好等问题,需要持续用力加以解决。要深化思想认识,按照最高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办案质效,推动“纸上判决”变为“真金白银”,维护司法公信力与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完善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及时分享信息,联合开展行动,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大格局,以机制创新破解执行工作中源头性、综合性和全局性的问题。

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专门机关,其执法办案质效与法律监督能力,直接关系到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关系法治蚌埠建设的整体成效。近年来,市检察院聚焦执法办案,全面加强法律监督,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还存在一些监督重点不够突出、刚性不足,案件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要持续深入贯彻高检院关于“两个回归”“一取消三不再”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履职办案本职本源,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敢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要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推动检察管理向重点案件分析、重要业务研判、案件质量把控转变,找准影响办案质效的“症结”,不断增强监督的精准性、针对性与有效性。要深化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行政执法等机关的协作配合,持续推进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及应用,努力破解联通壁垒,促进双向衔接,提高监督效率效果。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时间即将过去三分之二,全市面临的各方面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认清发展形势,扬优势、查不足、补短板,始终保持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对照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铁锤砸铁钉”的严实作风,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级人大要进一步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勇于担当、善作善为,为推动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本次会议议程进行完毕,散会。